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審定表)

·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次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6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7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8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4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29
四、其他重要計畫	29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32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32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32
四、補辦預算事項	32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34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43
三、財務狀況分析	45
四、投資報酬分析	46

五、其他有關說明	46
----------	----

丙、預算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53
二、盈虧撥補預計表	5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57

丁、預算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銷售收入明細表	61
二、勞務收入明細表	62
三、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63
四、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64
五、原水費用明細表	65
六、淨水費用明細表	69
七、供水費用明細表	73
八、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明細表	77
九、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80
十、代理費用明細表	84
十一、業務費用明細表	86
十二、管理費用明細表	90
十三、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94
十四、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99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06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120
五、資產變賣明細表	121
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123
七、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124
八、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125

九、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126
--------------	-----

參、產品成本預計

單位生產成本預計表	128
-----------	-----

戊、預算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3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3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38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140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41
六、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142
七、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143
八、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144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148
十、補辦預算明細表	152

己、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53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58

甲、財務摘要

甲、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313.68	309.78	3.90	1.26
營業總支出	316.36	310.53	5.83	1.88
淨利（淨損）	-2.68	-0.75	-1.93	-257.33
盈虧撥補：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1.72	0.06	1.66	2,766.67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2.68	5.12	-2.44	-47.66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6	169.15	16.51	9.76
增加長期債務	292.33	195.22	97.11	49.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0.83	0.91	-0.08	-8.7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390.24	-315.50	-74.74	-2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3,194.26	3,102.07	92.19	2.97
長期負債餘額	491.66	521.83	-30.17	-5.78
權 益	1,957.57	1,913.49	44.08	2.30

附 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數之和與本表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所營事業如下：

- 1.自來水經營業。
- 2.飲料製造業。
- 3.飲料批發業。
- 4.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度量衡器修理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實際經營之項目，包括：

- 1.供應全省自來水及工業用水。
- 2.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
- 3.自來水相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澄清湖觀光事業)。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為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訂定如下策略目標：

- (一)量足質優，加強穩定供水。
- (二)精實服務，追求顧客滿意。
- (三)組織活化，提升營運效能。
- (四)節能環保，永續環境資源。
- (五)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自來水事業經營環境丕變，營運更為艱辛。為順應環境變動，本公司時時「衡外情、量己力」，經由策略創新，隨時調整組織經營模式。茲臚列本公司面對內、外在重要的環境變數如下。

1.本公司的優勢與劣勢：

優勢	1.淨水、檢驗、管線等關鍵技術精進。 2.管線密佈各供水轄區且相互連通。 3.自來水事業具區域自然獨占性。 4.擁有自然生態園區、自來水文物及古蹟。 5.興建員工訓練園區，培育專業人才。
----	---

劣勢	1.公營事業具公共性，承擔諸多政策性任務。 2.面臨離退高峰期，核心技術與經驗斷層之隱憂。 3.業務量能激增，人力嚴重不足。 4.管線老舊，導致水壓洩漏及破管。 5.淨水設備老舊，改善設備龐大。 6.管網現況複雜，地下管線密佈。 7.尚有諸多重大管線未設置複線。 8.囿於科層體制、人力老化，彈性應變能力待加強。
----	---

2.外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

機會	1.政府積極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改善投資環境。 2.中美貿易戰持續，促進台商回流，擴大內需。 3.政策支持開發伏流水。 4.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 5.資訊、通訊技術發達，大數據時代來臨。
威脅	1.水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 2.極端氣候，旱澇不均。 3.新水源開發不易，水權分配不均。 4.水源水質遭受污染。 5.不可控成本逐年攀高。 6.消費者意識膨脹，民眾對質、量的要求更甚以往。 7.勞動意識抬頭，人力資源管理更形不易。 8.道路多次施工，常遭民怨。 9.水庫淤積日益嚴重。 10.飲用水水質標準等環保法規趨嚴。 11.水源短缺下，偏遠地區延管需求將更強烈。 12.環保意識興起，民眾環保抗爭事件頻傳。 13.政府推動再生水政策，衝擊工業用水市場。

承上內、外部環境分析，顯示「供水不足、不穩」、「原水水質不佳」、「漏水問題」、「品牌形象貶抑」、「人力問題嚴峻」、「財務惡化」、「綠色環保壓力日增」等風險，為本公司未來必須正視之重要經營課題。

(二)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

面對上揭經營課題，為期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本公司致力推動八大主軸工作如下：

- 1.多元化水源開發，提升水源調度能力。

- 2.充實備援備載，確保穩定供水。
- 3.推動智慧水網，加速降低漏水。
- 4.水質多重屏障管理，確保水質安全。
- 5.創造愉悅的用水經驗，提升顧客滿意度。
- 6.加強人力更新，促進組織優質化。
- 7.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水環境建設。
- 8.管控重大成本項目，健全財務結構。

(三)重大經營變革：

隨著經濟發展、科技進步，消費者意識抬頭，對自來水需求拾級登高，除了追求自來水的功能性利益(量足、質優)之外，開始企求感性的「體驗」(服務好)元素。服務工作不再只是維護用戶權益，尤應著重於服務深度、廣度，對於用戶需求的改變，提升服務品質將永無止境。尤其，服務經濟蔚為風潮，本公司逐漸改變「生產導向」思維，轉而採取「生產服務化」之經營策略，致力服務品質之提升。

(四)主要營運項目趨勢表：

最近5年來本公司自來水產銷趨勢簡述如下：

1.生產水量：

近年來由於本公司積極實施加強檢修漏工作、抽換逾齡管線、裝設總水表等措施，並穩定水量、水壓，以減少破管漏水，提高有效用水率，故生產水量(供水量)成長率由七〇年代(70-79 年)約 8.11%，逐年降至八〇年代(80-89 年)約 5.31%，九〇年代(90-99 年)約 0.86%，100 年代(100-107 年)僅約 0.49%。

近5年之生產水量(供水量)：

產品名稱	單 位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千立方公尺	3,157,492	101.24	3,206,568	101.55	3,215,462	100.28	3,283,964	102.13	3,279,258	99.86

2.銷售水量：

(1)依台灣長期雨量紀錄，雨量有集中強降雨及早季增加趨勢，水資源不均及不足是未來需面對之問題，104 年初即發生 67 年來最嚴重旱災，各工業及機關皆增設廢水回收或省水設施。且立法院已陸續通過「節水三法」一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水利法修正開徵耗水費和節水減徵機制及自來水法增訂節約用水專章等，為珍惜水資源，亦須積極執行宣導節約用水計畫，如再生水的使用、耗水費徵收、節水折扣、強制

使用或補助節水器材等節水政策將相對抑制銷售水量成長空間。

(2)在上述經營環境下，及少子化人口成長停滯，未來銷售水量已無大幅成長空間。

近 5 年之銷售水量：

產品名稱	單 位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自來水	千立方公尺	2,391,513	101.87	2,450,066	102.45	2,471,639	100.88	2,533,578	102.51	2,546,344	100.50

3.近 5 年之售水率：近年來本公司銷售水量在種種環境之限制及影響下，成長空間有限，惟在各項降低漏水、提高有效用水率等措施之努力下，售水率逐年提升，本(109)年度預計提升至 77.65%。

4.近 5 年單位生產成本：

產品名稱	單 位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元/立方公尺	7.03	94.11	7.02	99.86	7.38	105.13	7.37	99.86	7.53	102.17

5.近 5 年單位售價：

產品名稱	單 位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自來水	元/立方公尺	10.96	100.27	10.99	100.27	11.00	100.09	10.96	99.64	10.97	100.09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一)配合政府環境政策，本公司引進智慧水網管理技術，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逐步降低漏水率，及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
- (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本公司持續辦理各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以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
- (三)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本公司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 (四)配合政府節約用水政策，本公司配合水利署進行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落實節水教育紮根工作，同時加速降低漏水，以提高用水效率，減緩水源開發壓力。
- (五)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本公司加速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加強辦理各項穩定供水工程，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自來水基礎建設。
- (六)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建置小型水力發電，提高自主能源及潔淨能源比例。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因應本公司組織變革與政策推動，強化核心業務人力，合理人員配置，並積極促進新陳代謝，活化人力運用；新建優質之專業訓練園區，培育優秀人才，落實經驗傳承，並鼓勵出國觀摩及終身學習，以穩健公司人力資本。
- (二)加強研究發展，提升自來水設備維護、管理作業等研究，引進國內外與供水管理、降低漏水率、水質處理及提升售水率策略等相關新知，以增進未來營運發展。
- (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延伸自來水工程技術，尋找自來水工程技術輸出商機。
- (四)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進責任中心制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健全內控機制，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檢核)工作。
- (五)加強開源節流、資產活化、資金調度及管理，期求公司資源最適運用、財務結構之最佳化。
- (六)強化專案投資計畫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能力，嚴加控管計畫之時程、預算執行率及品質，提升規劃力、工程力及品質力，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 (七)提升施工及維修能力，優先消化利用庫存材料，靈活調撥及時供料，降低庫存並減少呆廢料，加強材料檢驗、落實存量管制，強化材料管理，以節約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 (八)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工作、提升全體員工工安意識，管控各單位工安、環保執行績效，強化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及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 (九)建立服務導向之企業文化，強化客戶服務，推動建置大用戶智慧水表自動讀表系統，提升顧客滿意度，提高員工生產力，以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 (十)配合經營目標，因應資訊科技潮流之發展，推動政府資料公開作業，推廣知識平台建立知識分享文化，加強資訊服務整合及積極發展大數據分析技術能力，落實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並持續辦理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加強培訓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提升組織競爭力。
- (十一)加強委外業務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 (一)因應政府多元水源開發政策，參與水資源整體運用規劃，積極自行開發區域性水源(包括地下水、伏流水)，充裕自有水源，俾有效整合及機動調度水源，以期滿足供水需求，並配合水利署水源開發工程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輔助政策推動及因應未來用水成長需求。
- (二)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強化原水水質監測及檢測，有效落實水質多重屏障管理，確保供水水質安全。
- (三)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之管理，強化區域性供水調配、水情分析，提升淨水場設備維護及操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 (四)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管理」等 4 大策略，並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
- (五)精進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降低無預警停水之風險及災害發生之影響程度，穩定供水服務品質。
- (六)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並著手規劃直飲示範區，持續分年推動計畫執行，以創造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價值。
- (七)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採行各項環保綠能措施及宣導，建立全民節能減碳共識與習慣。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衡酌整體經濟景氣狀況、人口成長逐年衰退、節水政策、經營環境困難及近幾年預、決算執行狀況，109 年度估計銷售水量為 2,546,344 千立方公尺，較上(108)年度預算 2,533,578 千立方公尺，成長 0.50%，銷售總金額 27,933,39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7,768,026 千元，成長 0.60%。

(二)生產目標：

本(109)年度除原有生產設備及年度內可完成之各項生產設備投入營運外，將再加強執行檢修漏工作、汰換舊漏管線、管理用水表更新汰換，並穩定水量及水壓，以提高有效用水率，估計本年度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含自產水量及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之清水)為 3,279,258 千立方公尺，較上(108)年度預算 3,283,964 千立方公尺，減少 0.14%，生產總成本 24,688,16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4,187,187 千元，增加 2.07%。

(三)環境保護：

1.預算金額：本年度各項污染防制(治)作業及廢棄物清理經費 585,204 千元。

(1)廢水排放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申請與審查，廢水、污泥、污染案件特殊檢驗等委託檢驗、環境調查監測、環保教育訓練、廢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或技術員之薪資及訓練、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預算合計編列 256,496 千元。

(2)淨水設備污泥、廢水處理設備污泥及污泥脫水設備產出之污泥餅清理之委託費；污泥脫水設備所需之動力費、機械修理費及藥品費等，預算合計編列 328,708 千元。

2.工作目標：

本公司環境保護支出為預防、減輕、避免或消除因生產產生的污染對環境之影響，災後重建或復育所需之投資和費用，積極推動本公司各場、站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事宜，確實遵守相關環保法令，以減少因產、供水程序產生的各種污染對環境之衝擊，並有效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資源利用為目標。

3.工作說明：

(1)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暨其相關施行細則，加強本公司淨水場廢水處理操作，落實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事宜。

(2)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暨其相關施行細則，辦理本公司淨水場自來水淨水污泥及污泥餅相關清(運)除及處理工

作，其中污泥處理主要二大工作項目可分為：①降低污泥含水率低於本公司內控值 70%，以減少污泥體積及重量，可進一步降低污泥清除處理費用支出，其方法有日曬法-曬乾床及機械脫水二種。②污泥餅再利用，本公司自 92 年來配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積極推動淨水場污泥餅資源再利用(當成自來水淨水污泥之最終處置方式)，目前本公司污泥再利用製成紅磚占比 71%，製成培養土占比 29%，為求多元化應用，本公司刻正研究將污泥應用於產製無筋混凝土、CLSM 之個案再利用，期能活絡市場降低再利用費用。

(3)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各環評案件環境監測事宜，追蹤各項環境品質變化，降低對環境之不良影響。

(四)研究發展：

1.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4,485千元。

2.工作目標：

自來水為公用事業，攸關民眾生活與經濟發展至鉅，是國家文明與現代化的指標，為配合國家經濟總體發展目標及業務成長需要，須有一審慎與前瞻性之具體研究發展計畫，冀期達成如下目標：

- (1)加強水源水質安全。
- (2)強化淨水處理能力。
- (3)提升供水效率。
- (4)降低供水成本。
- (5)降低漏水率。
- (6)增進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
- (7)提升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力。
- (8)強化資通訊科技運用與管理。
- (9)持續探討、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五)管理革新：

- 1.為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本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參考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率之策略，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以逐步降低漏水率。
- 2.藉由建立尚未列管或即將列管水質項目之背景資料，同時提升相關水質

檢測技術，確保檢驗數據品質，各區處水質課取得 TAF ISO17025 認證；部分淨水場也取得 ISO14001 之稽核及認證，為供水水質及環境友善把關。此外，為提升出水安全，達成「從集水區到消費者」(from catchment to consumer)之通盤檢討以降低風險，積極推動水安全計畫，建立水質確保技術，配合污染源管制，俾達全時確保水安全目標。另與國內外學術、事業單位進行技術及觀念交流，以了解先進淨水處理，期望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水質管理。

- 3.為提高用戶水量計計量精確度，大型水量計自 102 年起逐年汰換為 C 級表，小型水量計於 104 年辦理「水量計 C 級表測試計畫」，以 BC 串聯方式進行計量差異研究，C 級表計量精度高於 B 級表，有助於提高用水計量，惟 C 級表採購價格較 B 級表高約 2 倍，自 106 年起先由小型總表逐年換裝為 C 級表。
- 4.推動資訊系統整合，縮短公司內部(或外部)資訊系統間資料傳輸交換作業期程，滿足即時資料擷取需求及正確性；建構雲端網路頻寬及基礎，並辦理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大數據分析及雲端可行性研究與規劃，提升整體資訊系統效能。

(六)人力：

1.員額控管：

- (1)行政人力：對於必要人力於公司內部檢討適量調整補充，超額人力則控管出缺不補，並加強行政人力轉換運用，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自動化、工作簡化及檢討業務委外，逐步調整至適當人數比例。
- (2)業務人力：因應業務量成長及環境變化之人力專長需求，以補充必要專業技術人力為原則，並檢討非核心業務委外可行性，儘量控制最適員額。
- (3)本公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編列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員額，函報經濟部核定。
- (4)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982 人。

2.人力更新目標與策略：

(1)人員新陳代謝，促進組織活化：

- ①訂定員額設置標準，以客觀公正的角度計算公司所需人力，並期以此標準爭取合理員額，使本公司員額合理化，以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

- ②持續積極視業務新增及實際人力需求，透過甄試進用人力，以補足預算員額數為目標，達到人力新陳代謝，活化組織。

(2)定期檢討管控，加強組織管理：

- ①持續依據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調整人力分配，以定期檢視員額設置標準之合宜性。
- ②定期辦理員額評鑑及人力盤點，了解各單位是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
- ③規劃儲備優秀之人才，針對各階層主管分別辦理培訓，拔擢有潛能的員工，避免主管人力斷層，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
- ④審慎控管用人費用，降低無謂成本，在用人費用及人力需求間取得平衡。

(3)傳承專業技術，提升人力品質：

- ①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講師、學員間雙向互動之教學方式，加強各項技術實務操作演練及實地觀摩等活動，以提高學員學習興趣與成效，培養員工專業技能及新知識。
- ②持續辦理國外研習、觀摩、開會等交流活動，汲取先進國家自來水業管理、技術及實務經驗，逐步提升本公司專業水準。
- ③由新進人員的增補與關懷、現有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及經驗技術的保留與分享等不同面向改善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問題。

(七)員工訓練：

1.預算金額：本年度員工訓練費用 54,227 千元。

2.工作目標：

本公司經營環境面臨不斷變遷與惡化，如水源開發不易、原水污染嚴重及各項新修正法令提高飲用水水質標準等，因此，本公司積極培養管理及技術人才，以提升服務品質。另為因應時代潮流，本公司亦須提升各項自來水工程技術知識領域及科技水準，培養管理、企劃、工程及營運人才，使公司得永續經營，爰於 109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用 54,227 千元，包括：

- (1)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專責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等各項專業訓練，訓練所之用人費用、職能訓練之講師、講義編稿費及各項服務費用(如：電費、煤氣、郵費、印刷裝訂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暨學員膳食費等各項費用。
- (2)參加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各項訓練、公共工程訓練班、學術機構或公、民營訓練機構之專業研討或訓練，使其取得第二專長或證

照之教育訓練費。

(3)各業務管理單位及各區處年度內為增進專業技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辦理各項講習或訓練之講師費及國內旅費。

(4)派員至先進國家觀摩、研習、參加國際會議，以提升自來水專業技能之國外旅費。

(5)為應本公司能夠適時補充所需人力，加強人員新陳代謝，本公司預訂辦理對外公開招考事宜之各類考試費用等。

員工教育訓練是人力資源管理重要的投資，透過教育訓練可以增進員工專業能力，強化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及向心力，凝聚團隊精神，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的經營理念、使命及核心價值，並能蓄積人力資本，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八)工業安全衛生：

1.預算金額：本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經費支出 35,291 千元。

(1)工安房屋及建築工程(房屋及建築)、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機械及設備)、工安交通及運輸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安全防護設備(什項設備)為 7,326 千元。

(2)勞安及環保業務檢測費 15,811 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用器具費用 7,218 千元。

(4)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4,240 千元。

(5)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費 696 千元。

2.工作目標：

(1)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督導計畫，改善各項設備安全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以全公司員工傷害頻率之前 5 年實績值中，扣除最高與最低後其餘 3 年之平均值為控制值。

(2)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總管理處及 15 個區處全數通過 CNS 15506 定期追蹤稽核。

3.工作說明：

(1)落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發掘各工作場所潛在危險因素，採取因應對策，以防範事故發生。

(2)辦理液氯、作業環境測定及各項危險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測。

(3)有效充實個人安全防護器具，避免職災事故。

(4)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確認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建立管理方案，修訂管理文件，辦理內部稽核，執行監督量測、預防矯正與管理審查，並通過 CNS 15506 定期追蹤稽核。

(九)睦鄰經費：

1.預算金額：本年度睦鄰經費支出 84,159 千元。

2.工作目標：

(1)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78,280 千元：本公司自 83 年起，為順利取得自來水水源，維持正常營運供水及避免民眾抗爭，且為維繫與地方之和諧而補助高雄市大樹區、大寮區、旗山區，及屏東縣新園鄉、台南市南化區、新北市三峽區等地方，依當時情況個案協調並報奉同意，編列預算補助，本年度辦理補助地方建設經費項目如下：

①負擔地方建設經費 2,440 千元。

②高雄市大樹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5,000 千元。

③高雄市大寮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5,840 千元。

④海軍於高雄市大樹區 10 口深井移交本公司，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000 千元。

⑤本公司於屏東縣新園鄉地區施設自來水管線，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30,000 千元。

⑥台南市南化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15,000 千元。

⑦高雄市旗山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2,000 千元。

⑧新北市三峽區取水地方建設經費 13,000 千元。

(2)為加強本公司暨所屬各單位與鄰近地區之和諧關係及增進周圍居民福祉，補助各項公益活動及協助弱勢團體辦理節約用水宣導，藉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社會形象，計編列 5,879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8,746,981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5,545 千元，及使用權資產 181,436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18,746,981 千元：

1.專案計畫部分 14,178,814 千元：

繼續計畫 14,178,814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568,167 千元：

(1)分年性項目 2,394,180 千元。

(2)一次性項目 2,173,987 千元。

(二)資金來源 18,746,981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4,178,814 千元：

(1) 自有資金 4,676,000 千元。

(2) 外借資金 9,502,814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4,568,167 千元：

自有資金 4,568,167 千元。

(三)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第 16 頁。

(四)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 0 千元：

(1) 計畫目的：提升大安大甲溪水源運用及供水能力，並滿足目標年 110 年台中地區公共用水，增加水源量 28 萬立方公尺，建構穩固可靠且具調度備援之供水系統。

(2) 計畫內容：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及台中市后里區泰安里、仁里里、敦北里及公館里 4 里自來水管線工程。

(3) 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60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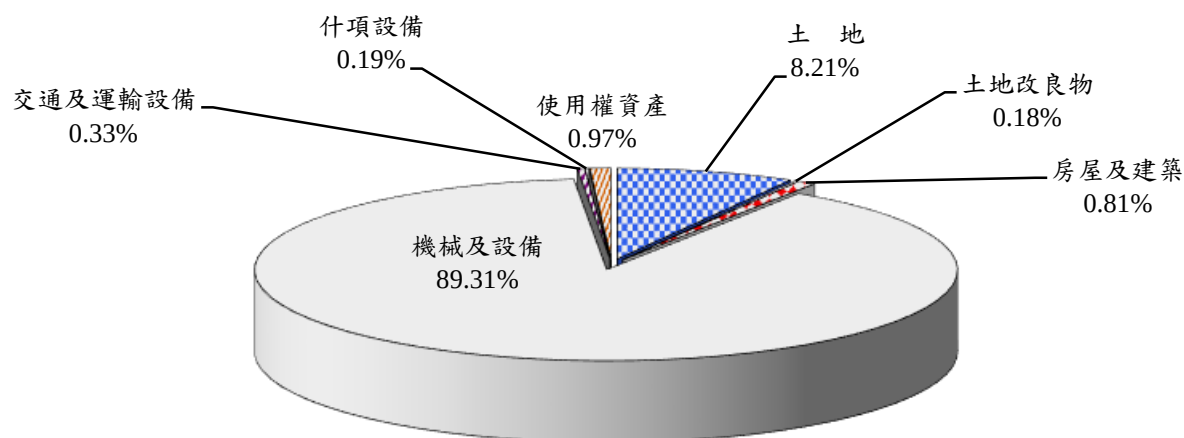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2	22,000		22,000
103-108			
109			
以後年度	1,578,000		1,578,000
合計	1,600,000		1,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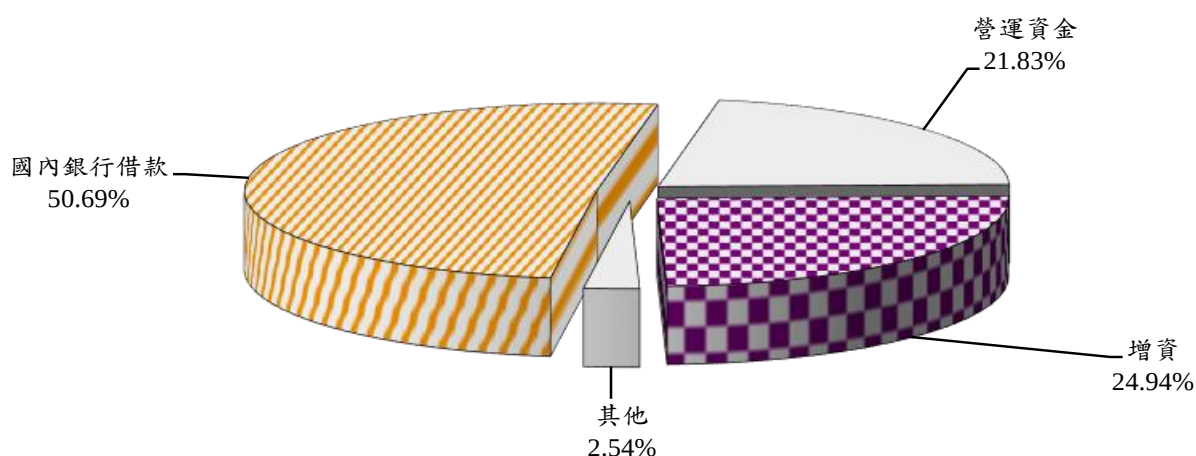
註：本計畫原定期程為 102 至 106 年，奉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370 號函同意緩辦 2 年展延至 108 年；及經濟部 107 年 9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0700690840 號函同意緩辦 2 年展延至 110 年，俟水利署「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5,545	自有資金	9,244,167
土地	1,539,258	營運資金	4,092,867
土地改良物	34,653	增資	4,676,000
房屋及建築	152,204	其他	475,300
機械及設備	16,743,011	外借資金	9,502,8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968	國內銀行借款	9,502,814
什項設備	35,451		
使用權資產	181,436		
合 計	18,746,981	合 計	18,746,981

畫」二階環評審查確認後再配合調整期程及內容。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計畫預算，無須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2.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7,000,000 千元：

(1)計畫目的：藉由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設備維護及建置」作業，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

(2)計畫內容：參考國際間採用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執行策略，以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64,50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2	10,300,000		10,300,000
103	4,400,000		4,400,000
104	100,000		100,000
105	7,500,000		7,500,000
106	7,000,000		7,000,000
107	7,000,000		7,000,000
108	7,000,000		7,000,000
109	7,000,000		7,000,000
110	7,000,000		7,000,000
111	7,200,000		7,200,000
合計	64,500,000		64,50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2.12%，投資收回年限 40 年。

3.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110,000 千元：

(1)計畫目的：改善調配嘉義供水區供水設備不足，並因應至民國 120 年之用水需求。

(2)計畫內容：蘭潭淨水場擴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處理能力並增設導水管線口徑 1,100 公厘 100 公尺、800 公厘 130 公尺、送水管線口徑 600 公厘 200 公尺及新設淨水處理設備，設計出水量為每日 3 萬立方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91,318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5	50,663		50,663
106	3,511		3,511
107	57,144		57,144
108	70,000		70,000
109	110,000		110,000
合計	291,318		291,318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11.00%，投資收回年限 10.63 年。

4. 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38,000 千元：

(1)計畫目的：本計畫係於現有員嶼淨水場內再新增每日 2 萬立方公尺淨水處理設施一座及新建 4,300 噸清水池，使員嶼淨水場之總設計出水能力增加至每日 4 萬立方公尺以上，並增加供水調配容量，俾能滿足新竹竹東地區至民國 120 年之民生及工商業用水需求，若有餘水亦可重力流輸送支援鄰近周邊之供水系統。

(2)計畫內容：新建設計出水量為每日 2 萬立方公尺淨水處理設備、新建 4,300 噸清水池及增設送配水管線 800 公厘 1,700 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99,547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5	1,000		1,000
106	16,448		16,448
107	38,908		38,908
108	49,973		49,973
109	38,000		38,000
110	13,218		13,218
以後年度	142,000		142,000
合計	299,547		299,547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0.50%，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5.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157,729 千元：

(1)計畫目的：改善嘉義供水區淨水處理設備不足，並因應至民國 120 年嘉義地區之用水需求增加而辦理擴建。

(2)計畫內容：水上淨水場擴建增加每日 3 萬立方公尺處理能力。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9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8,568		8,568
107	57,262		57,262

108	66,441		66,441
109	157,729		157,729
合計	290,000		29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 8.78%，投資收回年限 14.20 年。

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530,000 千元：

(1)計畫目的：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接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改善無自來水用戶數，為滿足偏鄉民眾殷切需求，擴大籌編經費加速推動及增加改善範圍，以提升偏遠民眾之用水安全與生活品質。

(2)計畫內容：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事項。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先由地方政府協助用戶名冊及用地或分擔部分經費，再由自來水公司依計畫規定辦理勘估後，彙整提送評比表，續由水利署召開評比會議審核，依評比結果排序核定後，由自來水公司施作。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7,049,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1,249,000	1,109,000	140,000
107	1,545,000	1,445,000	100,000
108	1,500,000	1,340,000	160,000
109	1,530,000	1,340,000	190,000
110	1,225,000	1,165,000	60,000
合計	7,049,000	6,399,000	65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

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7.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940,000 千元：

- (1)計畫目的：為加強地下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於臺中、屏東等地區移用台糖既有深井水源或尋覓適當地點增鑿深井，以恢復至計畫出水量，增加臺中及屏東地區自來水系統常態供水穩定度，改善部分水壓不足及減量供水問題，加強管線末端復水能力，以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
- (2)計畫內容：常態備援水量目標為增加台中地區每日 7 萬立方公尺，屏東地區每日 3 萬立方公尺。
-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581,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8,000	8,000	
107	193,000	193,000	
108	440,000	440,000	
109	940,000	940,000	
合計	1,581,000	1,581,000	

-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8.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55,000 千元：

- (1)計畫目的：運用智慧型監測系統，即時回傳管網流量、壓力等資訊，整合大數據分析，智慧管理以提供管網分時最適壓力，減少漏水損失。
- (2)計畫內容：本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本公司配合提出子計畫，將推動在重要閘類線上建立監控系統，以達大、中

區管網供水調配，確保水源供給之穩定；另將推動進階水壓管理系統用於改善水壓高低差過大之小區，並降低其破管風險，藉由時段、流量等調控方式，同時降低多餘水壓亦能兼顧最不利點(水壓較低處)之用戶用水需求；至於建置淨水場管理用總水量計自動讀表(AMR)，主要在於即時掌握各淨水場供水情形，並將數值納入本公司監控系統整合。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22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6	25,000	25,000	
107	80,000	80,000	
108	60,000	60,000	
109	55,000	55,000	
合計	220,000	22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9.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700,000 千元：

(1)計畫目的：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本公司將配合本計畫於彰雲濁水溪及高雄高屏溪適當位置，設置伏流水取水設施，增加伏流水取水潛能合計達每日最大 33 萬立方公尺。

(2)計畫內容：濁水溪伏流水工程目標為增加每日 3 萬立方公尺，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目標為增加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目標為增加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40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7	48,000	48,000	
108	88,000	88,000	
109	700,000	700,000	
110	564,000	564,000	
合計	1,400,000	1,40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0.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1,976,690 千元：

(1)計畫目的：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目前主要取自地下水，根據行政院推動之「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將以鳥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部分地下水源，減抽地下水，進而達成國土復育之整體目標。

(2)計畫內容：增設每日 30 萬立方公尺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滿足彰化及草屯目標年民國 120 年公共用水需求，平均日水源量 25 萬立方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9,825,36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432,520		432,520

109	1,976,690		1,976,690
110	2,103,650		2,103,650
111	1,729,850		1,729,850
112	1,828,000		1,828,000
113	1,754,650		1,754,650
合計	9,825,360		9,825,36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1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6,000 千元：

(1)計畫目的：為維持澎湖地區供水穩定，藉由提升既有水資源管理及新增海淡水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等方式，改善離島地區水資源供應。

(2)計畫內容：吉貝嶼 6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七美嶼 9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馬公 6,000 噸海淡廠興建工程及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含地下水監測、補注及智慧管理系統建置等)。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1,041,5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7,000	7,000	
109	16,000	16,000	
110	253,000	253,000	
111	408,500	408,500	
112	192,500	192,500	
113	164,500	164,500	

合計	1,041,500	1,041,500	
----	-----------	-----------	--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2.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30,395 千元：

(1)計畫目的：本計畫管線供水量占台南地區供水量之 55%，由於現有口徑 2,000 公厘送水管線已達使用年限，本計畫新建口徑 3,000 公厘與口徑 2,400 公厘送水管線係為維繫台南地區供水穩定度，並可適時支援高雄地之供水需求。

(2)計畫內容：南化淨水場至左鎮段口徑 3,000 公厘與口徑 2,400 公厘送水管線工程，幹管設置總長度計 16,178 公尺。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4,270,253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3,499		3,499
109	30,395		30,395
110	114,337		114,337
111	1,016,543		1,016,543
112	1,431,296		1,431,296
113	1,674,183		1,674,183
合計	4,270,253		4,270,253

(4)效益分析：本計畫預計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無法回收。

1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1,378,000 千元：

(1)計畫目的：為提升新竹地區供水調度備援能力，使桃園至新竹水

源調度備援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

(2)計畫內容：新設口徑 1,000 公厘送水管線總長度 8.6 公里、口徑 1,500 公厘送水管線總長度 18.2 公里及平鎮淨水場新設電動抽水設備 2 組。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764,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546,000	546,000	
109	1,378,000	1,378,000	
110	840,000	840,000	
合計	2,764,000	2,764,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4.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49,000 千元：

(1)計畫目的：南部地區重要水源設施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目前無管線串連，相互調配支援能力不足，影響南部地區穩定供水。本聯通管路將提供最大每日 80 萬立方公尺緊急備援能力，提升曾文與烏山頭、南化與高屏系統水源彈性運用空間，由曾文水庫調配水源量至南化場處理，以提升臺南地區供水安全，降低南部地區枯旱限水風險。

(2)計畫內容：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南化淨水場銜接管段工程，於曾文南化聯通管經台三線台南市南化區分管銜接至既有南化淨水場調節池，埋設口徑 2,600 公厘原水管。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742,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5,000	5,000	
109	49,000	49,000	
110	89,000	89,000	
111	171,000	171,000	
112	290,000	57,000	233,000
113	138,000		138,000
合計	742,000	371,000	371,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15.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198,000 千元：

(1)計畫目的：山上淨水場改善整建處理後水質達飲用水水質標準，除恢復該淨水場原有出水功能外，亦可將原需潭頂淨水場二次處理之空間釋出，增加台南地區淨水場之處理能力，降低台南地區枯水期缺水風險。

(2)計畫內容：新設 13.5 公里自來水管線，輸水能力為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新設每日出水 5 萬立方公尺處理能力淨水場。

(3)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本計畫預計投資總額為 2,300,000 千元，本年度所需預算及各年度分配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08	23,000	23,000	
109	198,000	198,000	
110	398,000	398,000	
111	798,000	798,000	
112	883,000	883,000	
合計	2,300,000	2,300,000	

(4)效益分析：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執行，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土地 316,660 千元。

(1)淨水、供水操作用土地 309,757 千元。

(2)材料倉庫、倉棚用地 6,903 千元。

2.土地改良物 34,653 千元。

(1)道路圍牆、擋土及排水工程 33,153 千元。

(2)材料道路圍牆、擋土及排水工程 1,500 千元。

3.房屋及建築 152,204 千元。

(1)淨水、供水房屋建築工程 67,351 千元。

(2)營業辦公廳工程 54,582 千元。

(3)行政辦公廳工程 8,032 千元。

(4)其他零星建築工程 22,239 千元。

4.機械及設備 3,786,795 千元。

(1)供水設備及管線工程 2,487,978 千元。

(2)淨水、水量能源控制設備改善 559,679 千元。

(3)管線設備更新 220,128 千元。

(4)用戶水量計 116,230 千元。

(5)電腦及週邊設備 68,350 千元。

(6)其他機械及設備 334,430 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60,968 千元。

(1)運輸設備 46,900 千元。

(2)其他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8 千元。

6.什項設備 35,451 千元。

(1)冷氣機 11,438 千元。

(2)其他什項設備 24,013 千元。

7.使用權資產 181,436 千元。

各項用水設施之土地及設備租金 181,436 千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29,233,000 千元。

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週轉及償還舊債之用。

(二)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24,706,340 千元。

(三)本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圖表，詳第 30 頁。

四、其他重要計畫：

(一)靈活現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本公司短期借款競標，簽訂融資合約，取得較市場為低之利率，以節省資金成本，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靈活調度短期資金。

(二)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1.民間參與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1)本案依據促參法招商，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簽約，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建設經費 1.65 億元，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本公司給付建設經費 1.65 億元取得所有權，在營運期間由本公司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單價支付民間機構，營運 15 年後，營運權交還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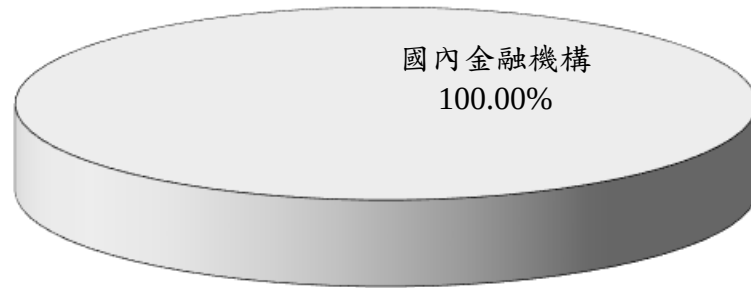
(2)自 101 年 12 月起營運，其每年之營運費用，係以契約單價每立方公尺 42.5 元，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2.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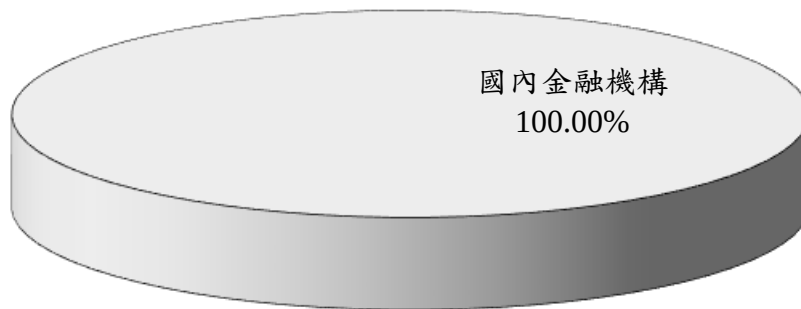
(1)本案依據促參法招商，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約，採有償 BTO 方式辦

109 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舉 借



償 還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109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109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29,233,000	金融機構	24,706,340
各種債券		各種債券	
各種基金		各種基金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	
合 計	29,233,000	合 計	24,706,340

理。工作範圍包括：①澎湖馬公新建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②既設馬公 7,0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③既設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經費 6.5 億元，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整建完成後，本公司給付建設經費 3.2 億元取得所有權，其餘建設經費 3.3 億元及攤還建設費用利息、投資報酬率與營運費，在營運期間由本公司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單價支付民間機構，營運 20 年後，營運權交還本公司。

(2)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營運，營運費用、建設經費以每立方公尺淡化水為計量單位。

(3)營運期間：

①馬公海淡廠區每立方公尺淡化水之契約單價(含建設費 9.91 元及營運費 22.86 元)為 32.77 元，其每年之營運費用，係以契約單價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②望安海淡廠區每立方公尺淡化水之契約單價(含建設費 26.28 元及營運費 62.22 元)為 88.5 元，其每年之營運費用，係以契約單價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3.相關預算編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費用 海淡廠區	109 年度 (海淡廠委外操作費)	以後年度
西嶼海淡廠	13,999	以契約單價並依據購水月份之物價指數及電力費之調整率而調整淡化水單價，再根據當年度實際用水量，予以支付。
馬公海淡廠	117,760	
望安海淡廠	11,126	
合計	142,885	

4.因上述 1.及 2.兩案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依契約價購之淡化水價金，遠高於本公司售水平均單價，以致單純在財務效益方面每年均呈虧損，惟如改採用「台水澎運」方式補給供水需量，除其運費每噸高達 200 元外，並易受海象及當地碼頭等而限制運輸量在每日約 3,000 噸以內，因此海水淡化廠為較穩定可行選項，復遵照離島建設條例「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規定，當地水價必須以

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因此需仰賴水價能合理反映成本，以維持本公司財務之健全。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30,969,621 千元，營業外收入 398,100 千元，收入合計 31,367,721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6,392,011 千元，營業費用 3,719,122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24,414 千元，支出合計 31,635,547 千元；預計稅前淨損 267,826 千元；因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為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本期淨損與稅前淨損相同。最近 5 年淨利折線圖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詳第 33 頁。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本期淨損 267,826 千元，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166,779 千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5,615 千元填補，尚餘虧損數 95,43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6,31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7,49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4,285 千元，係變賣投資性不動產之淨收入；現金流出 18,651,783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86,238 千元暨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5,545 千元。

2.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5,545 千元，均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係辦理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土地 1,539,258 千元，土地改良物 34,653 千元，房屋及建築 152,204 千元，機械及設備 16,743,01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0,968 千元，什項設備 35,4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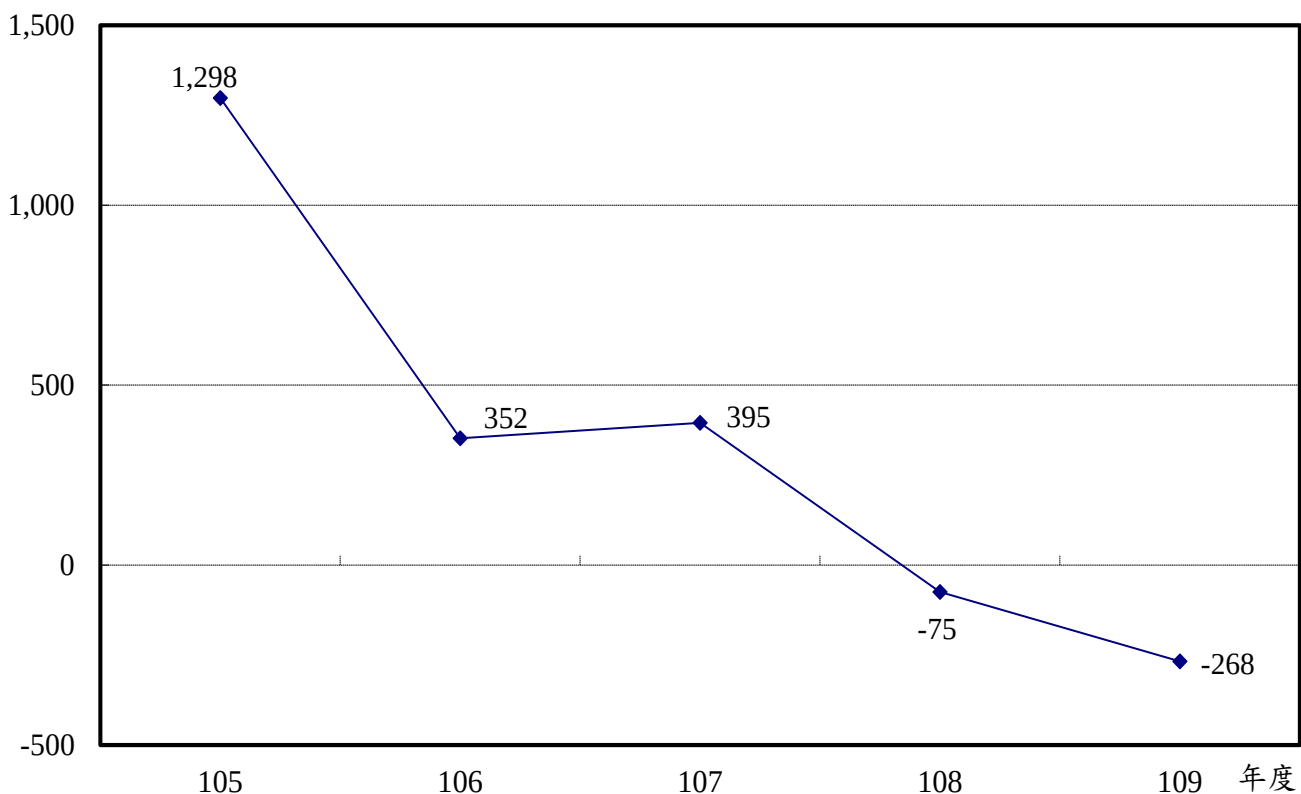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4,55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4,384,300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29,233,000 千元，其他負債淨增 475,300 千元及增加資本 4,676,000 千元；現金流出 24,909,749 千元，係減少長期債務 24,706,340 千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 203,409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3,363 千元，係期末現金 774,167 千元，較期初現金 690,804 千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最近 5 年淨利

百萬元



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項 目					
收入事項					
營業收入	28,867,919	29,668,180	30,073,837	30,694,374	30,969,621
營業外收入	1,171,079	288,819	682,195	284,015	398,100
合計	30,038,998	29,956,999	30,756,032	30,978,389	31,367,721
支出事項					
營業成本	23,808,216	24,169,391	25,470,501	25,830,407	26,392,011
營業費用	3,448,116	3,392,675	3,573,878	3,716,151	3,719,122
營業外費用	1,734,583	1,835,011	1,473,682	1,506,917	1,524,414
所得稅費用	-249,900	207,886	-156,942		
合計	28,741,015	29,604,963	30,361,119	31,053,475	31,635,547
淨利(淨損)	1,297,983	352,036	394,913	-75,086	-267,826

註：105至10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其中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 4 地號等 19 筆土地租期(澄清湖用地)原評估為 2 年，考量澄清湖為穩定高雄地區供水之重要設施，爰經檢視加計「合理預估延長租期」後，修正租期為 20 年，致使用權資產預算數不敷執行。為應正常業務需要，業奉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7020145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 2,120,984 千元，並於 109 年度補辦預算。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自來水售價：

(1)水價計價方式如下(每月計費者)：

分 段	用水量 (度)	單價 (元)	備 註
第一段	1~10	7.35	① 市政用水及原水照總水費減 50%計收。 ② 臨時用水照總水費增 50%計收。 ③ 違章建築臨時用水照總水費增 20%計收。 ④ 國中、國小用水，其實際用水量均按第一段單價計收。
第二段	11~30	9.45	
第三段	31~50	11.55	
第四段	51 以上	12.075	

(2)基本費計算標準如下：

水表口徑 (公厘)	13	20	25	40	50	75	100
每月基本費 (元)	17.85	35.70	66.15	196.35	357.00	963.90	1,909.95
水表口徑 (公厘)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以上	
每月基本費 (元)	5,301.45	10,531.50	18,599.70	29,184.75	41,626.20	58,119.60	

2.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

(1)營業收入：給水收入按售水量 2,546,344,000 立方公尺及平均每度單價 10.97 元計算，合計編列 27,933,394 千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依預計新裝戶數編列 1,901,520 千元，觀光遊樂收入依預計澄清湖觀光區遊客人數編列 19,000 千元，代理收入依代徵廢棄物處理手續費

收入、代徵污水處理手續費收入、代修用戶內線收入及代徵水源保育回饋手續費收入等編列 325,000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編列 604,082 千元，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186,625 千元，包括非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62,461 千元、依用戶新裝戶數編列接水費收入 119,640 千元及代操作收入 4,524 千元，以上營業收入共計 30,969,621 千元。

(2)營業外收入：參酌近年實績編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398,100 千元。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公司各項支出均依照規定標準及實際營運需要估列，茲扼要說明如下：

1.用人費用：本年度員工預算人數為 5,982 人，用人費用係依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各項用人費用支給標準，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共計編列 6,700,592 千元。

(1)正式員額薪資：編列 4,336,055 千元，其中：

- ①董監事報酬：依規定編列董監事交通費等 2,183 千元。
- ②顧問人員報酬：依規定編列顧問人員交通費等 300 千元。
- ③職員薪金：依各項用人費用支給標準，共編列 1,756,812 千元。
- ④工員工資：依各項用人費用支給標準，共編列 2,553,948 千元。
- ⑤警餉：依規定編列 22,812 千元。

(2)臨時人員薪資：聘雇人員待遇係比照編制內現職人員相當職位之薪給標準編列，另契約工則依雇用工資編列，共計 38,969 千元，其中：

- ①聘用人員薪金：依規定編列 15,072 千元。
- ②臨時工員工資：依規定及契約所訂工資編列 23,897 千元。

(3)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並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編列 227,973 千元，其中：

- ①超時加班費：包括趕辦研究報告資料 10 千元、駐衛警加班費 1,896 千元、操作及修漏人員加班費 17,339 千元及一般人員加班費 12,371 千元，共計編列 31,616 千元。
- ②不休假加班費 196,357 千元。

(4)津貼：編列 12,700 千元，其中：

- ①機關首長房租水電津貼 120 千元。
- ②按實際在僻地工作人員人數及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12,580 千元。

(5)獎金：編列 1,166,782 千元，其中：

- ①績效獎金：按職員及工員工資 1.2 個月編列 433,905 千元。
- ②考核獎金：按職員及工員工資 2 個月編列 729,140 千元。
- ③其他獎金：按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 3,737 千元。

(6)退休及卹償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及實際需要編列 408,827 千元，其中：

- ①職員退休及離職金：依精算師報告及實際需求編列 221,906 千元。
- ②工員退休及離職金：依精算師報告及實際需求編列 155,532 千元。
- ③卹償金：參酌以前年度發生數編列 31,389 千元。

(7)資遣費：編列 3,500 千元，其中：

- ①職員資遣費：參酌以前年度發生數編列 2,000 千元。
- ②工員資遣費：參酌以前年度發生數編列 1,500 千元。

(8)福利費：編列 505,210 千元，其中：

- ①分擔員工保險費：依照相關保險法令之規定編列 345,231 千元。
- ②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依照相關保險法令之規定編列 71,336 千元。
- ③傷病醫藥費：依員工人數三分之一，每人每年編列 1,700 元，其餘員工每人每年編列 350 元，暨粉塵及檢驗人員特殊檢查等，共計編列 6,090 千元。
- ④提撥福利金：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給水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遊樂收入及代理收入項下之代修用戶內線收入部分以萬分之一三·一五編列；出售下腳收入部分按百分之三十五編列，共計編列 39,512 千元。
- ⑤體育活動費：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 600 元，編列 3,590 千元。
- ⑥分擔輔助建屋貸款等利息：編列退休金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 3,522 千元。
- ⑦退休福利費：編列退休及在職死亡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費 17 千元及早期退休公務人員三節特別濟助金 828 千元，共計 845 千元。
- ⑧其他福利費：包括子女教育補助費 780 千元、婚喪及生育補助費 260 千元、員工休假國內旅遊補助 19,248 千元暨輪班人員夜點費 14,796 千元，共計編列 35,084 千元。

(9)提繳費：提繳工資墊償費用按工員工資、臨時工員及契約工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 576 千元。

2.服務費用：共計編列 9,127,172 千元。

(1)水電費：配合產銷水量覈實編列 2,512,236 千元，其中：

- ①動力費：原水、淨水、供水部門等各項設備用電費，編列 2,474,553 千元。
- ②工作場所電費：各工作場所照明及空調用電費，編列 37,407 千元。

③宿舍電費：單身宿舍電費編列 6 千元。

④工作場所水費：國會組及北區工程處支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與高雄給水廠使用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分攤水費等，編列 35 千元。

⑤煤氣費：各單位辦公場所用煤氣費編列 235 千元。

(2)郵電費：編列 412,966 千元，其中：

①郵費：持續推動用戶辦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措施，逐年減少派員收費，改以郵寄委託代繳之收據及繳費通知單，另郵寄欠費用戶催繳通知單及公文函件，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88,257 千元。

②電話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行動電話費、語音催繳系統、客服專線及一般用電話費等，計 24,681 千元。

③數據通信費：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線路，按實際需要編列 100,028 千元。

(3)旅運費：編列 84,794 千元，其中：

①國內旅費：配合產銷業務需要及加強業務管理、考核與專案研究工作，依實際需要編列 79,402 千元。

②大陸地區旅費：為赴大陸參加「2020 海峽兩岸多砂河川整治與管理及水庫調水調砂技術研討會及國際論壇會議」並觀摩自來水原水相關工程設施旅費編列 122 千元。

③國外旅費：為引進國外新技術與方法，派員前往國外觀摩考察業務、參加會議及研習，按實際需要人數及國外旅費標準編列 1,486 千元。

④貨物運費：配合各項機器、材料、藥品等搬運及委外運送水單，編列 3,784 千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7,895 千元，其中：

①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各項宣傳資料、業務書表及報告、宣導手冊、各項收據、帳冊及電腦開單各項套印表單等，按實際需要編列 65,215 千元。

②廣(公)告費：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及停水公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100 千元。

③業務宣導費：為加強用戶服務，辦理各項用水宣導、參觀活動、電子帳單及節約用水推廣，利用傳播媒體電視、廣播、網路、報章雜誌介紹有關用水安全廣告及文宣費用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12,580 千元。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使用情形，以維護公產使用效能為原則，對生產機械性能予以保養維護與更換零配件，另各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亦為重點項目，按實際需要情形覈實編列 2,629,789 千元，其中：

- ①土地改良物維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6,946 千元。
- ②一般房屋修護費：各服務所、營運所、辦公廳及倉庫等房屋修護，依實際需要編列 39,607 千元。
- ③宿舍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員工宿舍修護費 1,083 千元。
- ④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用戶水量計汰換修護費、用戶表位不當改善經費、各場站監控設備修護費、各項機器維修費、水庫及攔河堰維護費、電腦及相關設備修護費、管線修護費等共計 2,548,061 千元。
- ⑤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船艇、各種車輛及電話機等修護費，共計 26,939 千元。
- ⑥什項設備修護費：依實際需要編列什項設備修護費 7,153 千元。

(6)保險費：編列 10,292 千元，其中：

- ①一般房屋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753 千元。
- ②宿舍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57 千元。
- ③機械及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 136 千元。
- ④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水庫巡邏艇及車輛保險費 7,027 千元。
- ⑤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現金運送及櫃檯現金保險費 400 千元。
- ⑥責任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南化水庫聯通管第三責任險等保險費 1,919 千元。

(7)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946,794 千元，其中：

- ①公證費：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 653 千元。
- ②佣金、匯費及手續費：係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超商、信用卡繳費平臺代收水費之手續費及委託外界承攬抄表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297,066 千元。
- ③外包費：係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水量計修理及拆換委外經費、廢水污泥委託清理費、各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清潔費、刮洗補砂委外經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設備清洗及污泥清除費、國土資訊委外

數化及其他依實際需要委外辦理之各項業務，共計編列 2,649,075 千元。

(8)專業服務費：編列 443,360 千元，其中：

- ①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編列財務報表、增資案之會計師簽證費及退休金精算師經費，共計 2,400 千元。
- ②法律事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各項訴訟費用 9,769 千元。
- ③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水庫安全評估服務費、試探井技術諮詢服務費、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 (NRW) 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服務費、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服務費及資通安全認證服務費等，共計 120,594 千元。
- ④講課鐘點及稿費：依據年度訓練計畫覈實編列講師鐘點費、講義編稿費及教材編輯費等，共計 6,054 千元。
- ⑤委託調查研究費：本公司委外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研究計畫，編列 12,531 千元。
- ⑥委託檢驗試驗費：辦理水質檢驗器具校正費、廢水委外檢驗費、各項供電設備及環境監測檢驗費及委外檢修漏費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118,952 千元。
- ⑦教育訓練費：加強辦理在職訓練，鼓勵進修，以期提高員工素質，按實際需要編列 13,679 千元。
- ⑧電腦軟體服務費：軟體、網頁維護及購置 1 萬元以下之軟體，共計編列 64,506 千元。
- ⑨保警及保全費用：保警總隊派駐本公司之保警管理費及委託保全公司提供安全監控工作，共計編列 92,101 千元。
- ⑩其他專業服務費：土地代書及鑑價費 2,774 千元。

(9)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046 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4,746,533 千元。

(1)使用材料費：編列 4,704,561 千元，其中：

- ①原料：係依照與寶二、石門、鯉魚潭、石岡壩、湖山、曾文、牡丹、阿公店等水庫，羅東、集集、甲仙、高屏溪攔河堰及各地農田水利會所訂合約單價計列外購原水費 2,743,785 千元，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 38,649 千元，另覈實編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買之清水費 998,575 千元，共計編列 3,781,009 千元。
- ②物料：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及零星物料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用物料，共計編

列 856,868 千元。

- ③燃料：公務車輛用油按規定之數量編列，生產用油按業務需用數量編列，汽、柴油價格分別按現行單價編列，共計 39,507 千元。
- ④油脂：各種機器潤滑用油料，按實際需要編列 729 千元。
- ⑤設備零件：各部門所需之各項操作維護器具、辦公用具、勞安環教用器具及各項零星器具等，按實際需要編列 26,448 千元。

(2)用品消耗：編列 41,972 千元，其中：

- ①辦公(事務)用品：包括各項辦公文具、紙張用品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661 千元。
- ②報章雜誌：配合業務及員工訓練需要，訂購與業務有關之期刊、書報等，計編列 1,461 千元。
- ③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水質化驗與自行研究用之各項化學藥劑及實驗用品等，依實際需要編列 20,010 千元。
- ④服裝：一般外勤人員及各服務、營運所內勤人員，依照標準每人每年按 2,500 元編列，駐衛警及警衛巡邏員服裝按規定標準單價及人數編列，共計 5,420 千元。
- ⑤食品：依各項業務會議、研討會、檢討會需要之食品費及員工訓練之學員膳食費、實習誤餐費等，覈實編列 6,220 千元。
- ⑥飼料：飼養警犬、淨水場與觀光區水族館魚類飼料，編列 705 千元。
- ⑦其他用品消耗：各種清潔用品、其他零星什支等費用，計編列 4,495 千元。

4.租金與利息：共計編列 780,700 千元。

(1)地租及水租：配合業務需要向外界租用土地費用，一般土地租金編列 12,248 千元。

(2)機器租金：編列 28,677 千元，其中：

- ①電腦租金及使用費：編列電腦軟、硬體租金等 23,056 千元。
- ②機械及設備租金：租用抽水機及發電機等設備租金，編列 5,621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2,247 千元，其中：

- ①船租：水庫水質採樣及微囊藻採樣用船隻租金，編列 10 千元。
- ②車租：租用停水宣傳、員工訓練用汽車及離島地區機車等租金，估計編列 1,434 千元。
- ③電信設備租金：電話交換機租金，編列 803 千元。

(4)什項設備租金：因業務需要編列影印機租金 8,066 千元。

(5)利息：編列 729,462 千元，其中：

①債務利息：按貸款額度及利率水準估算，編列借款利息 638,328 千元。

②其他利息：編列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澎湖馬公增設 5,500 噸海淡廠計提之利息、依 IFRS 16 公報計提之租賃負債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共計 91,134 千元。

本年度利息總支出為 791,054 千元，扣減資本化利息 61,592 千元，利息費用為 729,462 千元。

5.折舊及攤銷：共計編列 9,202,787 千元。

(1)折舊：按 107 年 12 月底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並估計上(108)年度及本年度增置或建造完成之 109 年底固定資產為計算基礎，參考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年限計算，編列 8,968,970 千元，其中：

①土地改良物折舊：編列 134,415 千元。

②房屋折舊：編列 171,443 千元。

③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 8,341,830 千元。

④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 56,845 千元。

⑤什項設備折舊：編列 45,240 千元。

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編列 218,365 千元。

⑦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編列 832 千元。

(2)攤銷：按 5 年平均攤提為原則，編列 233,817 千元，其中：

①攤銷電腦軟體：係屬 1 萬元以上之電腦軟體及電腦軟體委外開發之分年攤銷數，共計編列 34,519 千元。

②攤銷原水權益：編列 150,945 千元。

③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48,353 千元。

6.稅捐與規費：共計編列 277,111 千元。

(1)土地稅：按有關規定及實際需要編列一般土地地價稅 185,166 千元。

(2)房屋稅：依房屋課稅現值及現行稅率編列 29,343 千元，其中：

①一般房屋稅：編列 28,810 千元。

②宿舍房屋稅：編列 533 千元。

(3)消費與行為稅：編列 15,212 千元，其中：

①印花稅：臨時用水保證金及預收水費之收據暨採購、工程合約用印花稅，共計編列 10,902 千元。

②使用牌照稅：依規定標準編列 4,310 千元。

(4)規費：編列 47,390 千元，其中：

①行政規費：辦理水權登記、各項業務檢測審查及許可規費、向政府機關洽辦房地產及產權移轉登記費、土地界址鑑定費、道路使用費、河川公地使用費暨各項規費等，編列 32,759 千元。

②汽車燃料使用費：按車輛數及規定標準編列 5,989 千元。

③空氣污染防制費：管線維修、新裝工程、表位不當改善工程等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 5,335 千元。

④水污染防治費：淨水廠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編列 2,000 千元。

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淨水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編列 1,307 千元。

7.會費、捐助與分攤：共計編列 101,061 千元。

(1)會費：編列 2,923 千元，其中：

①學術團體會費：參加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等各種學術團體所需年費，共計編列 2,859 千元。

②職業團體會費：參加各縣市商會及各種職業團體所需年費，共計編列 64 千元。

(2)捐助：編列 91,509 千元，其中：

①捐助政府機關(構)：編列地方建設經費 78,280 千元。

②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分攤公益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自來水企業工會及自來水退休人員協會經費 13,229 千元。

(3)分攤：編列 6,629 千元，其中：

①分攤大樓管理費：蘆洲及土城服務所分攤公寓大廈安全防護管理費，編列 44 千元。

②分攤其他費用：編列分攤各工業區維護費及研討會等經費暨各項分攤費用 6,585 千元。

8.損失與賠償給付：共計編列 674,634 千元。

(1)各項損失：編列 631,597 千元，其中：

①呆帳及保證損失：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回，編列呆帳損失 4,000 千元。

②資產損失：按實際需要編列各項資產報廢損失等 596,203 千元。

③災害損失：依業務需要編列各項設備受損修護費 31,394 千元。

(2)賠償給付：管線破管賠償、淹沒民眾農作物生產損失補償及工程解

約賠償等經費，編列 43,037 千元。

9.其他：共計編列 24,957 千元。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動員作業及防護團演習費、節慶活動費暨志工誤餐費、交通費、公共意外責任險、管線毀損工料費等費用 24,957 千元。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產銷數量方面：

衡酌整體經濟景氣，預計用水需求增加，銷售水量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2,766 千立方公尺，增加比率 0.50%；本年度廣續辦理汰換管線暨建置分區計量管網等措施，預計售水率較上年度提升至 77.65%，增加比率 0.65%，致生產水量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4,706 千立方公尺。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收入部分：

- (1)銷售收入：本年度預計銷售收入 27,933,39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7,768,026 千元，增加 165,368 千元，係預估經濟景氣成長，售水量目標較 108 年度高，致給水收入增加。
- (2)勞務收入：本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1,920,520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894,044 千元，增加 26,476 千元，主要係用戶新裝衡酌建築業建照數推估新裝戶數略為增加，致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
- (3)其他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收入 1,115,70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032,304 千元，增加 83,403 千元，主要係預計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本年度預計營業外收入 398,100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84,015 千元，增加 114,085 千元，主要原因係預計賠償收入及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2.支出部分：

- (1)銷售成本：本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24,688,16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4,187,187 千元，增加 500,982 千元，主要原因係動力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原料、物料、一般土地租金及折舊費用等增加，另抵減用人費用及外包費減少所致。
- (2)勞務成本：本年度預計勞務成本 1,699,25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639,133 千元，增加 60,124 千元，主要係外包費增加所致。
- (3)其他營業成本：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成本 4,58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4,087 千元，增加 498 千元，主要原因係物料增加所致。

- (4)業務費用：本年度預計業務費用 2,530,71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535,181 千元，減少 4,469 千元，主要原因係用人費用、郵費、攤銷電腦軟體減少，另抵減印刷及裝訂費、佣金、匯費及手續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5)管理費用：本年度預計管理費用 1,119,69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129,445 千元，減少 9,747 千元，主要原因係用人費用、一般房屋租金及折舊費用減少，另抵減一般房屋修護費增加所致。
- (6)其他營業費用：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費用 68,71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51,525 千元，增加 17,187 千元，主要原因係用人費用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增加所致。
- (7)財務成本：本年度預計財務成本 729,46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704,146 千元，增加 25,316 千元，主要原因係 109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所致。
- (8)其他營業外費用：本年度預計其他營業外費用 794,95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800,548 千元，減少 5,596 千元，主要原因係用人費用、一般土地地價稅及其他減少，另抵減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3.盈虧部分：

本年度預計虧損 267,826 千元，較 108 年度虧損 75,086 千元，增加虧損 192,740 千元，主要係因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增加 46,800 千元、原料增加 153,091 千元、物料增加 33,502 千元及折舊增加 373,266 千元；另抵減給水收入增加 165,368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64,255 千元、用人費用減少 108,158 千元及外包費減少 33,802 千元所致。

(三)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1.單位生產成本增減原因：

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預計每立方公尺 7.53 元，較 108 年度預算每立方公尺 7.37 元，增加 0.16 元，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原水、淨水、供水費用)24,688,169 千元，因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原料及折舊費用等增加，致較 108 年度預算之 24,187,187 千元，增加 500,982 千元，增加比率 2.07%；本年度估計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含自產水量及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之清水)為 3,279,258 千立方公尺，較上(108)年度預算 3,283,964 千立方公尺，減少 0.14%，致本年度單位生產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2.單位銷售成本增減原因：

上述銷售成本 24,688,169 千元，加計業務費用 2,530,712 千元、管理費用 1,119,698 千元、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費用 68,712 千元、利息費

用 729,462 千元，合計銷售總成本 29,136,753 千元，按全年售水量 2,546,344 千立方公尺計算，本年度預算每立方公尺銷售總成本 11.44 元，較 108 年度預算之 11.29 元，增加 0.15 元，本年度銷售總成本因原料及折舊等增加，致較上(108)年度預算 28,607,484 千元，增加 1.85%，本年度估計銷售水量為 2,546,344 千立方公尺，較上(108)年度預算 2,533,578 千立方公尺，增加 0.50%，在分子增幅大於分母增幅之情況下，致本年度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3. 單位售價增減原因：

本年度單位售價預計每立方公尺 10.97 元，較上(108)年度預算每立方公尺 10.96 元，增加 0.01 元，本年度銷售總金額 27,933,394 千元，因售水收入增加，較上(108)年度預算 27,768,026 千元，增加 0.60%，本年度估計銷售水量為 2,546,344 千立方公尺，較上(108)年度預算 2,533,578 千立方公尺，增加 0.50%，在分子增幅大於分母增幅之情況下，致本年度單位售價增加。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資產總額 328,463,810 千元，較 108 年底預計數 319,361,323 千元，增加 9,102,487 千元，增加 2.85%，主要原因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五項所組成：

1. 流動資產 2,036,54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6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425,853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7.25%。
3. 使用權資產 1,858,84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56%。
4. 投資性不動產 450,03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14%。
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92,54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43%。

(二) 負債之狀況：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負債總額 132,706,413 千元，較 108 年底預計數 128,012,100 千元，增加 4,694,313 千元，增加 3.67%，其主要原因係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

1. 流動負債 41,060,908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2.50%。
2. 長期負債 49,166,393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4.97%。
3. 其他負債 42,479,112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2.93%。

(三) 權益之內容：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權益總額 195,757,397 千元，較 108 年底預計數 191,349,223 千元，增加 4,408,174 千元，增加 2.30%，主要係資本增加所

致。上項權益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 1.資本 164,498,962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50.08%。
- 2.資本公積 15,065,857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59%。
- 3.保留盈餘 2,428,780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74%。
- 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3,763,798 千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19%。

(四)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詳第 47 頁。

四、投資報酬分析：

(一)本公司在水資源覓取困難，及因應水質標準提高之要求下，致各項營運成本逐年增加，另為滿足用戶對質與量的要求，不惜舉債來擴充供水設備，致利息費用、原料、機械設備修護費及折舊費用居高不下；惟水價並未合理反映成本，又因固定成本占總收入之比率甚高，致損益兩平點偏高，產生利潤之空間因而縮小。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為負 0.08%，權益報酬率為負 0.14%。

(三)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圖表、最近 5 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圖表、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詳第 48 頁至第 50 頁。

五、其他有關說明：

(一)經營績效獎金：

1.本(109)年度預算部分：

(1)考核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按編制內員工每人 2 個月薪給總額編列 729,140 千元。

(2)績效獎金：

①本年度預算稅前淨損 267,826 千元，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 16,042 千元，並考量以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計 2,322,227 千元後，調整為稅前盈餘 2,038,359 千元。

(a)離島供水虧損未獲政府依法撥補 122,392 千元：從事離島供水，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自來水虧損補助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109 年度離島供水虧損金額預估為 407,972 千元，其中 285,580 千元由水利署納編 109 年度預算(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而本公司對等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損益預計表之「政府補助收入」內；另 122,392 千元則納入本年度預算盈餘政策性因素影響數。若屆時該署未予補助，則全數納入影響決算盈餘政策性因素金額。

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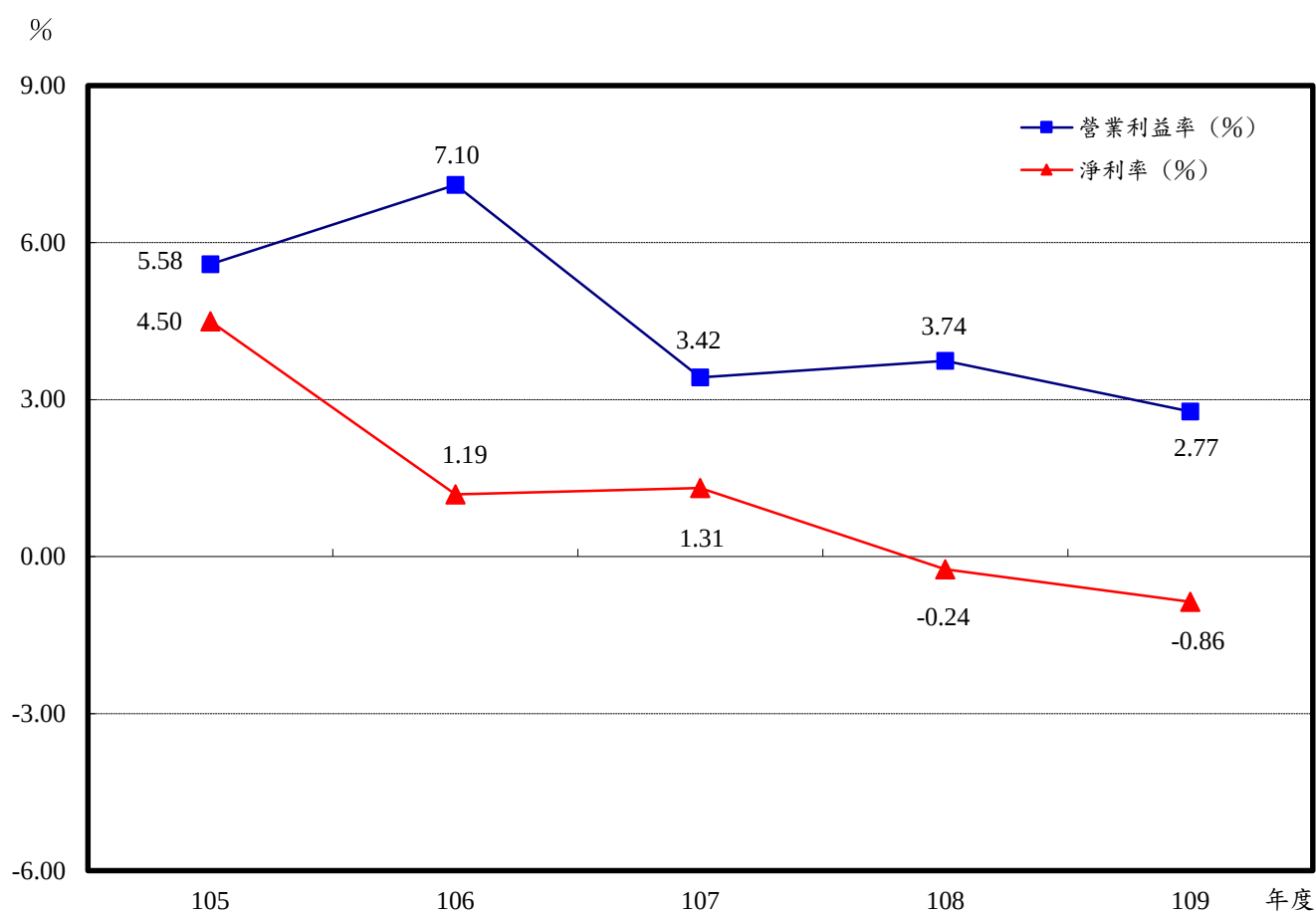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106	107	108	10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0	38.94	39.30	40.25	40.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36	76.33	80.56	78.18	7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5	3.97	7.71	4.87	4.96
	速動比率	3.38	2.54	4.80	3.34	3.25
	利息保障倍數	295.53	211.52	146.36	89.34	63.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81	71.34	59.31	66.38	55.98
	平均收現日數	5.46	5.12	6.15	5.50	6.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0	0.10	0.10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0	0.10	0.10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77	27.68	41.09	26.91	22.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2	59.87	58.90	57.88	57.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	2.40	2.25	2.03	2.03

註：1.105至10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105至109年度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本公司存貨大部分為工程及新裝用物料與銷售成本無直接關係，故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不予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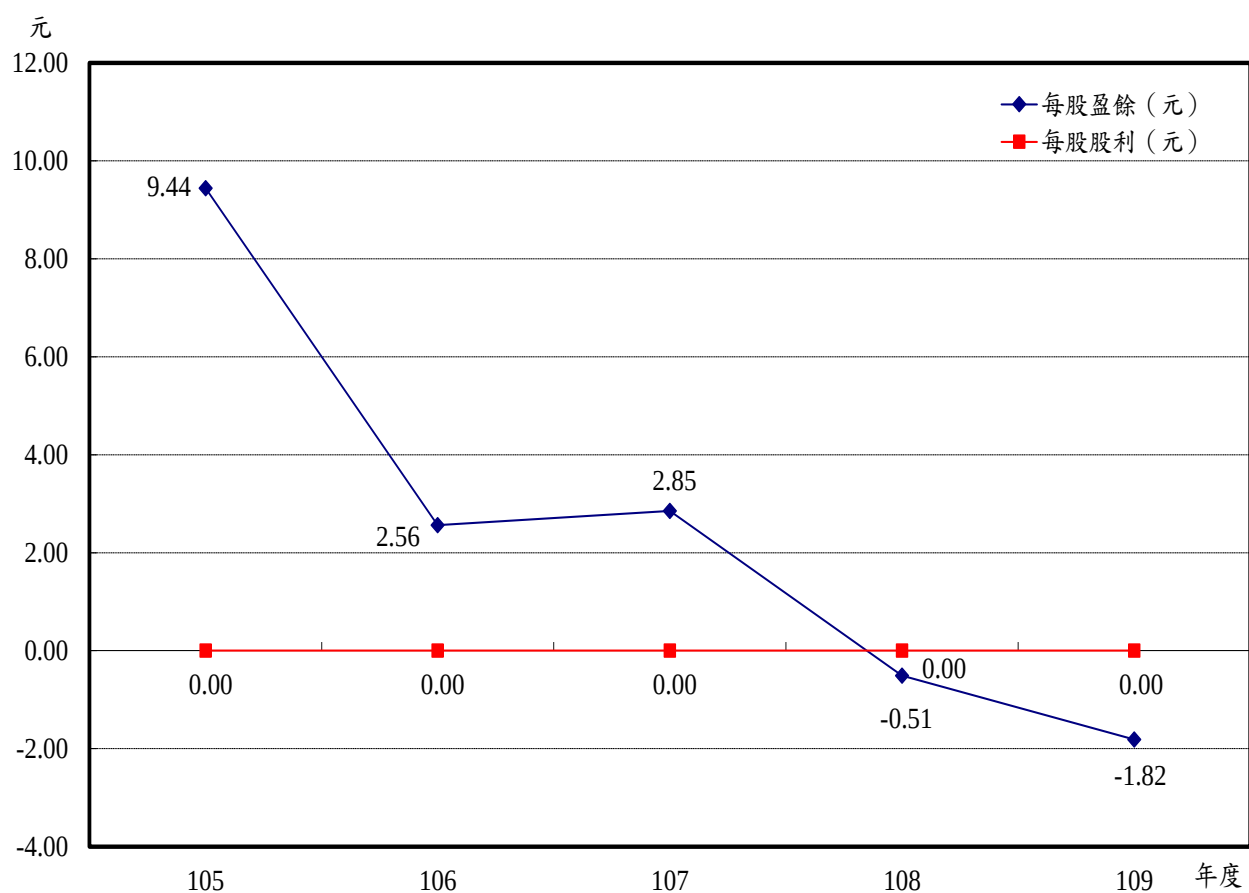
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項 目					
營業利益率(%)	5.58	7.10	3.42	3.74	2.77
營業利益(損失)	1,611,587	2,106,114	1,029,458	1,147,816	858,488
營業收入	28,867,919	29,668,180	30,073,837	30,694,374	30,969,621
淨利率 (%)	4.50	1.19	1.31	-0.24	-0.86
本期淨利(淨損)	1,297,983	352,036	394,913	-75,086	-267,826
營業收入	28,867,919	29,668,180	30,073,837	30,694,374	30,969,621

註：105至10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最近 5 年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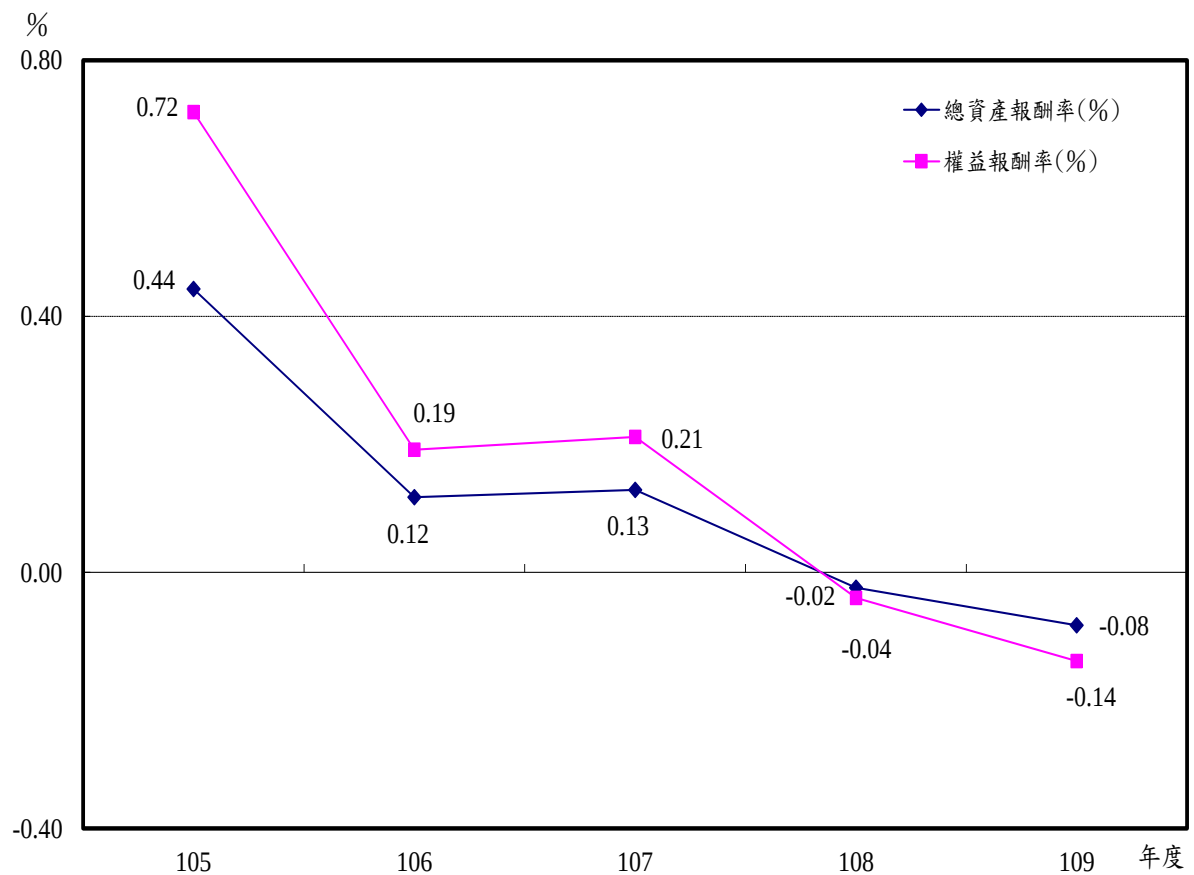


項 目 \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每股盈餘 (元)	9.44	2.56	2.85	-0.51	-1.82
$\frac{\text{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千元)}}{\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權 (千股)}}$	$\frac{1,297,983}{137,500}$	$\frac{352,036}{137,500}$	$\frac{394,913}{138,333}$	$\frac{-75,086}{147,500}$	$\frac{-267,826}{147,500}$
每股股利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註：1. 105至10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每股盈餘係「損益預計表」中之本期淨利(淨損)，不含其他綜合損益。

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項 目					
總資產報酬率(%)	0.44	0.12	0.13	-0.02	-0.08
本期淨利(淨損)	1,297,983	352,036	394,913	-75,086	-267,826
平均資產總額	293,136,813	299,956,117	306,438,075	315,234,878	323,912,567
權益報酬率(%)	0.72	0.19	0.21	-0.04	-0.14
本期淨利(淨損)	1,297,983	352,036	394,913	-75,086	-267,826
平均權益總額	180,517,900	183,793,328	186,545,459	189,561,821	193,553,310
註：105至10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b)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 1,776,462 千元：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自來水價之訂定，…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之規定，本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俾能以事業發展事業。惟因受政府政策影響，無法合理調整水價，爰依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自審議 100 年度政策因素起，本項政策因素認列公式為： $(95 \text{ 年至 } 99 \text{ 年本項政策因素所申算之影響金額平均數} / 95 \text{ 年至 } 99 \text{ 年審定決算售水量平均數}) \times \text{該年度售水量}$ 。

(c)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向北水處購置清水 423,373 千元：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計畫」政策，須向北水處購用清水，其所增加之成本，依據以往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會議之結論計算。

②經衡酌經營狀況、用人費負擔情形及調整上開政策因素後之淨利等，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所定用人費用限額內，共編列 1.2 個月薪資總額之績效獎金，計 433,905 千元。

(3)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係按預算稅前淨利並考量政策因素等編列，惟實際執行時，考核獎金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核發；績效獎金則按決算營業收入、淨利與用人費用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

2.107 年度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情形：

(1)107 年度決算提列考核獎金 2 個月計 650,790 千元，績效獎金 2.4 個月計 775,653 千元。

(2)本公司 107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奉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考核獎金可核發月數為 2 個月，績效獎金按年度淨利、營業收入、用人費用審定決算數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申算，可核發月數為 2.4 個月。茲因前開二項獎金均未全數核發完竣，爰改為揭露 106 年度核發情形：

①考核獎金：106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奉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考核獎金為 2 個月，其核發情形揭露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01~1.00	1.01~2.00	2.01~3.00
人 數	5	294	1,468	3,910
金額(千元)	0	6,483	129,251	479,526

註：考核獎金係包含考績獎金及工作獎金兩部分，其中考績獎金之核發對象以年度內參與考核(績)者為限，工作獎金則以預算員額內人員、不定期契約工及僱用滿6個月以上之定期契約工為核發對象。

②績效獎金：106年度審定決算稅前盈餘559,922千元，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3,046千元並加計政策因素影響金額2,188,490千元後仍為盈餘，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年度績效獎金月數為2.4個月，核發情形揭露如下表。

獎金月數	0	0.0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人 數	3	196	287	5,152	23
金額(千元)	0	6,419	24,651	697,094	6,806

(二)本年度中央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投資(預收資本增加)4,67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340,000千元。
- 2.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940,000千元。
- 3.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55,000千元。
- 4.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700,000千元。
- 5.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6,000千元。
- 6.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1,378,000千元。
- 7.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49,000千元。
- 8.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198,000千元。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109年度淨水場出水能力預計為每日13,884,102立方公尺，依據六年(109-114)經營計畫預計出水量為3,072,468,000立方公尺，約為每日8,394,721立方公尺，設備利用率為60.46%，較108年度61.48%，減少1.02個百分點。

丙、預算主要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073,837	100.00	營業收入	41	30,969,621	100.00	30,694,374	100.00	275,247	0.90
27,176,825	90.37	銷售收入	4101	27,933,394	90.20	27,768,026	90.47	165,368	0.60
27,176,825	90.37	給水收入	410105	27,933,394	90.20	27,768,026	90.47	165,368	0.60
1,957,354	6.51	勞務收入	4102	1,920,520	6.20	1,894,044	6.17	26,476	1.40
1,937,431	6.44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410216	1,901,520	6.14	1,874,044	6.11	27,476	1.47
19,922	0.07	觀光遊樂收入	410217	19,000	0.06	20,000	0.07	-1,000	-5.00
939,659	3.12	其他營業收入	4198	1,115,707	3.60	1,032,304	3.36	83,403	8.08
320,038	1.06	代理收入	419803	325,000	1.05	308,230	1.00	16,770	5.44
435,104	1.45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604,082	1.95	539,827	1.76	64,255	11.90
184,516	0.61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86,625	0.60	184,247	0.60	2,378	1.29
25,470,501	84.69	營業成本	51	26,392,011	85.22	25,830,407	84.15	561,604	2.17
23,734,991	78.92	銷售成本	5101	24,688,169	79.72	24,187,187	78.80	500,982	2.07
5,757,059	19.14	原水費用	510114	5,960,683	19.25	5,933,577	19.33	27,106	0.46
4,889,280	16.26	淨水費用	510115	5,078,497	16.40	5,081,092	16.55	-2,595	-0.05
13,088,652	43.52	供水費用	510116	13,648,989	44.07	13,172,518	42.92	476,471	3.62
1,731,139	5.76	勞務成本	5102	1,699,257	5.49	1,639,133	5.34	60,124	3.67
1,681,487	5.59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510216	1,654,680	5.34	1,588,116	5.17	66,564	4.19
49,651	0.17	觀光遊樂費用	510217	44,577	0.14	51,017	0.17	-6,440	-12.62
4,371	0.01	其他營業成本	5198	4,585	0.01	4,087	0.01	498	12.18
4,371	0.01	代理費用	519803	4,585	0.01	4,087	0.01	498	12.18
4,603,336	15.31	營業毛利（毛損）	61	4,577,610	14.78	4,863,967	15.85	-286,357	-5.89
3,573,878	11.88	營業費用	52	3,719,122	12.01	3,716,151	12.11	2,971	0.08
2,478,019	8.24	業務費用	5202	2,530,712	8.17	2,535,181	8.26	-4,469	-0.18
2,478,019	8.24	業務費用	520201	2,530,712	8.17	2,535,181	8.26	-4,469	-0.18
1,034,420	3.44	管理費用	5203	1,119,698	3.62	1,129,445	3.68	-9,747	-0.86
1,034,420	3.44	管理費用	520301	1,119,698	3.62	1,129,445	3.68	-9,747	-0.86
61,439	0.20	其他營業費用	5298	68,712	0.22	51,525	0.17	17,187	33.36
12,695	0.04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14,485	0.05	7,085	0.02	7,400	104.45
48,744	0.16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54,227	0.18	44,440	0.14	9,787	22.02
1,029,458	3.42	營業利益（損失）	62	858,488	2.77	1,147,816	3.74	-289,328	-25.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名 稱	編 號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82,195	2.27	營業外收入	49	398,100	1.29	284,015	0.93	114,085	40.17
682,195	2.27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398,100	1.29	284,015	0.93	114,085	40.17
22,210	0.07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27,036	0.09	21,696	0.07	5,340	24.61
184,244	0.61	賠償收入	499802	98,124	0.32	60,204	0.20	37,920	62.99
1,410	0.00	利息收入	499804	1,205	0.00	1,450	0.00	-245	-16.90
19,530	0.06	租賃收入	499806	25,178	0.08	25,287	0.08	-109	-0.43
4,677	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499826						
27,969	0.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6,042	0.05	16,161	0.05	-119	-0.74
28,846	0.1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99832						
393,309	1.31	什項收入	499898	230,515	0.74	159,217	0.52	71,298	44.78
1,473,682	4.90	營業外費用	59	1,524,414	4.92	1,506,917	4.91	17,497	1.16
513,258	1.71	財務成本	5901	729,462	2.36	704,146	2.29	25,316	3.60
513,258	1.71	利息費用	590101	729,462	2.36	704,146	2.29	25,316	3.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 之 份 額	5904			2,223	0.01	-2,223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 損 失 之 份 額	590401			2,223	0.01	-2,223	-100.00
960,425	3.19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98	794,952	2.57	800,548	2.61	-5,596	-0.70
3,168	0.0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3,014	0.01	4,472	0.01	-1,458	-32.60
1,009	0.00	租賃費用	599806	1,286	0.00	1,311	0.00	-25	-1.91
3,789	0.01	優存超額利息	599807	3,522	0.01	4,705	0.02	-1,183	-25.14
25,889	0.09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636,179	2.12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595,403	1.92	585,475	1.91	9,928	1.70
24,151	0.08	災害損失	599836						
266,240	0.89	什項費用	599898	191,727	0.62	204,585	0.67	-12,858	-6.28
-791,487	-2.63	營業外利益（損失）	63	-1,126,314	-3.64	-1,222,902	-3.98	96,588	-7.90
237,971	0.79	稅前淨利（淨損）	64	-267,826	-0.86	-75,086	-0.24	-192,740	256.69
-156,942	-0.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156,942	-0.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						
-156,942	-0.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101						
394,913	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6	-267,826	-0.86	-75,086	-0.24	-192,740	256.69
394,913	1.31	本期淨利（淨損）	68	-267,826	-0.86	-75,086	-0.24	-192,740	256.6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給水收入	參見第61頁給水收入明細表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參見第62頁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明細表
觀光遊樂收入	參見第62頁觀光遊樂收入明細表
代理收入	參見第63頁代理收入明細表
政府補助收入	參見第63頁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什項營業收入	參見第63頁什項營業收入明細表
原水費用	參見第65頁原水費用明細表
淨水費用	參見第69頁淨水費用明細表
供水費用	參見第73頁供水費用明細表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參見第77頁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明細表
觀光遊樂費用	參見第80頁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代理費用	參見第84頁代理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	參見第86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費用	參見第90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費用	參見第94頁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員工訓練費用	參見第94頁員工訓練費用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參見第64頁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賠償收入	參見第64頁賠償收入明細表
利息收入	參見第64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租賃收入	參見第64頁租賃收入明細表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參見第64頁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明細表
什項收入	參見第64頁什項收入明細表
利息費用	參見第99頁利息費用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參見第99頁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明細表
租賃費用	參見第99頁租賃費用明細表
優存超額利息	參見第99頁優存超額利息明細表
資產報廢損失	參見第99頁資產報廢損失明細表
什項費用	參見第100頁什項費用明細表
其他綜合損益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盈 餘 之 部	81	172,394	
累積盈餘	8102	166,779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8107	5,615	
分 配 之 部	82	172,394	
留存事業機關者	8207	172,394	
填補虧損	820701	172,394	
虧 損 之 部	83	267,826	
本期淨損	8301	267,826	
填 補 之 部	84	267,826	
事業機關負擔者	8406	267,826	
撥用盈餘	840601	172,394	
待填補之虧損	840605	95,4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001	-267,826	
稅前淨利(淨損)	9003	-267,826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04	728,257	1.利息收入1,205千元。 2.利息費用729,46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9005	460,431	
調整項目	9006	9,467,243	1.呆帳損失編列數4,000千元。 2.各項資產折舊費用8,968,970千元。 3.攤銷233,817千元： (1)攤銷電腦軟體34,519千元。 (2)攤銷原水權益150,945千元。 (3)攤銷其他遞延資產48,353千元。 4.沖轉遞延負債：攤銷遞延收入318,333千元。 5.處理資產損失579,361千元。 (1)變賣投資性不動產資產盈餘16,042千元。 (2)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595,403千元。 6.存貨整理利益72千元。 7.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增加5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7	9,927,674	
收取利息	9008	1,205	
支付利息	9010	-692,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9,236,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9207	24,285	變賣投資性不動產淨收入24,285千元。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9209	-86,238	1.增加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或購置個別金額超過1萬元之電腦軟體等經費80,049千元。 2.電力線路補助費2,000千元。 3.繳納路權單位之路面修護保固保證金6,000千元。 4.變賣待整理資產淨收入1,811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號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18,565,545	1.專案計畫14,178,814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386,73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	-18,627,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4		
增加長期債務	9405	29,233,000	預計長期債務舉借數。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407	475,300	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175,300千元。 2.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200,000千元。 3.各縣市政府增設消防栓設備補助工程款100,000千元。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9408	4,676,000	政府投資4,676,000千元，包括：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一自來水延管工程1,340,000千元。 2.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940,000千元。 3.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55,000千元。 4.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700,000千元。 5.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6,000千元。 6.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1,378,000千元。 7.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49,000千元。 8.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198,000千元。
減少長期債務	9410	-24,706,340	長期債務預計本年度償還數24,706,340千元。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415	-203,409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203,409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9,474,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8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690,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774,167	

註：

-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處理資產損失(利益)、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二、不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投資活動：

- 1.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報廢殘餘價值1,811千元，轉列待整理資產。
- 2.其他資產淨增：資產報廢殘餘價值1,811千元，轉入待整理資產。
- 3.增加使用權資產：IFRS 16公報認列之租賃負債181,436千元，轉入使用權資產。

(二) 籌資活動：

- 1.增加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下年度預計償還32,264,840千元，轉入短期債務。
- 2.減少長期債務：長期債務下年度預計償還32,264,840千元，轉列短期債務。
- 3.增加租賃負債：IFRS 16公報認列之租賃負債181,436千元，以反映未來的租金支出。

丁、預算明細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名 稱	編 號				
給水收入	410105				27,933,394
基本費收入		日	365	9,691,769	3,537,496
售水收入		千噸	2,546,344	9,580	24,393,976
一般用水		千噸	1,742,372	8,648	15,068,033
工業用水		千噸	684,966	11,314	7,749,705
機關及其他		千噸	119,006	13,245	1,576,238
加水站售水收入		年	1	1,922,000	1,922
合 計					27,933,394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名 稱	編 號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410216				1,901,520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戶	120,000	15,846	1,901,520
觀光遊樂收入	410217				19,000
觀光區門票收入		月	12	1,583,333	19,000
合 計					1,920,5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 號		
代理收入	419803	325,000	325,000
代徵廢棄物處理手續費收入		242,765	242,765
代徵污水處理手續費收入		26,772	26,772
代修用戶內線收入		5,651	5,651
代徵水源保育回饋手續費收入		49,812	49,812
政府補助收入	419804	604,082	604,082
資產性政府補助收入		318,333	318,333
收益性政府補助收入		30	30
離島虧損補助收入		285,580	285,580
環教專案活動補助收入		139	139
什項營業收入	419898	186,625	186,625
非政府補助收入		62,461	62,461
接水費收入		119,640	119,640
代操作收入		4,524	4,524
合 計		1,115,707	1,115,7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額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98	398,100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99801	27,036	係包含投資性土地租金收入17,370千元、投資性房屋租金收入7,038千元及觀光區投資性場租收入2,628千元。
賠償收入	499802	98,124	依興辦工程及購買各項器材，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及逾期情形之預計件數估列，明細如下： 一、罰款收入51,939千元：包括定作工程罰款收入30,036千元、購置財物罰款收入9,704千元及其他罰款收入12,199千元。 二、沒收保證金16,683千元：包括定作工程沒收保證金8,998千元、購置財物沒收保證金7,049千元及其他沒收保證金636千元。 三、非屬上述二項之賠償收入估計編列29,502千元。
利息收入	499804	1,205	參考前(107)年度執行數、利率現況及未來利率走勢等因素編列1,205千元。
租賃收入	499806	25,178	係包含土地租賃收入15,605千元、房屋租賃收入1,771千元、其他租賃收入305千元、觀光區租賃收入660千元、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6,837千元。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9828	16,042	係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變賣之利益。
什項收入	499898	230,515	參酌近年實績編列，計編列230,515千元，其明細如下： 一、待整理資產變賣收入7,400千元 二、招標文件收入1,705千元。 三、配住宿舍使用費收入6,382千元。 四、代辦訓練收入500千元。 五、收回呆帳及過期帳129,306千元。 六、其他什項收入71,991千元。 七、水表檢測收入660千元。 八、總繳營業稅差額收入220千元 九、管線毀損收入11,796千元。 十、環教場所收入235千元。 十一、職業安全訓練收入320千元。
合 計		398,1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757,059	5,933,577	原水費用	510114	5,960,683	1,995,370	3,965,313
326,449	396,447	用人費用	5101141	357,465	353,171	4,294
195,873	252,924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411	233,568	233,568	
1,735	4,616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412	1,770		1,770
13,798	17,134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413	13,179	10,655	2,524
343	366	津貼	51011414	362	362	
69,553	67,067	獎金	51011415	62,168	62,168	
20,423	25,933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416	22,182	22,182	
24,693	28,366	福利費	51011418	24,199	24,199	
31	41	提繳費	51011419	37	37	
1,548,650	1,505,451	服務費用	5101142	1,532,200	317,545	1,214,655
1,123,090	1,169,924	水電費	51011421	1,176,500	1,822	1,174,678
4,202	5,382	郵電費	51011422	5,155		5,155
3,994	4,106	旅運費	51011423	3,879		3,879
311,441	232,70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425	240,788	240,788	
936	729	保險費	51011426	1,059	1,059	
34,378	30,87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011427	30,943		30,943
70,609	61,738	專業服務費	51011428	73,876	73,876	
2,585,450	2,669,588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43	2,746,582	743	2,745,839
2,585,219	2,669,383	使用材料費	51011431	2,746,377	538	2,745,839
231	205	用品消耗	51011432	205	205	
184,742	3,931	租金與利息	5101144	8,665	8,665	
183,455	952	地租及水租	51011441	6,831	6,831	
18	20	房租	51011442			
1,269	2,959	機器租金	51011443	1,834	1,834	
993,183	1,223,342	折舊及攤銷	5101145	1,180,737	1,180,737	
12,336	14,68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451	14,687	14,687	
17,149	18,313	房屋折舊	51011452	18,313	18,313	
762,178	820,6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453	782,944	782,944	
2,106	1,99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454	2,123	2,1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16	444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455	519	519	
	168,37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456	163,357	163,357	
198,997	198,844	攤銷	51011458	198,794	198,794	
68,681	78,139	稅捐與規費	5101146	80,415	79,890	525
64,136	72,404	土地稅	51011462	70,943	70,943	
897	903	房屋稅	51011464	910	910	
541	743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465	762	237	525
3,106	4,089	規費	51011467	7,800	7,800	
10,585	1,85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47	2,850	2,850	
10,585	1,850	分攤	51011473	2,850	2,850	
39,318	50,80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48	47,745	47,745	
10,706	14,932	各項損失	51011481	13,865	13,865	
28,612	35,873	賠償給付	51011482	33,880	33,880	
	4,024	其他	5101149	4,024	4,024	
	4,024	其他費用	51011491	4,024	4,024	
5,757,059	5,933,577	合 計		5,960,683	1,995,370	3,965,3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 水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 233,568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臨時工員工資，計編列 1,770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 13,179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362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62,168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22,182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24,199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編列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水費，計 1,176,500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55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暨搬運各取水站及上游廢棄物之貨物運費，計 3,879 千元。
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修護費，計 240,788 千元(內含水庫及攔河堰維護費，其中仁義潭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費 5,500 千元)。
5.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暨責任保險費等經費，計 1,059 千元。
6.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抽水站、取水口水源地維護與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打撈等委外處理之外包費，計 30,943 千元。
7. 專業服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 73,876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 水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係按各水資源局及農田水利會所訂合約單價編列之原水費，暨按實際需要編列水庫集水區與蓄水域安全巡查之巡邏艇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機械設備潤滑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計 2,746,377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警員服裝 20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租用深井及水源等通路用地租金，計編列 6,831 千元。
2. 機器租金：係臨時抽水需要，租用應急用抽水機及發電機所需租金，計編列 1,834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981,943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原水權益及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198,79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70,943 千元。
2. 房屋稅：原水部門各辦公處所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910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原水部門合約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應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762 千元。
4. 規費：辦理水庫巡邏艇檢驗、水權登記、河川公地使用費及車輛檢驗等繳納之行政規費，暨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7,8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分攤：分攤竹東圳等圳路歲修改善、水資源學術研討會及分攤政府政策性大型公益活動經費，計編列 2,850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1. 各項損失：
災害損失：預計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供水設施損害，計編列 13,865 千元。
2. 賠償給付：國家賠償法實施後之一般損失賠償，及補償農民因本公司施設原水設備致農作物生產損失，計編列 33,88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水源巡查補助費及舉發獎金，編列 4,024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889,280	5,081,092	淨水費用	510115	5,078,497	2,877,234	2,201,263
1,081,856	1,146,912	用人費用	5101151	1,142,111	1,138,754	3,357
684,586	750,372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511	762,852	762,852	
2,503	1,522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512	1,522		1,522
34,311	47,224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513	36,999	35,164	1,835
1,218	1,187	津貼	51011514	1,208	1,208	
230,270	200,099	獎金	51011515	203,428	203,428	
55,516	66,632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516	61,701	61,701	
73,352	79,748	福利費	51011518	74,275	74,275	
100	128	提繳費	51011519	126	126	
1,813,347	1,964,430	服務費用	5101152	1,895,166	327,294	1,567,872
234,764	328,629	水電費	51011521	240,943	1,385	239,558
8,900	8,902	郵電費	51011522	8,755		8,755
12,425	11,890	旅運費	51011523	11,815		11,815
154	6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524	846	696	150
220,751	204,63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525	216,614	216,614	
974	1,212	保險費	51011526	1,261	1,261	
1,235,652	1,305,83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527	1,307,594		1,307,594
99,725	102,683	專業服務費	51011528	107,338	107,338	
595,284	612,906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53	641,888	12,905	628,983
573,384	592,529	使用材料費	51011531	620,073	10,442	609,631
21,900	20,377	用品消耗	51011532	21,815	2,463	19,352
18,980	2,325	租金與利息	5101154	3,826	3,826	
18,102	991	地租及水租	51011541	1,853	1,853	
869	1,324	機器租金	51011543	1,963	1,963	
9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544	10	10	
1,308,450	1,268,811	折舊及攤銷	5101155	1,312,124	1,312,124	
69,783	49,86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551	55,568	55,568	
52,915	53,232	房屋折舊	51011552	54,088	54,088	
1,174,510	1,135,61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553	1,170,963	1,170,96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037	7,37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554	7,376	7,376	
4,097	5,193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555	4,901	4,901	
	17,49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1011556	19,179	19,179	
108	37	攤銷	51011558	49	49	
66,832	73,487	稅捐與規費	5101156	69,479	68,428	1,051
48,662	53,766	土地稅	51011562	49,259	49,259	
12,053	14,902	房屋稅	51011564	12,619	12,619	
1,179	1,667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565	1,656	605	1,051
4,938	3,152	規費	51011567	5,945	5,945	
2,788	3,536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57	3,553	3,553	
2,788	3,536	分攤	51011573	3,553	3,553	
1,744	8,68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58	10,350	10,350	
1,744	7,375	各項損失	51011581	8,350	8,350	
	1,310	賠償給付	51011582	2,000	2,000	
4,889,280	5,081,092	合 計		5,078,497	2,877,234	2,201,263

註：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696千元，主要係配合勞動部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宣導活動製作或印製安全及衛生服務相關宣導品，以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確保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淨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 762,852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編列警衛性巡邏員工資 1,522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36,999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1,208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203,428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61,701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74,275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2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編列動力費及工作場所電費，計 240,943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8,755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水質消毒藥品之貨物運費，計 11,815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水質年報等印刷費暨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費，計 846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16,614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業務實際需要之責任保險費，計 1,261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按實際需要編列廢水處理場污泥委託清理、淨水場等維護及環境整理委外承攬、刮洗補砂工作、廢棄物打撈、場站操作委外承攬、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高級淨水處理委外、各項設備清洗及污泥清除暨配水池清洗等外包費，計 1,307,594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 107,338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淨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生產部門使用之各種淨水用藥品、快慢濾砂無煙煤等濾料、公務車輛用油、操作機具用油、抽水機潤滑用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計 620,073 千元。
2. 用品消耗：按業務需要編列報章雜誌、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淨水場養魚試驗用及警犬飼料暨其他什支等經費，計 21,81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租用沉砂池、消毒室等用地租金，計編列 1,853 千元。
2. 機器租金：係臨時抽水需要，租用應急用抽水機及發電機所需租金，計編列 1,963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水庫採樣之船租費，編列 10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312,075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4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49,259 千元。
2. 房屋稅：淨水部門各辦公處所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12,619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採購合約用印花稅暨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1,656 千元。
4. 規費：辦理各項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水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暨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執照檢驗等規費，計編列 5,945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分攤：分攤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暨各項技術及管理研討會等經費，計編列 3,553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1. 各項損失：
災害損失：預計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供水設施損害，計編列 8,350 千元。
2. 賠償給付：國家賠償法實施後之一般損失賠償，編列 2,0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3,088,652	13,172,518	供水費用	510116	13,648,989	11,238,392	2,410,597
2,558,087	2,578,316	用人費用	5101161	2,578,614	2,555,515	23,099
1,576,618	1,665,456	正式員額薪資	51011611	1,689,900	1,689,900	
14,541	14,778	臨時人員薪資	51011612	13,210	11,592	1,618
102,156	106,201	超時工作報酬	51011613	98,647	77,166	21,481
8,104	6,534	津貼	51011614	9,194	9,194	
564,897	447,498	獎金	51011615	453,699	453,699	
135,131	161,880	退休及卹償金	51011616	150,571	150,571	
	3,500	資遣費	51011617	3,500	3,500	
156,432	172,231	福利費	51011618	159,655	159,655	
208	238	提繳費	51011619	238	238	
3,357,445	3,552,191	服務費用	5101162	3,579,193	2,236,662	1,342,531
1,016,658	964,051	水電費	51011621	1,066,420	6,103	1,060,317
50,945	62,335	郵電費	51011622	55,517		55,517
38,637	35,448	旅運費	51011623	34,637		34,637
670	6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11624	695		695
2,020,544	2,061,45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11625	2,090,102	2,090,102	
4,451	4,095	保險費	51011626	4,042	4,042	
150,823	296,089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11627	191,365		191,365
74,717	128,021	專業服務費	51011628	136,415	136,415	
996,736	965,039	材料及用品費	5101163	1,047,434	7,828	1,039,606
995,322	963,039	使用材料費	51011631	1,045,625	6,019	1,039,606
1,414	2,000	用品消耗	51011632	1,809	1,809	
31,539	6,541	租金與利息	5101164	6,696	6,696	
28,909	1,769	地租及水租	51011641	3,064	3,064	
348	26	房租	51011642			
788	3,318	機器租金	51011643	1,824	1,824	
1,036	1,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644	1,294	1,294	
458	199	什項設備租金	51011645	514	514	
6,060,690	5,971,041	折舊及攤銷	5101165	6,336,977	6,336,97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5,271	49,787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11651	46,914	46,914	
39,638	39,930	房屋折舊	51011652	39,141	39,141	
5,950,770	5,824,136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11653	6,199,623	6,199,623	
14,721	16,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11654	16,085	16,085	
9,764	9,492	什項設備折舊	51011655	10,011	10,011	
	31,22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1011656	24,775	24,775	
527	390	攤銷	51011658	428	428	
78,884	77,726	稅捐與規費	5101166	83,552	78,191	5,361
40,573	40,565	土地稅	51011662	44,048	44,048	
5,392	4,737	房屋稅	51011664	5,357	5,357	
6,654	7,285	消費與行為稅	51011665	7,514	2,153	5,361
26,265	25,139	規費	51011667	26,633	26,633	
163	20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1167	187	187	
5	5	會費	51011671	5	5	
158	195	分攤	51011673	182	182	
5,108	21,464	損失與賠償給付	5101168	16,336	16,336	
1,838	8,967	各項損失	51011681	9,179	9,179	
3,269	12,497	賠償給付	51011682	7,157	7,157	
13,088,652	13,172,518	合 計		13,648,989	11,238,392	2,410,59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暨聘請技術顧問人員報酬，計 1,689,900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約聘人員薪金及臨時工員工資，計編列 13,210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 98,647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9,194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453,699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150,571 千元。
7. 資遣費：係資遣員工依規定給付之資遣費，編列 3,500 千元。
8.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159,655 千元。
9.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3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供水需要，編列動力費、工作場所電費、水費及煤氣費，計 1,066,420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廠所集中監控站租用數據線路之數據通信費，計 55,517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器材、物料之貨物運費，計 34,637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供水部門各種書表、單、卡及停水通知單等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695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090,102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保險費，計 4,042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水量計拆換委外經費、場站維護及環境整理、配水池清洗、辦公場所環境美化清潔、駕駛人力委外、國土資訊委外數化及閘栓委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巡檢等之外包費，計編列 191,365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按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 136,4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購入澎湖海淡水及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購入清水、出售物料利益、公務車輛用油、設備零件、辦公用具等，計 1,045,625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檢修漏日夜間作業警示服及其他什支等，計 1,809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係租用配水池、加壓站等用地之土地租金，編列 3,064 千元。
2. 機器租金：係緊急應變時租用抽水機或發電機之租金，編列 1,824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至離島地區辦理檢漏業務租用機車租金、計畫性停水租用宣傳車租金、電動車租用電池租金，計編列 1,294 千元。
4. 什項設備租金：編列影印機租金 514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6,336,549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428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44,048 千元。
2. 房屋稅：供水部門各辦公處所依稅法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5,357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合約或收據之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7,514 千元。
4. 規費：辦理各項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道路使用費、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執照檢驗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26,63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1. 會費：
職業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各縣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會費，編列 5 千元。
2. 分攤：分攤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編列 182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1. 各項損失：
災害損失：預計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供水設施損害，計編列 9,179 千元。
2. 賠償給付：供水管線破漏損害他人農作物、財物之損失賠償，計編列 7,157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1,681,487	1,588,116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510216	1,654,680	319,935	1,334,745
293,814	319,623	用人費用	5102161	316,384	310,415	5,969
166,387	205,572	正式員額薪資	51021611	207,408	207,408	
2,867		臨時人員薪資	51021612	2,920		2,920
9,219	10,728	超時工作報酬	51021613	10,169	9,740	429
355	249	津貼	51021614	396	396	
69,495	54,819	獎金	51021615	55,309	55,309	
25,111	22,929	退休及卹償金	51021616	20,353	20,353	
20,344	25,290	福利費	51021618	19,792	17,172	2,620
34	36	提繳費	51021619	37	37	
1,141,201	1,000,134	服務費用	5102162	1,069,489	5,474	1,064,015
529	846	水電費	51021621	570	570	
1,587	1,851	郵電費	51021622	1,839		1,839
3,935	3,307	旅運費	51021623	3,702		3,702
318	5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21624	554		554
2,169	2,85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21625	3,016	3,016	
298	507	保險費	51021626	507	507	
1,131,464	989,68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021627	1,057,920		1,057,920
901	531	專業服務費	51021628	1,381	1,381	
242,315	264,542	材料及用品費	5102163	264,830	910	263,920
242,027	264,139	使用材料費	51021631	264,427	507	263,920
288	403	用品消耗	51021632	403	403	
207	407	折舊及攤銷	5102165	215	215	
6	7	房屋折舊	51021652	7	7	
200	39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21653	206	206	
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21654	2	2	
3,951	3,410	稅捐與規費	5102166	3,762	2,921	841
949	897	消費與行為稅	51021665	1,085	244	841
3,002	2,513	規費	51021667	2,677	2,677	
1,681,487	1,588,116	合計		1,654,680	319,935	1,334,745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 207,408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用戶新裝用水設備之臨時工員工資，編列 2,920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10,169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396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55,309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計 20,353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19,792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7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依新裝部門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 570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及電話費，計 1,839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用戶新裝材料之貨物運費，計 3,702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用戶新裝部門用申請書、設計書表、領(退)料單及各種報表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554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3,016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07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委託路權單位路修費及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工程委外承攬之外包費，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 1,057,920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新裝工程材料委外檢驗費 1,38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用戶新裝工程用物料、用戶新裝用水量計、公務車輛用油及設備零件等經費，計 264,427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 403 千元。

四、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215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五、稅捐與規費

1. 消費與行為稅：係合約或收據之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1,085 千元。
2. 規費：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編列 2,677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9,651	51,017	觀光遊樂費用	510217	44,577	20,427	24,150
30,565	30,212	用人費用	5102171	24,659	9,637	15,022
2,129	2,112	正式員額薪資	51021711	2,100	2,100	
15,503	18,942	臨時人員薪資	51021712	14,757		14,757
1,219	1,131	超時工作報酬	51021713	867	627	240
6,167	4,790	獎金	51021715	4,083	4,083	
3,542	1,416	退休及卹償金	51021716	1,312	1,312	
2,002	1,818	福利費	51021718	1,538	1,513	25
1	3	提繳費	51021719	2	2	
13,188	13,674	服務費用	5102172	13,937	4,861	9,076
922	1,278	水電費	51021721	1,278	1,278	
26	89	郵電費	51021722	89		89
98	161	旅運費	51021723	150		150
161	4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21724	457	324	133
3,034	2,81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021725	2,817	2,817	
159	442	保險費	51021726	442	442	
8,689	8,33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1021727	8,604		8,604
100	100	公共關係費	51021729	100		100
492	1,004	材料及用品費	5102173	553	501	52
303	798	使用材料費	51021731	382	330	52
189	206	用品消耗	51021732	171	171	
3,255		租金與利息	5102174			
3,255		地租及水租	51021741			
1,840	5,928	折舊及攤銷	5102175	5,102	5,102	
90	100	土地改良物折舊	51021751	105	105	
1,473	2,329	房屋折舊	51021752	1,468	1,468	
106	168	機械及設備折舊	51021753	126	126	
120	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021754	129	129	
24	45	什項設備折舊	51021755	33	33	
	3,13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1021756	3,214	3,214	
27		攤銷	51021758	27	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遊樂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87	174	稅捐與規費	5102176	290	290	
235	120	房屋稅	51021764	235	235	
19	19	消費與行為稅	51021765	19	19	
33	35	規費	51021767	36	36	
25	2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102177	36	36	
25	25	會費	51021771	36	36	
49,651	51,017	合 計		44,577	20,427	24,150

註：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300千元，主要係製作澄清湖觀光區環境教育文宣、參加旅遊展行銷活動、及刊登報紙雜誌廣告，吸引遊客入園參觀休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遊樂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係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薪資 2,100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聘用觀光區什務性契約工及例假日、國定特別假日臨時收票與管理工資，計編列 14,757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 867 千元。
4.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4,083 千元。
5.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 1,312 千元。
6.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計 1,538 千元。
7.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配合觀光部門需要，編列水族館、工作場所電費及煤氣費，計 1,278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 89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搬運物品之貨物運費，計 150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各種門票、單據、帳冊、報表、簡報資料之印刷及裝訂費，暨業務宣傳廣告費、宣導費，計編列 457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817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暨遊客平安及意外責任保險費，計 442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代售觀光區門票手續費暨環境美化及清潔工作委外承攬之外包費，計編列 8,604 千元。
8. 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所需之應酬、接待外賓、饋贈等費用，編列 1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遊樂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係觀光區船艇及機具用油、公務車輛用油暨設備零件，計編列 382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收票人員服裝及其他什支等費用，計 171 千元。

四、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5,075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攤銷各項遞延資產，編列 27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

1. 房屋稅：辦公處所依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235 千元。
2. 消費與行為稅：各種機動車輛繳交之使用牌照稅，編列 19 千元。
3. 規費：因辦理觀光業務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編列 36 千元。

六、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觀光協會團體會員會費，編列 36 千元。

[illegibl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福利費：按代修用戶內線收入提撥福利金，編列 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解繳清潔規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匯費，編列 8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代修用戶內線所需之零星物料費用，編列 4,49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478,019	2,535,181	業務費用	520201	2,530,712	1,727,165	803,547
1,390,052	1,393,830	用人費用	5202011	1,362,703	1,321,603	41,100
832,671	891,024	正式員額薪資	52020111	885,612	885,612	
2,788	2,949	臨時人員薪資	52020112	2,884	1,740	1,144
48,465	46,470	超時工作報酬	52020113	42,901	39,596	3,305
960	969	津貼	52020114	1,125	1,125	
310,008	238,055	獎金	52020115	236,579	236,579	
85,741	92,383	退休及卹償金	52020116	82,507	82,507	
109,324	121,873	福利費	52020118	110,992	74,341	36,651
95	107	提繳費	52020119	103	103	
826,071	878,270	服務費用	5202012	897,650	150,427	747,223
6,439	7,555	水電費	52020121	7,017	7,017	
321,331	351,333	郵電費	52020122	334,992		334,992
9,132	8,901	旅運費	52020123	8,901		8,901
63,076	65,6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20124	71,528	11,135	60,393
38,716	47,00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20125	45,764	45,764	
1,614	1,788	保險費	52020126	1,838	1,438	400
306,249	321,291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2020127	336,537		336,537
73,520	68,742	專業服務費	52020128	85,073	85,073	
5,993	6,000	公共關係費	52020129	6,000		6,000
26,757	26,593	材料及用品費	5202013	28,939	16,839	12,100
15,882	16,515	使用材料費	52020131	18,786	6,686	12,100
10,875	10,078	用品消耗	52020132	10,153	10,153	
24,799	29,491	租金與利息	5202014	30,347	30,347	
2,641	82	地租及水租	52020141			
13,879	21,536	機器租金	52020143	23,056	23,056	
1,518	1,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11444	803	803	
6,761	5,893	什項設備租金	52020145	6,488	6,488	
183,461	182,185	折舊及攤銷	5202015	187,242	187,2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093	3,518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20151	4,247	4,247	
15,158	15,419	房屋折舊	52020152	16,707	16,707	
100,092	96,32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20153	102,338	102,338	
9,244	9,51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20154	10,314	10,314	
11,958	12,801	什項設備折舊	52020155	13,552	13,552	
	3,46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2020156	5,565	5,565	
42,915	41,141	攤銷	52020158	34,519	34,519	
13,503	14,848	稅捐與規費	5202016	14,095	10,971	3,124
6,145	7,513	土地稅	52020162	6,157	6,157	
3,437	3,041	房屋稅	52020164	3,511	3,511	
3,282	3,458	消費與行為稅	52020165	3,602	478	3,124
638	836	規費	52020167	825	825	
2,598	2,578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2017	2,599	2,599	
2,484	2,548	會費	52020171	2,555	2,555	
115	30	分攤	52020173	44	44	
8,888	4,0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202018	4,000	4,000	
8,888	4,000	各項損失	52020181	4,000	4,000	
1,891	3,386	其他	5202019	3,137	3,137	
1,891	3,386	其他費用	52020191	3,137	3,137	
2,478,019	2,535,181	合 計		2,530,712	1,727,165	803,547

註：本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11,059千元，主要辦理推廣電子帳單、淨水場參訪、宣導節約用水等活動；另運用傳播媒體通路(報紙、雜誌、電台、網路、第四台跑馬燈)辦理本公司家庭節水方法、智慧手機APP服務、颱風汛期供水、用水安全、1910客服專線及政風推動廉政等業務宣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暨聘請法律及財務顧問人員報酬，計 885,612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聘用人員薪資及暑期工讀生工資，計編列 2,884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 42,901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 1,125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236,579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82,507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其他福利費等，計 110,992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0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及煤氣費，計 7,017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寄送委託代繳之繳費憑證、繳費與欠費用戶催繳通知單之郵費及客服專線等電話費暨高速上網專線電信費，計 334,992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8,901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水費繳費通知單、電腦套印表單、宣傳資料、業務書表之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及停水之廣(公)告費，宣導節約用水及用水安全，建立公司新形象等業務宣導費用，計編列 71,528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45,764 千元。
6. 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現金運送及櫃台現金等保險費暨業務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計 1,838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按實際需求編列給付郵局、金融機構、超商代收水費之手續費及委外承攬抄表之佣金暨客服中心值機委外經費等，計 336,537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係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講課鐘點及稿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暨辦公廳之保全費用，計編列 85,073 千元。
9. 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所需之應酬、饋贈等費用，編列 6,000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業務部門使用之水籍水號牌重編及補正、各種零星物料、公務車輛用油暨設備零件，計編列 18,786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外勤人員與服務(營運)所內勤人員服裝、各項業務會議之誤餐費，計 10,15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機器租金：客服中心平台租賃費用及電腦軟、硬體租金暨電信設備租金，編列 23,056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電話總機租金，編列 803 千元。
3. 什項設備租金：影印機租金，編列 6,488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1.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52,723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2. 攤銷：委外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採購 1 萬元以上套裝軟體之攤銷經費，計編列 34,51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本公司業務部門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6,157 千元。
2. 房屋稅：本公司辦公處所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3,511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委外抄表合約、各項收款收據等之印花稅及各種機動車輛應繳交之使用牌照稅，計編列 3,602 千元。
4. 規費：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行照費及檢驗費、訴訟案行政規費暨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825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1. 會費：
 - ①學術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 2,550 千元。
 - ②職業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各縣市商會會費，編列 5 千元。
2. 分攤：分攤大樓管理費，編列 44 千元。

八、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預估催收帳款無法收回估列呆帳損失，編列 4,000 千元。

九、其他

其他費用：按業務需要編列舉發竊水獎金、警察人員配合取締竊水津貼及志工之誤餐費、交通費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計 3,137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034,420	1,129,445	管理費用	520301	1,119,698	1,080,985	38,713
779,923	845,634	用人費用	5203011	824,283	822,325	1,958
463,352	541,601	正式員額薪資	52030111	540,983	540,983	
849	4,827	臨時人員薪資	52030112	1,906	1,740	166
28,155	27,059	超時工作報酬	52030113	24,598	22,806	1,792
393	408	津貼	52030114	415	415	
176,310	147,430	獎金	52030115	147,881	147,881	
69,862	78,860	退休及卹償金	52030116	69,532	69,532	
489		資遣費	52030117			
40,486	45,418	福利費	52030118	38,936	38,936	
28	31	提繳費	52030119	32	32	
69,775	74,169	服務費用	5203012	92,793	57,704	35,089
17,319	18,267	水電費	52030121	18,267	18,267	
5,351	6,355	郵電費	52030122	6,325		6,325
11,773	12,545	旅運費	52030123	12,499		12,499
622	2,3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30124	2,385		2,385
12,221	9,79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030125	28,430	28,430	
545	805	保險費	52030126	758	758	
10,713	10,41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030127	10,934		10,934
8,313	10,656	專業服務費	52030128	10,249	10,249	
2,918	2,946	公共關係費	52030129	2,946		2,946
7,802	7,366	材料及用品費	5203013	7,055	5,389	1,666
3,958	3,649	使用材料費	52030131	3,420	1,754	1,666
3,844	3,717	用品消耗	52030132	3,635	3,635	
2,628	2,901	租金與利息	5203014	1,420	1,420	
293	8	地租及水租	52030141	500	500	
2,040	2,360	房租	52030142			
296	533	什項設備租金	52030145	920	9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55,945	176,519	折舊及攤銷	5203015	172,248	172,248	
11,000	12,279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030151	12,894	12,894	
33,190	34,408	房屋折舊	52030152	35,218	35,218	
78,604	90,59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030153	85,230	85,230	
19,037	22,17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030154	20,738	20,738	
14,114	16,719	什項設備折舊	52030155	15,897	15,897	
	34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2030156	2,271	2,271	
18,063	22,529	稅捐與規費	5203016	21,572	21,572	
10,223	12,115	土地稅	52030162	11,817	11,817	
5,543	6,148	房屋稅	52030164	5,735	5,735	
486	562	消費與行為稅	52030165	562	562	
1,746	3,704	規費	52030167	3,458	3,458	
66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52030168			
283	327	會費、捐助與分攤	5203017	327	327	
283	327	會費	52030171	327	327	
1,034,420	1,129,445	合 計		1,119,698	1,080,985	38,7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及董監事報酬，計 540,983 千元。
2. 臨時人員薪資：係聘用人員薪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編列 1,906 千元。
3.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 24,598 千元。
4. 津貼：按規定標準編列僻地津貼及機關首長房租水電津貼，計 415 千元。
5.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暨按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計 147,881 千元。
6.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財務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並估列卹償金，計 69,532 千元。
7.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退休福利費及其他福利費等，計 38,936 千元。
8.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及臨時工員工資總額萬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3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工作場所電費及水費 18,267 千元。
2. 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及電話費 6,325 千元。
3.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2,499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各種文件、帳冊、書表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2,385 千元。
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28,430 千元。
6. 保險費：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58 千元。
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土地及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暨辦公廳環境清潔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等，計編列 10,934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係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建物安全設備檢查費、管理諮詢服務費暨土地代書及鑑價費，計編列 10,249 千元。
9. 公共關係費：推展業務所需之應酬、饋贈等費用，編列 2,946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用油及設備零件，計 3,420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什支等費用，計 3,63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1. 地租及水租：向民間租用辦公廳用地之土地租金，編列 500 千元。
2. 什項設備租金：編列影印機租金 920 千元。

五、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172,248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六、稅捐與規費

1. 土地稅：本公司辦公處所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11,817 千元。
2. 房屋稅：本公司辦公處所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5,735 千元。
3. 消費與行為稅：各種機動車輛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編列 562 千元。
4. 規費：因辦理土地移轉、土地界址鑑定複丈費及車輛檢驗等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暨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3,458 千元。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

- ①學術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學術團體會費，編列 309 千元。
- ②職業團體會費：係業務需要參加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會費、龍德工業區會費暨護理師公會年費等，編列 18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2,695	7,085	研究發展費用	529801	14,485	13,082	1,403
	180	用人費用	5298011	10		10
	180	超時工作報酬	52980113	10		10
12,583	6,425	服務費用	5298012	13,757	13,022	735
145	433	旅運費	52980123	680		680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124	55		55
	45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125	475	475	
4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2980227			
12,393	5,505	專業服務費	52980128	12,547	12,547	
18	480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13	718	60	658
	60	使用材料費	52980131	5	5	
18	420	用品消耗	52980132	713	55	658
95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95		機器租金	52980143			
48,744	44,440	員工訓練費用	529802	54,227	44,995	9,232
12,198	10,305	用人費用	5298021	19,289	19,289	
8,031	6,780	正式員額薪資	52980211	13,632	13,632	
297	323	超時工作報酬	52980213	603	603	
2,466	1,808	獎金	52980215	3,635	3,635	
651	744	退休及卹償金	52980216	669	669	
753	649	福利費	52980218	749	749	
1	1	提繳費	52980219	1	1	
29,952	29,003	服務費用	5298022	28,743	19,591	9,152
1,108	1,359	水電費	52980221	1,235	1,235	
214	294	郵電費	52980222	294		294
10,522	9,273	旅運費	52980223	8,416	1,608	6,808
402	3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80224	350		350
273	9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2980225	700	700	
44	37	保險費	52980226	38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910	1,70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2980227	1,700		1,700
15,479	15,120	專業服務費	52980228	16,010	16,010	
3,961	2,702	材料及用品費	5298023	3,244	3,164	80
153	135	使用材料費	52980231	176	96	80
3,807	2,567	用品消耗	52980232	3,068	3,068	
307	324	租金與利息	5298024	284	284	
277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980244	140	140	
29	144	什項設備租金	52980245	144	144	
2,021	1,736	折舊及攤銷	5298025	2,259	2,259	
1,232	1,450	房屋折舊	52980252	1,450	1,450	
425	1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980253	400	400	
61	6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980254	78	78	
302	75	什項設備折舊	52980255	327	32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52030156	4	4	
305	370	稅捐與規費	5298026	408	408	
170	182	土地稅	52980262	220	220	
134	160	房屋稅	52980264	160	160	
	12	消費與行為稅	52980265	12	12	
2	16	規費	52980267	16	16	
61,439	51,525	合 計		68,712	58,077	10,63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研究發展費用

依自行研究及委外研究計畫編列：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趕辦研究報告資料之加班費 1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旅運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依員工自行研究計畫及委外研究項目評審委員出席費、旅費需要編列國內旅費，計 680 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自行研究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計 55 千元。
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自行研究案所需機械設備修護費，計 475 千元。
4. 專業服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研究報告評審費暨委託研究單位或學術機構辦理研究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計 12,54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研究案所需零星器具 5 千元。
2. 用品消耗：依自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及其他零星什支，編列 713 千元。

貳、員工訓練費用

依本年度員工訓練計畫編列：

一、用人費用

遵照院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編列，其中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應於決算時視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提列。

1. 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並依行政院核定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及「評價職位人員薪點薪給表」編列職員、工員薪資，計編列 13,632 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參酌勞基法規定，編列不休假加班費 603 千元。
3. 獎金：按規定依薪資標準編列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計 3,635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範，編列退休及離職金 669 千元。
5.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等，計 749 千元。
6. 提繳費：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工員工資總額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分之二·五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1.水電費：配合員工訓練需要，編列訓練場所電費及煤氣費，計 1,235 千元。
- 2.郵電費：參酌業務需要編列郵費及電話費暨高速上網專線電信費，計 294 千元。
- 3.旅運費：
 - ①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808 千元。
 - ②大陸地區旅費：按派員參加「2020 海峽兩岸多砂河川整治與管理及水庫調水調砂技術研討會及國際論壇會議」並觀摩自來水原水相關工程設施及參訪上海城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考察企業經營、淨水、監測等業務，編列 122 千元。
 - ③國外旅費：按派員出國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計畫，編列 1,486 千元。
-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印製各種教材、講義、報表等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350 千元。
-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參酌各項設備陳舊程度以維護公產使用效益為原則，編列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計 700 千元。
- 6.保險費：按實際需要編列一般房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計 38 千元。
- 7.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訓練部門環境清潔整理及廚房膳食工作等委外承攬之外包費 1,700 千元。
- 8.專業服務費：係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計編列 16,0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 1.使用材料費：按實際需要編列訓練部門使用之公務車輛用油及設備零件，計 176 千元。
- 2.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各種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受訓學員等食品費及其他什支，計 3,068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員工訓練至外地實習，租用車輛租金，編列 140 千元。
- 2.什項設備租金：編列影印機租金 144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五、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2,259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六、稅捐與規費

- 1.土地稅：本公司訓練處所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220 千元。
- 2.房屋稅：本公司訓練處所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160 千元。
- 3.消費與行為稅：各種機動車輛應繳交之使用牌照稅，編列 12 千元。
- 4.規費：因辦理業務向行政機關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16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13,258	704,146	利息費用	590101	729,462	729,462	
513,258	704,146	租金與利息	5901014	729,462	729,462	
513,258	704,146	利息	59010146	729,462	729,462	
	2,2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0401			
	2,22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04018			
	2,223	各項損失	59040181			
3,168	4,472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99801	3,014	2,984	30
	95	服務費用	5998012	115	85	30
	3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9980127	30		30
	65	專業服務費	59980128	85	85	
941	1,198	折舊及攤銷	5998015	832	832	
941	1,19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9980157	832	832	
2,226	3,179	稅捐與規費	5998016	2,067	2,067	
1,988	2,890	土地稅	59980162	1,819	1,819	
239	289	房屋稅	59980164	248	248	
1,009	1,311	租賃費用	599806	1,286	1,286	
360	249	折舊及攤銷	5998065	348	348	
360	249	房屋折舊	59980652	348	348	
649	1,062	稅捐與規費	5998066	938	938	
591	990	土地稅	59980662	903	903	
57	72	房屋稅	59980664	35	35	
3,789	4,705	優存超額利息	599807	3,522	3,522	
3,789	4,705	用人費用	5998071	3,522	3,522	
3,789	4,705	福利費	59980718	3,522	3,522	
25,889		資產減損損失	599832			
25,889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28			
25,889		各項損失	59983281			
636,179	585,475	資產報廢損失	599835	595,403	595,403	
636,179	585,475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58	595,403	595,4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636,179	585,475	各項損失	59983581	595,403	595,403	
24,151		災害損失	599836			
5,758		用人費用	5998361			
5,298		超時工作報酬	59983613			
460		獎金	59983615			
2,304		服務費用	5998362			
6		郵電費	59983622			
2,298		旅運費	59983623			
980		材料及用品費	5998363			
407		使用材料費	59983631			
574		用品消耗	59983632			
28		稅捐與規費	5998366			
28		消費與行為稅	59983665			
15,081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368			
15,081		各項損失	59983681			
266,240	204,585	什項費用	599898	191,727	189,824	1,903
68,870	82,579	用人費用	5998981	71,544	71,336	208
62		超時工作報酬	59989813			
68,808	82,579	福利費	59989818	71,544	71,336	208
2,378	3,474	服務費用	5998982	4,042	2,347	1,695
2	8	水電費	59989821	6	6	
81	85	旅運費	59989823	115		115
545	9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989824	1,025	525	500
984	1,17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9989825	1,083	1,083	
145	237	保險費	59989826	347	347	
498	80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9989827	1,080		1,080
124	234	專業服務費	59989828	386	386	
517	750	材料及用品費	5998983	800	800	
517	750	使用材料費	59989831	800	8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號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297	4,700	折舊及攤銷	5998985	4,703	4,703	
4,297	4,700	房屋折舊	59989852	4,703	4,703	
500	557	稅捐與規費	5998986	533	533	
500	557	房屋稅	59989864	533	533	
86,524	91,509	會費、捐助與分攤	5998987	91,509	91,509	
86,524	91,509	捐助	59989872	91,509	91,509	
861	800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98988	800	800	
80	800	各項損失	59989881	800	800	
781		賠償給付	59989882			
102,292	20,216	其他	5998989	17,796	17,796	
102,292	20,216	其他費用	59989891	17,796	17,796	
1,473,682	1,506,917	合 計		1,524,414	1,522,481	1,933

註：本年度什項費用編列業務宣導費525千元，主要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文宣所需經費。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

利息：

- 1.債務利息：以平均借款餘額 75,260,350 千元及預估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0.930%，利息支出 699,920 千元，扣減資本化利息 61,592 千元，編列債務利息 638,328 千元。
- 2.其他利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列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廠、澎湖馬公增設 5,500 噸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共計 91,134 千元。

貳、投資性不動產費用**一、服務費用**

- 1.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投資性不動產之公證費，編列 30 千元。
- 2.專業服務費：投資性不動產委外鑑價費，編列 85 千元。

二、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投資性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832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三、稅捐與規費

- 1.土地稅：投資性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1,819 千元。
- 2.房屋稅：投資性不動產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248 千元。

參、租賃費用**一、折舊及攤銷**

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出租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 348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二、稅捐與規費

- 1.土地稅：出租資產應繳納之地價稅，編列 903 千元。
- 2.房屋稅：出租資產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35 千元。

肆、優存超額利息

用人費用：

福利費：分擔退休金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 3,522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資產報廢損失

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已達或未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報奉核准之報廢損失，編列 595,403 千元。

陸、什項費用

一、用人費用

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編列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出售下腳收入之提撥福利金，計編列 71,54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水電費：

宿舍電費：員工單身宿舍用電費，編列 6 千元。

2.旅運費：專責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業務之員工旅費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聘請講師之交通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並參酌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15 千元。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報告及講義之印刷費，辦理環境教育業務宣導費用，計編列 1,025 千元。

4.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宿舍修護費：維護員工宿舍使用效益所需之修護費，編列 1,083 千元。

5.保險費：

①宿舍保險費：員工宿舍投保火險及地震險經費，編列 57 千元。

②責任保險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活動遊客保險費，編列 290 千元。

6.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景觀設施維護及植栽保育等委外處理經費，編列 1,080 千元。

7.專業服務費：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聘請講師授課之講課鐘點費，編列 386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用標示牌、教育器具(材)等購置及汰換，編列 800 千元。

四、折舊及攤銷

折舊：

宿舍折舊：根據預計至 109 年 12 月底之資產總值為計算基礎，編列員工宿舍折舊 4,703 千元，詳折舊計算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五、稅捐與規費

房屋稅：

宿舍房屋稅：員工宿舍應繳納之房屋稅，編列 533 千元。

六、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

1.捐助政府機關（構）：負擔地方建設經費，計編列 78,280 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分攤公益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經費，計編列 13,229 千元。

七、損失與賠償給付

各項損失：預估停工損失，編列 800 千元。

八、其他

其他費用：管線毀損工料費，慶典活動及各種紀念日佈置費，已收取之過年度水費經複查確定應予退還之款項，退還逾四年之臨時用水保證金(已轉為本公司什項收入部分)，環教專案活動支出暨志工服裝保險交通誤餐費，配合動員作業及演習所需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17,796 千元。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專案計畫	951	1,222,598			12,956,216	
繼續計畫	9511	1,222,598			12,956,216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951110202				7,000,000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501				110,000	
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502				38,000	

有 限 公 司

擴 充 明 細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設 備		使用權 資 產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14,178,814			14,178,814	
	14,178,814			14,178,814	1.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提列標準： (1)工程費500萬元以下：工程管理費＝工程費×3.0%。 (2)工程費500萬元~2,500萬元：工程管理費＝工程費×1.5%+7.5萬元。 (3)工程費2,500萬元~1億元：工程管理費＝工程費×1.0%+20萬元。 (4)工程費1億元~5億元：工程管理費＝工程費×0.7%+50萬元。 (5)工程費5億元以上：工程管理費＝工程費×0.5%+150萬元。 2.「工程管理費」以發包施工費(不含營業稅)、供給材料費及供給材料運什費三項合計數為計算基準，估計約為預算數之70%。 3.專案計畫估計提列166,046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估計提列50,863千元，合計提列216,909千元。
	7,000,000			7,000,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96,0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7,000,000千元(300標) 工程管理費＝7,000,000千元×70%×1.5%+75千元×300＝96,000千元。
	110,000			110,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97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110,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110,000千元×70%×1%+200千元＝970千元。
	38,000			38,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466千元。 2.109年機械及設備38,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38,000千元×70%×1%+200千元＝466千元。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601				157,729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110602				1,530,000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951110603				940,000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951110604				55,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951110701				700,000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951110801	1,189,450			787,240	

有 限 公 司

擴 充 明 細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設 備		使用權 資 產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157,729			157,729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273千元。 2.工程管理費計算提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157,729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57,729千元 x 70% x 0.7% + 500 = 1,273千元。
	1,530,000			1,530,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32,130千元。 2.工程管理費計算提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1,530,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530,000千元 x 70% x 3% = 32,130千元。
	940,000			940,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2,87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940,000千元(40標) 工程管理費 = 940,000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40 = 12,870千元。
	55,000			55,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05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建置供水管網之進階水壓管理系統計畫 109年度機械設備5,000千元為財物採購，爰無工程管理費。 (2)建置重要閘類線上監控計畫 109年度機械設備50,000千元(12標) 工程管理費=50,000千元 × 70% × 3% = 1,050千元。
	700,000			700,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5,9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700,000千元(5標) 工程管理費 = 700,000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5 = 5,900千元。
	1,976,690			1,976,69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6,711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787,240千元(6標) 工程管理費=787,240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6 = 6,711千元。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名 稱	編 號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951110802	8,330			7,670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 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951110803	15,818			14,577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951110804				1,378,00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0805				49,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計畫	951110806	9,000			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316,660	34,653	152,204	3,786,795	60,968
分年性項目		290,573	23,469	83,568	1,992,620	
一次性項目		26,087	11,184	68,636	1,794,175	60,968
合計		1,539,258	34,653	152,204	16,743,011	60,968

有 限 公 司

擴 充 明 細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設 備		使用權 資 產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備 註
什 項 設 備	小 計				
	16,000			16,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56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7,67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7,670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156千元。
	30,395			30,395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228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14,577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4,577千元 × 70% × 1.5% + 75千元 = 228千元。
	1,378,000			1,378,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6,323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1,378,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378,000千元 × 70% × 0.5% + 1,500千元 = 6,323千元。
	49,000			49,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543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49,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49,000千元 × 70% × 1% + 200千元 = 543千元。
	198,000			198,000	1.本項專案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概估約為1,426千元。 2.工程管理費提列計算方式： 109年度機械設備189,000千元 工程管理費 = 189,000千元 × 70% × 0.7% + 500千元 = 1,426千元。
35,451	4,386,731	181,436		4,568,167	1.專案計畫估計提列之工程管理費166,046千元，係依編列預算數扣除土地後為12,956,216千元提列，提列比率約1.28%。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9年度工程管理費50,863千元，係依編列預算數4,568,167千元 - 土地316,660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60,968千元 - 什項設備35,451 - 使用權資產181,436千元 = 3,973,652千元 × 1.28% = 50,863千元提列。
3,950	2,394,180			2,394,180	
31,501	1,992,551	181,436		2,173,987	
35,451	18,565,545	181,436		18,746,981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名 稱	編 號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4,676,000	
繼續計畫	9511			4,676,000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951110202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501				
員崠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502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60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110602			1,340,000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951110603			940,000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 計畫	951110604			55,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951110701			700,000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95111080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951110802			16,000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 (南化場至左鎮段)	951110803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951110804			1,378,00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0805			49,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951110806			19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4,092,867			475,300
分年性項目		2,018,880			375,300
一次性項目		2,073,987			100,000
合計		4,092,867		4,676,000	475,300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475,300千元，係獲自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175,300
程款100,000千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擴 充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他		金 額	%		
4,676,000	32.98	9,502,814				9,502,814	67.02	14,178,814	100.00
4,676,000	32.98	9,502,814				9,502,814	67.02	14,178,814	1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110,000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38,000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157,729				157,729	100.00	157,729	100.00
1,340,000	87.58	190,000				190,000	12.42	1,530,000	100.00
940,000	100.00							940,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976,690				1,976,690	100.00	1,976,690	100.00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30,395				30,395	100.00	30,395	100.00
1,378,000	100.00							1,378,000	100.00
49,000	100.00							49,000	100.00
198,000	100.00							198,000	100.00
4,568,167	100.00							4,568,167	100.00
2,394,180	100.00							2,394,180	100.00
2,173,987	100.00							2,173,987	100.00
9,244,167	49.31	9,502,814				9,502,814	50.69	18,746,981	100.00

千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工程款200,000千元及各縣市政府增設消防栓設備補助工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投資 總額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專案計畫	951	98,173,978			16,076,500	
繼續計畫	9511	98,173,978			16,076,500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	951110201	1,600,000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951110202	64,500,000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501	291,318				
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502	299,547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951110601	290,00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951110602	7,049,000			6,399,000	

份 有 限 公 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外借 資金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82,097,478						14,178,814	14.44	64,173,751	65.37
82,097,478						14,178,814	14.44	64,173,751	65.37
1,600,000	提升大安大甲溪水源運用及供水能力，並滿足目標年110年台中地區公共用水，增加水源量28萬立方公尺，建構穩固可靠且具調度備援供水系統。	102年1月至106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22,000	1.38
64,500,000	參考國際間採用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執行策略，以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	102年1月至111年12月	1.80%	2.12%	40年	7,000,000	10.85	50,300,000	77.98
291,318	改善調配嘉義供水區供水設備不足，擴建每日3萬立方公尺處理能力之淨水場，以因應至120年之用水需求。	105年1月至109年12月	2.00%	11.00%	10.63年	110,000	37.76	291,318	100.00
299,547	擴充淨水場處理出水能力，增加每日2萬立方公尺出水量，以滿足新竹竹東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至120年之用水需求。	105年1月至110年12月	1.80%	0.5%	無法回收	38,000	12.69	144,329	48.18
290,000	改善嘉義供水區淨水處理設備不足，並因應至民國120年嘉義地區之用水需求增加每日3萬立方公尺而辦理擴建。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2.00%	8.78%	14.20年	157,729	54.39	290,000	100.00
650,000	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以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及水量，俾貫徹政府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之施政目標。	106年1月至110年8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530,000	21.71	5,824,000	82.62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投資 總額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951110603	1,581,000			1,581,000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 技術計畫	951110604	220,000			220,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951110701	1,400,000			1,400,000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 程	951110801	9,825,36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951110802	1,041,500			1,041,500	

份 有 限 公 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外借 資金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9,825,360	增加常態備援水量每日10萬立方公尺。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940,000	59.46	1,581,000	100.00
	透過自來水管網內重要閘類線上監控、建置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水壓管理等技術，即時察覺異常漏水，有效減少水資源浪費，亦做為枯水期水源調度及縮短供水系統末端用戶停水時間之決策參考。	106年1月至109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55,000	25.00	220,000	100.00
	增加備援水量每日33萬立方公尺。	107年1月至110年8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700,000	50.00	836,000	59.71
	以地面水源替代部分地下水，增設每日30萬立方公尺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滿足彰化及草屯目標年120年公共用水需求，平均日水源量25萬立方公尺。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2.00%	負 值	無 法 回 收	1,976,690	20.12	2,409,210	24.52
	興建吉貝海淡廠增加每日600立方公尺出水量，七美海淡廠增加每日900立方公尺出水量，馬公海淡廠增加每日6,000立方公尺出水量，執行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逐步減少地下水抽量。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6,000	1.54	23,000	2.21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稱	編 號	資 金 來 源				
		投資 總額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 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951110803	4,270,253				
桃園一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951110804	2,764,000			2,764,00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951110805	742,000			371,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 程計畫	951110806	2,300,000			2,3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14,009,588	11,220,818			2,788,770
分年性項目		11,835,601	9,146,831			2,688,770
一次性項目		2,173,987	2,073,987			100,000
合 計		112,183,566	11,220,818		16,076,500	2,788,770

份 有 限 公 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外借 資金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 酬 率	收 回 年 限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4,270,253	現有口徑2,000公厘鋼管逐步汰換，搭配本新設送水管線，雙線送水能力可達每日124萬立方公尺，以因應水利署「南化水庫二期」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兩大計畫完成後之供水潛能。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3.00%	負值	無法回收	30,395	0.71	33,894	0.79
	本送水管線完成後，配合既有送水幹管，桃園至新竹間之跨區調度能力可達每日20萬立方公尺。	108年1月至110年6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378,000	49.86	1,924,000	69.61
371,000	新設聯通管輸水能力為每日80萬立方公尺，計畫完成後聯通管可使曾文水庫庫水直接支援供應南化淨水場及南化高屏聯通管，增加區域水資源調度及備援能力，強化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108年1月至113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49,000	6.60	54,000	7.28
	新設13.5公里送水管線，輸水能力為每日10萬立方公尺。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新建清水混合池及可處理達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每日5萬立方公尺處理設施。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無須提可行性報告。			198,000	8.61	221,000	9.61
						4,568,167	32.61	7,302,868	52.13
						2,394,180	20.23	5,128,881	43.33
						2,173,987	100.00	2,173,987	100.00
82,097,478						18,746,981	16.71	71,596,619	63.8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 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房屋及建築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600,698	7,911,851	337,163,481	784,433	630,823		57,029	353,148,31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8,601	532,893	15,697,929	80,070	98,508	2,119,809		18,567,81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4,653	152,204	16,743,011	60,968	35,451	181,436		17,207,723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資產總額	6,645,479	8,559,453	365,551,336	860,717	732,326	2,301,245	57,029	384,707,585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2.02	2.00	2.28	6.60	6.18	9.49	1.46	2.33
本年度應提折舊								
原水費用	14,687	18,313	782,944	2,123	519	163,357		981,943
淨水費用	55,568	54,088	1,170,963	7,376	4,901	19,179		1,312,075
供水費用	46,914	39,141	6,199,623	16,085	10,011	24,775		6,336,549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7	206	2				215
觀光遊樂費用	105	1,468	126	129	33	3,214		5,075
業務費用	4,247	16,707	102,338	10,314	13,552	5,565		152,723
管理費用	12,894	35,218	85,230	20,738	15,897	2,271		172,248
員工訓練費用		1,450	400	78	327	4		2,259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832	832
租賃費用		348						348
什項費用		4,703						4,703
合 計	134,415	171,443	8,341,830	56,845	45,240	218,365	832	8,968,9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361-2地號及苗栗縣銅鑼鄉朝西段404、405、406、407地號等5筆土地，原為加壓站用地（抽取地下水後加壓送水），因地下水含錳量過高，供水設備無法使用，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 二、新竹市民主段961及962-1地號面積共196平方公尺原為舊宿舍用地，地上房屋已逾年限不再使用，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 三、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726地號土地，原為抽水站用地，因地下水水位降低無水可抽而停用，出售後不會影響營運操作，爰予以變賣。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變 賣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盈餘或 虧損
名 稱	編 號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 額	總收入	處理 費用	淨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944110	8,243			8,243	28,519	4,234	24,285	16,042
土 地		8,243			8,243	28,519	4,234	24,285	16,042
合 計		8,243			8,243	28,519	4,234	24,285	16,042

註：1.「土地之成本或重估價值」，未包含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4,234千元。

2.土地處理費用係土地增值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報廢損失
名 稱	編 號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減損 調整數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459	1,501,245		597,214	1,811	595,403
土地改良物	946010	10,455	9,945		510	0	510
房屋及建築	946020	18,018	13,064		4,954	41	4,913
機械及設備	946030	2,036,720	1,446,766		589,954	1,592	588,3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19,494	18,715		779	150	629
什項設備	946050	13,772	12,755		1,017	28	989
合 計		2,098,459	1,501,245		597,214	1,811	595,4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 借 對 象		本 年 度 舉 借			預 計 以 後 年 度 償 還 財 源				
名 稱	編 號	起 訖 年 月	利 率	金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增資	其 他	
國內借款	961			29,233,000	29,233,000				
金融機構	9611			29,233,000	29,233,000				
總 計				29,233,000	29,233,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 還 財 源		償 還 數 額		
名 稱	編 號	合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自有資金	965	4,976,154	4,976,154	
營運資金	9651	4,976,154	4,976,154	
金融機構	96511	4,976,154	4,976,154	
外借資金	967	19,730,186	19,730,186	
國內借款	9671	19,730,186	19,730,186	
金融機構	96711	19,730,186	19,730,186	
總 計		24,706,340	24,706,34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名 稱	編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 金	轉帳	實 收 資 本				預收資本
						股 數	每股金額 (元)	金 額	%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942010	123,905,152	8,906,512	4,676,000		123,905,152	1,000	123,905,152	84.00	13,582,512
地 方 政 府 資 本	942020	21,609,630	71,908			21,609,630	1,000	21,609,630	14.65	71,908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1,985,218	3,364,542			1,985,218	1,000	1,985,218	1.35	3,364,542
總 計		147,500,000	12,342,962	4,676,000		147,500,000	1,000	147,500,000	100.00	17,018,962

台灣自來水
單位生產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實 用 工 分 攤	際 量 時 標 準	實 單 工 分 攤	際 價 率 率	單 位 成 本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成 品 及 材 料 名 稱	製 造 成 本 要 素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7.38	4.86	2.52	921030	3	成 品 自 來 水	
				1.79	0.62	1.17				原水費用
				1.52	0.88	0.64				淨水費用
				4.07	3.36	0.71				供水費用
				7.38	4.86	2.52				單位生產成本 (立方公尺)

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預計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預用 工分攤	算量 時標準	預單 工分攤	算價 率資攤	單位成本			預用 工分攤	算量 時標準	預單 工分攤	算價 率資攤	單位成本		
				合計	固 定	變 動					合計	固 定	變 動
				7.53	4.91	2.62					7.37	4.78	2.59
				1.82	0.61	1.21					1.81	0.62	1.19
				1.55	0.88	0.67					1.55	0.86	0.69
				4.16	3.42	0.74					4.01	3.30	0.71
				7.53	4.91	2.62					7.37	4.78	2.59

戊、預算參考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309,676,933	資 產	1	328,463,810	319,361,323	9,102,487
1,860,361	流動資產	11	2,036,541	1,952,606	83,935
599,673	現 金	1101	774,167	690,804	83,363
484,754	銀行存款	110102	659,248	575,885	83,363
105,378	匯撥中現金	110103	105,378	105,378	
9,541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0104	9,541	9,541	
552,487	應收款項	1105	553,487	552,987	500
541,497	應收帳款	110504	542,497	541,997	500
-1,00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10505	-1,006	-1,006	
316	應收收益	110511	316	316	
12,145	其他應收款	110598	12,145	12,145	
-465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10599	-465	-465	
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6	80	80	
8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0601	80	80	
498,770	存 貨	1108	499,456	499,384	72
500,759	物 料	110817	500,759	500,759	
-1,9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0821	-1,303	-1,375	72
203,387	預付款項	1111	203,387	203,387	
3,293	預付貨款	111101	3,293	3,293	
3,640	用品盤存	111102	3,640	3,640	
47,039	預付費用	111103	47,039	47,039	
54,029	留抵稅額	111107	54,029	54,029	
95,386	其他預付款	111198	95,386	95,386	
5,964	短期墊款	1112	5,964	5,964	
5,964	短期墊款	111201	5,964	5,964	
302,250,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319,425,853	310,207,295	9,218,558
85,500,759	土 地	1401	87,507,264	85,968,006	1,539,258
19,150,033	土 地	140101	21,156,539	19,617,281	1,539,258
66,351,187	重估增值-土地	140102	66,351,187	66,351,187	
-462	累計減損-土地	140105	-462	-46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2,092,767	土地改良物	1402	1,899,839	2,000,111	-100,272
6,586,886	土地改良物	140201	6,631,667	6,607,469	24,198
13,812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140202	13,812	13,812	
-4,485,81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4,723,523	-4,599,053	-124,470
-22,117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40205	-22,117	-22,117	
4,366,533	房屋及建築	1403	4,701,311	4,725,504	-24,193
7,624,387	房屋及建築	140301	8,271,989	8,137,803	134,186
287,464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140302	287,464	287,464	
-3,526,20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3,839,031	-3,680,652	-158,379
-19,111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40305	-19,111	-19,111	
190,566,999	機械及設備	1404	205,527,829	197,716,602	7,811,227
334,809,121	機械及設備	140401	363,196,976	348,490,685	14,706,291
2,354,360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	140402	2,354,360	2,354,360	
-146,147,74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404	-159,574,771	-152,679,707	-6,895,064
-448,736	累計減損-機械及設備	140405	-448,736	-448,736	
220,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	244,856	241,512	3,344
784,3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1	860,628	819,154	41,474
89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2	89	89	
-564,2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504	-615,861	-577,731	-38,130
200,054	什項設備	1406	241,793	252,599	-10,806
630,823	什項設備	140601	732,326	710,647	21,679
-430,769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0604	-490,533	-458,048	-32,485
19,302,9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08	19,302,961	19,302,961	
18,090,132	未完工程	140801	18,090,132	18,090,132	
1,212,829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40802	1,212,829	1,212,829	
	使用權資產	15	1,858,842	1,895,771	-36,929
	使用權資產	1501	1,858,842	1,895,771	-36,929
	使用權資產	150101	2,301,245	2,119,809	181,436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150102	-442,403	-224,038	-218,365
477,016	投資性不動產	16	450,032	463,341	-13,3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457,84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	432,887	445,364	-12,477
181,69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1	181,061	181,377	-316
276,148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60102	251,826	263,987	-12,161
19,17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	17,145	17,977	-832
51,408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1	51,408	51,408	
5,621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2	5,621	5,621	
-37,85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0304	-39,884	-39,052	-832
100,213	無形資產	17	131,069	85,539	45,530
100,213	無形資產	1701	131,069	85,539	45,530
100,213	電腦軟體	170105	131,069	85,539	45,530
4,989,105	其他資產	19	4,561,473	4,756,771	-195,298
3,693,986	遞延資產	1902	3,262,353	3,459,651	-197,298
2,307,760	原水權益	190206	2,005,870	2,156,815	-150,945
1,386,226	其他遞延資產	190298	1,256,483	1,302,836	-46,353
1,079,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	1,079,069	1,079,069	
1,079,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01	1,079,069	1,079,069	
2,127	待整理資產	1904	2,127	2,127	
2,127	其他待整理資產	190498	2,127	2,127	
213,924	什項資產	1997	217,924	215,924	2,000
146,058	催收款項	199702	146,058	146,058	
-114,022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99705	-122,022	-118,022	-4,000
37,14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9708	37,146	37,146	
144,742	存出保證金	199721	156,742	150,742	6,000
309,676,933	資 產 總 額		328,463,810	319,361,323	9,102,48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121,705,794	負 債	2	132,706,413	128,012,100	4,694,313
24,142,590	流動負債	21	41,060,908	33,502,408	7,558,500
15,346,521	短期債務	2101	32,264,840	24,706,340	7,558,500
15,346,52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0107	32,264,840	24,706,340	7,558,500
8,419,204	應付款項	2105	8,419,202	8,419,202	
96,290	應付帳款	210502	96,290	96,290	
3,147,945	應付代收款	210503	3,147,945	3,147,945	
2,632,741	應付費用	210505	2,632,741	2,632,741	
14	應付其他稅款	210506	14	14	
2,531,359	應付工程款	210507	2,531,359	2,531,359	
5,933	應付利息	210509	5,933	5,933	
4,920	其他應付款	210598	4,920	4,920	
376,865	預收款項	2108	376,866	376,866	
351,519	預收收入	210803	351,519	351,519	
25,347	其他預收款	210898	25,347	25,347	
55,512,342	長期負債	24	49,166,393	52,183,313	-3,016,920
55,512,342	長期債務	2401	47,295,983	50,327,823	-3,031,840
54,769,010	長期借款	240104	46,552,651	49,584,491	-3,031,840
743,332	其他長期負債	240198	743,332	743,332	
	租賃負債	2402	1,870,410	1,855,490	14,920
	租賃負債	240201	1,870,410	1,855,490	14,920
42,050,863	其他負債	28	42,479,112	42,326,379	152,733
4,939,864	負債準備	2801	4,939,864	4,939,864	
4,939,8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20	4,939,864	4,939,864	
10,845,152	遞延負債	2802	11,281,869	11,124,902	156,967
10,845,152	遞延收入	280201	11,281,869	11,124,902	156,967
22,841,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	22,832,766	22,837,000	-4,234
5,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301	5,885	5,885	
22,888,344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80302	22,879,876	22,884,110	-4,234
-52,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280398	-52,995	-52,995	
3,424,613	什項負債	2897	3,424,613	3,424,6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 減(-)數
	名 稱	編 號			
2,781,296	存入保證金	289701	2,781,296	2,781,296	
581,967	應付保管款	289702	581,967	581,967	
61,35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9703	61,350	61,350	
187,971,139	權 益	3	195,757,397	191,349,223	4,408,174
156,369,792	資 本	31	164,498,962	159,822,962	4,676,000
147,500,000	資 本	3101	147,500,000	147,500,000	
147,500,000	資 本	310101	147,500,000	147,500,000	
8,869,792	預收資本	3102	16,998,962	12,322,962	4,676,000
8,869,792	預收資本	310201	16,998,962	12,322,962	4,676,000
15,065,857	資本公積	32	15,065,857	15,065,857	
15,065,857	資本公積	3201	15,065,857	15,065,857	
15,065,857	受贈公積	320102	15,065,857	15,065,857	
2,760,46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3	2,428,780	2,690,991	-262,211
2,524,212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1	2,524,212	2,524,212	
933,481	法定公積	330101	933,481	933,481	
1,590,731	特別公積	330102	1,590,731	1,590,731	
236,250	未指撥保留盈餘	3302		166,779	-166,779
236,250	累積盈餘	330201		166,779	-166,779
	累積虧損	3303	-95,432		-95,432
	累積虧損	330301	-95,432		-95,432
13,775,02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	13,763,798	13,769,413	-5,615
13,775,02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	13,763,798	13,769,413	-5,615
13,775,02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60101	13,763,798	13,769,413	-5,615
309,676,933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8,463,810	319,361,323	9,102,487
	備 忘 科 目				
4,387,534	其他資產	19	4,387,534	4,387,534	
4,387,53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999	4,387,534	4,387,534	
4,387,534	保證品	199904	4,387,534	4,387,534	
4,387,534	其他負債	28	4,387,534	4,387,534	
4,387,53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899	4,387,534	4,387,534	
4,387,534	存入保證品	289904	4,387,534	4,387,53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預計數 (國內部分)	本年度增減數 (國內部分)	本年度預計數 (國內部分)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號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生產部分	9721	3,828	57	3,885	
原水費用		355	-6	349	
正式職員	97211	78	2	80	
正式工員	97213	277	-8	269	
淨水費用		1,084	45	1,129	
正式職員	97211	203	12	215	
正式工員	97213	881	33	914	
供水費用		2,389	18	2,407	
正式職員	97211	656		656	
臨時職員	97212	17		17	
正式工員	97213	1,716	18	1,734	
業務部分	9722	1,586	-65	1,521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360	-38	322	
正式職員	97221	63	-10	53	
正式工員	97223	297	-28	269	
觀光遊樂費用		22	-2	20	
正式職員	97221	2		2	
臨時職員	97222	1	-1		
臨時工員	97224	19	-1	18	
業務費用		1,204	-25	1,179	
正式職員	97221	427	2	429	
臨時職員	97222	2		2	
正式工員	97223	775	-27	74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預計數 (國內部分)	本年度增減數 (國內部分)	本年度預計數 (國內部分)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號				
管理部分	9723	553	9	562	
管理費用		553	9	562	
正式職員	97231	334	-5	329	
臨時職員	97232	2		2	
正式工員	97233	217	14	231	
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分	9724	15	-1	14	
員工訓練費用		15	-1	14	
正式職員	97241	9		9	
正式工員	97243	6	-1	5	
合 計		5,982		5,982	

台 灣 自 來 水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部 門 別		正式員額 薪 資	臨時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金		
名 稱	編號					績效 獎金	考核 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支出部分	974							
原水費用		233,568	1,770	13,179	362	21,076	41,092	
職員(國內)		69,576		3,926	362	4,676	13,760	
工員(國內)		163,992	1,770	9,253		16,400	27,332	
淨水費用		762,852	1,522	36,999	1,208	76,286	127,142	
職員(國內)		205,524		9,968	1,208	20,553	34,254	
工員(國內)		557,328	1,522	27,031		55,733	92,888	
供水費用		1,689,900	13,210	98,647	9,194	170,137	283,562	
顧問人員(國內)		120						
職員(國內)		630,084	11,592	37,205	9,194	64,168	106,946	
工員(國內)		1,059,696	1,618	61,442		105,969	176,616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207,408	2,920	10,169	396	20,741	34,568	
職員(國內)		43,080		2,112	396	4,308	7,180	
工員(國內)		164,328	2,920	8,057		16,433	27,388	
觀光遊樂費用		2,100	14,757	867		1,531	2,552	
職員(國內)		2,100		119		210	350	
工員(國內)			14,757	748		1,321	2,202	
代理費用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業務費用		885,612	2,884	42,901	1,125	88,717	147,862	
顧問人員(國內)		180						
職員(國內)		422,928	1,740	20,536	1,125	42,467	70,778	
工員(國內)		462,504	1,144	22,365		46,250	77,084	
管理費用		540,983	1,906	24,598	415	54,054	90,090	3,737
董監事(國內)		2,183						
職員(國內)		395,784	1,740	18,090	415	39,752	66,254	1,177
工員(國內)		143,016	166	6,508		14,302	23,836	2,560
研究發展費用				10				
職員(國內)				10				
工員(國內)								
員工訓練費用		13,632		603		1,363	2,272	
職員(國內)		10,548		467		1,055	1,758	
工員(國內)		3,084		136		308	514	
優存超額利息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什項費用								
職員(國內)								
工員(國內)								
合 計		4,336,055	38,969	227,973	12,700	433,905	729,140	3,737

註：1.用人費用科目外歸屬勞務承攬之預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

- (1)外包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項下編列326,723千元，委外承攬工作主
化、電腦軟體服務、保警及保全等。(2)相關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項下編列7,910千元，委外承攬工作主要為：
件系統回復登錄、工程抽查(查核)及結算等資料整理，以及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2.本年度各項獎金編列說明如下：

- (1)考核獎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依員工人數5,982人編列2個月考核獎金
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於衡酌本公司經營狀況、用人費用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後，依員工人
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辦理，以一等服務獎狀獎勵金10,800元乘以預估

3.職工福利金說明：依營業收入提撥0.1315%，下腳變賣收入提撥35%，合計編列39,512千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工資 墊償費用	合 計
退休及 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福利費		
19,182	3,000		19,302	279		210	4,408	37	357,465
9,463	894		4,616	64		48	1,812		109,197
9,719	2,106		14,686	215		162	2,596	37	248,268
55,701	6,000		60,046	1,047		678	12,504	126	1,142,111
25,433	1,616		11,899	199		129	2,381		313,164
30,268	4,384		48,147	848		549	10,123	126	828,947
141,571	9,000	3,500	144,794	1,933		1,444	11,484	238	2,578,614
									120
79,491	3,394	2,000	38,017	540		404	3,211		986,246
62,080	5,606	1,500	106,777	1,393		1,040	8,273	238	1,592,248
20,353			15,810	257	2,620	193	912	37	316,384
6,270			2,951	42	786	32	150		67,307
14,083			12,859	215	1,834	161	762	37	249,077
1,312			1,341	16	25	12	144	2	24,659
355			142	2	7	1	14		3,300
957			1,199	14	18	11	130	2	21,359
					8				8
					2				2
					6				6
76,507	6,000		68,855	955	36,651	707	3,824	103	1,362,703
									180
50,509	2,872		25,016	349	10,992	259	1,398		650,969
25,998	3,128		43,839	606	25,659	448	2,426	103	711,554
62,143	7,389		34,355	1,591		337	2,653	32	824,283
									2,183
50,030	5,434		20,204	937		199	1,903		601,919
12,113	1,955		14,151	654		138	750	32	220,181
									10
									10
669			728	12		9		1	19,289
355			360	8		5			14,556
314			368	4		4		1	4,733
							3,522		3,522
							3,522		3,522
			71,336		208				71,544
			27,248		62				27,310
			44,088		146				44,234
377,438	31,389	3,500	416,567	6,090	39,512	3,590	39,451	576	6,700,592

要為：客服中心委外值機、場站操作委外、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環境美化及清潔、國土資訊委外數
協助監造人員辦理供給材料領退料作業、彙整施工圖資、校對估驗資料、繕打監造報表、彙整材料檢驗報告、全民督工案

729,140千元(含駐衛警24人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各1.5個月，合計5,966千元)。(2)績效獎金：依據「經濟部所屬
數5,982人編列1.2個月績效獎金433,905千元。(3)其他獎金：係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退休人數346人計算，編列預算3,737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 徵 部 分		合 計	
名 稱	編號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所得稅	9761								
營利事業所得稅	97611								
土地稅	9762		185,166						185,166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1		185,166						185,166
房屋稅	9764		29,343						29,343
一般房屋稅	97641		28,810						28,810
宿舍房屋稅	97642		533						533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15,212		9,687	300,000		300,000	24,899
營業稅	97655					300,000		300,000	
印花稅	97656		10,902		9,687				20,589
使用牌照稅	97657		4,310						4,310
規費	9767	9,296	38,094	311	48,712			9,607	86,806
行政規費	97671		32,759		15,817				48,576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72	5,989						5,989	
空氣污染防制費	97674		5,335		32,895				38,230
水污染防治費	97675	2,000		311				2,31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97676	1,307						1,307	
合 計		9,296	267,815	311	58,399	300,000		309,607	326,214

註：本表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合計6億3,582萬1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2億7,711萬1千元之差異3億5,871萬元，說明如下：

- 1.消費與行為稅差異3億968萬7千元，包括營業稅代徵部分(係以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後之差額列示)3億元及印花稅屬資本支出部分968萬7千元。
- 2.規費差異4,902萬3千元，係本表含資本支出之行政規費1,581萬7千元、空氣污染防制費3,289萬5千元及水污染防治費311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客車		輛							
主持人座車		輛							
公務小客車									
客貨兩用車		輛			5	3,740	5	3,740	
小型客貨車		輛			5	3,740	5	3,740	汰換： 5人座3輛×700千元 =2,100千元。 8人座2輛×820千元 =1,640千元。
交通車									
大型交通車									
中型交通車									
其他公務用車									
其他公務用車									
合 計					5	3,740	5	3,740	

註：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小客車21輛、小型客貨車143輛、交通車0輛、其他公務用車0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其他公務用車126輛(含機車93輛)。

3.其他車輛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其他公務用車1,324輛(含機車730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 位	銷 售 量	單位售價 (元)	銷售總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546,344,000	10.97	27,933,394
基本費收入					3,537,496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546,344,000	9.58	24,393,976
加水站售水收入					1,922
(上)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533,578,000	10.96	27,768,026
基本費收入					3,469,063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533,578,000	9.59	24,297,013
加水站售水收入					1,950
(前)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471,638,612	11.00	27,176,825
基本費收入					3,426,055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471,638,612	9.61	23,749,016
加水站售水收入					1,754
(106)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450,065,906	10.99	26,923,059
基本費收入					3,368,532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450,065,906	9.61	23,552,540
加水站售水收入					1,987
(105)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2,391,513,349	10.96	26,206,184
基本費收入					3,303,094
售水收入		立方公尺	2,391,513,349	9.58	22,901,116
加水站售水收入					1,97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品		單 位	生 產 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79,258,000	7.53	24,688,169
(上)年度預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83,964,000	7.37	24,187,187
(前)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15,462,426	7.38	23,734,991
(106)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206,568,147	7.02	22,499,058
(105)年度決算數					
自來水	921030	立方公尺	3,157,492,464	7.03	22,203,9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2,923	
學術團體會費			2,859	
	業務費用		2,550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2,550	
	管理費用		309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5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50	
		中華海下技術協會	15	
		中國工程師學會	90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20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10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	4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20	
		灌溉排水協會	20	
		內部稽核協會	12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5	
		臨時加入各種協會	40	
		橫山頭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3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5	
職業團體會費			64	
	供水費用		5	
		各縣市度量衡公會	5	
	觀光遊樂費用		36	
		觀光協會	36	
	業務費用		5	
		各縣市商會	5	
	管理費用		18	
		新北市樹林區廠商協進會	10	
		宜蘭縣龍德廠商發展協會	4	
		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捐助			91,509	
捐助政府機關(構)			78,280	
	什項費用		78,280	
		負擔地方建設經費	2,440	
		本公司於高雄市大樹區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000	
		本公司於高雄市大寮區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840	
		海軍於高雄市大樹區10口深井移交本公司，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5,000	
		本公司於屏東縣新園鄉施設自來水管線，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30,000	
		本公司於南化水庫取水，補助台南市南化區建設經費	15,000	
		本公司於高雄市旗山區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2,000	
		本公司於新北市三峽區三峽河取水，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13,000	
捐助國內團體			13,229	
	什項費用		13,2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6,950	
		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	400	
		分擔公益團體活動經費	5,87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			6,629	
分攤大樓管理費			44	
	業務費用		44	
		分攤蘆洲及土城服務所大樓維護費	44	
分攤其他費用			6,585	
	原水費用		2,850	
		分攤竹東導水隧道改善經費	150	
		分攤研討會經費	700	
		分攤各項活動經費	2,000	
	淨水費用		3,553	
		分攤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技術研討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協會會費暨其他會費及贊助費等經費	950	
		分攤平鎮、台中、南崗、幼獅、中科、冬山龍德、全興及南科等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	2,603	
	供水費用		182	
		分攤中興、三義、湖口、嘉太、斗六、芳苑、福興、溪湖及樹林等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	182	
會費捐助與分攤	合 計		101,061	

台 灣 自 來 水

各 項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原水費用	淨水費用	供水費用
6,551,370	6,808,750	用人費用	6,700,592	357,465	1,142,111	2,578,614
3,929,647	4,315,841	正式員額薪資	4,336,055	233,568	762,852	1,689,900
40,788	47,634	臨時人員薪資	38,969	1,770	1,522	13,210
242,980	256,450	超時工作報酬	227,973	13,179	36,999	98,647
11,373	9,713	津貼	12,700	362	1,208	9,194
1,429,626	1,161,566	獎金	1,166,782	62,168	203,428	453,699
395,978	450,777	退休及卹償金	408,827	22,182	61,701	150,571
489	3,500	資遣費	3,500			3,500
499,990	562,684	福利費	505,210	24,199	74,275	159,655
499	585	提繳費	576	37	126	238
8,816,974	9,027,403	服務費用	9,127,172	1,532,200	1,895,166	3,579,193
2,400,831	2,491,917	水電費	2,512,236	1,176,500	240,943	1,066,420
392,563	436,541	郵電費	412,966	5,155	8,755	55,517
93,040	86,149	旅運費	84,794	3,879	11,815	34,637
65,948	71,6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895		846	695
2,610,134	2,563,78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629,789	240,788	216,614	2,090,102
9,165	9,852	保險費	10,292	1,059	1,261	4,042
2,880,500	2,965,129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2,946,794	30,943	1,307,594	191,365
355,782	393,295	專業服務費	443,360	73,876	107,338	136,415
9,011	9,046	公共關係費	9,046			
4,464,596	4,554,963	材料及用品費	4,746,533	2,746,582	641,888	1,047,434
4,421,456	4,514,990	使用材料費	4,704,561	2,746,377	620,073	1,045,625
43,139	39,973	用品消耗	41,972	205	21,815	1,809
779,602	749,659	租金與利息	780,700	8,665	3,826	6,696
236,655	3,802	地租及水租	12,248	6,831	1,853	3,064
2,406	2,406	房租				
16,899	29,137	機器租金	28,677	1,834	1,963	1,824
2,841	3,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47		10	1,294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用戶新設給 水裝置成本	觀 光 遊 樂 費 用	代理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 營 業 他 費 用	財務成本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316,384	24,659	8	1,362,703	824,283	19,299		75,066
207,408	2,100		885,612	540,983	13,632		
2,920	14,757		2,884	1,906			
10,169	867		42,901	24,598	613		
396			1,125	415			
55,309	4,083		236,579	147,881	3,635		
20,353	1,312		82,507	69,532	669		
19,792	1,538	8	110,992	38,936	749		75,066
37	2		103	32	1		
1,069,489	13,937	87	897,650	92,793	42,500		4,157
570	1,278		7,017	18,267	1,235		6
1,839	89		334,992	6,325	294		
3,702	150		8,901	12,499	9,096		115
554	457		71,528	2,385	405		1,025
3,016	2,817		45,764	28,430	1,175		1,083
507	442		1,838	758	38		347
1,057,920	8,604	87	336,537	10,934	1,700		1,110
1,381			85,073	10,249	28,557		471
	100		6,000	2,946			
264,830	553	4,490	28,939	7,055	3,962		800
264,427	382	4,490	18,786	3,420	181		800
403	171		10,153	3,635	3,781		
			30,347	1,420	284	729,462	
				500			
			23,056				
			803		140		

台 灣 自 來 水

各 項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原水費用	淨水費用	供水費用
7,543	6,769	什項設備租金	8,066			514
513,258	704,146	利息	729,462			
8,711,396	8,836,116	折舊及攤銷	9,202,787	1,180,737	1,312,124	6,336,977
142,573	130,239	土地改良物折舊	134,415	14,687	55,568	46,914
165,421	170,037	房屋折舊	171,443	18,313	54,088	39,141
8,066,885	7,968,057	機械及設備折舊	8,341,830	782,944	1,170,963	6,199,623
52,326	57,36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6,845	2,123	7,376	16,085
40,675	44,769	什項設備折舊	45,240	519	4,901	10,011
	224,03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218,365	163,357	19,179	24,775
941	1,19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32			
242,574	240,412	攤銷	233,817	198,794	49	428
96,965	275,481	稅捐與規費	277,111	80,415	69,479	83,552
-156,942		所得稅				
172,488	190,425	土地稅	185,166	70,943	49,259	44,048
28,487	30,929	房屋稅	29,343	910	12,619	5,357
13,137	14,643	消費與行為稅	15,212	762	1,656	7,514
39,728	39,484	規費	47,390	7,800	5,945	26,633
66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102,967	100,025	會費、捐助與分攤	101,061	2,850	3,553	187
2,797	2,905	會費	2,923			5
86,524	91,509	捐助	91,509			
13,646	5,611	分攤	6,629	2,850	3,553	182
733,067	673,452	損失與賠償給付	674,634	47,745	10,350	16,336
700,404	623,772	各項損失	631,597	13,865	8,350	9,179
32,663	49,680	賠償給付	43,037	33,880	2,000	7,157
104,183	27,626	其他	24,957	4,024		
104,183	27,626	其他費用	24,957	4,024		
30,361,119	31,053,475	合 計	31,635,547	5,960,683	5,078,497	13,648,989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彙 計 表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用戶新設給 水裝置成本	觀光遊樂 費	代理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 營 業 費 用	財務成本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6,488	920	144		
215	5,102		187,242	172,248	2,259	729,462	5,883
	105		4,247	12,894			
7	1,468		16,707	35,218	1,450		5,051
206	126		102,338	85,230	400		
2	129		10,314	20,738	78		
	33		13,552	15,897	327		
	3,214		5,565	2,271	4		
							832
	27		34,519				
3,762	290		14,095	21,572	408		3,538
			6,157	11,817	220		2,722
	235		3,511	5,735	160		816
1,085	19		3,602	562	12		
2,677	36		825	3,458	16		
	36		2,599	327			91,509
	36		2,555	327			
							91,509
			44				
			4,000				596,203
			4,000				596,203
			3,137				17,796
			3,137				17,796
1,654,680	44,577	4,585	2,530,712	1,119,698	68,712	729,462	794,9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20,984	108	1.108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規定，其中高雄市烏松區烏松段4地號等19筆土地租期(澄清湖用地)原評估為2年，考量澄清湖為穩定高雄地區供水之重要設施，爰經檢視加計「合理預估延長租期」後，修正租期為20年。 2.為應正常業務需要，業奉行政院107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07020145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109年度補辦預算。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使用權資產	2,120,984		

己、附

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	小計		1,223,017	170,918	290,573	761,526	
	三坑加壓站(徵收齋明寺部分)	109.1~110.12	76,349		41,133	35,216	
	八德加壓站新設配水池工程	109.1~110.12	224,580		4,580	220,000	
	台南二層行40,000噸配水池工程	109.1~111.12	266,310			266,310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計畫土地購置	108.1~110.12	85,428	528	4,900	80,000	
	溪湖營運所蓄配水池擴建工程用地採購	108.1~110.12	94,640	4,640		90,000	
	鹿港營運所蓄配水池擴建工程用地	108.1~110.12	55,550	5,550	10,000	40,000	
	聚興40,000噸配水池工程用地	108.1~110.12	250,960	1,000	219,960	30,000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	108.1~109.12	169,200	159,2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小計		113,413	16,732	23,469	73,212	
	草屯所第五、第六水源預定地圍籬新建工程	109.1~110.12	2,655		200	2,455	
	鯉魚潭廠場內及原水站內道路修復工程	108.1~109.12	12,000	6,000	6,000		
	台南二層行40,000噸配水池工程-圍牆	109.1~110.12	3,565			3,565	
	台南二層行40,000噸配水池工程-排水	109.1~110.12	5,148			5,148	
	台南二層行40,000噸配水池工程-道路	109.1~110.12	4,287			4,287	
	龜山第二加壓站12,000噸配水池	109.1~110.12	7,757		1,000	6,757	
	埔里系統新設第六淨水場	108.9~110.3	8,353	2,156	5,197	1,000	
	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	107.1~109.12	11,453	2,020	9,433		
	聚興40,000噸配水池工程	108.9~109.3	8,195	6,556	1,639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	109.1~110.12	50,000			50,000	
房屋及建築	小計		311,151	58,376	83,568	169,207	
	竹北營運所辦公廳增建工程	108.1~109.12	24,673	15,000	9,673		
	第三區管理處辦公廳增建工程	107.1~109.12	16,707	8,675	8,032		
	豐原二場二期沉澱池新設遮陽棚工程	109.1~110.12	14,235		5,060	9,175	
	台南二層行40,000噸配水池工程-RC配電室	109.1~110.12	5,000			5,000	
	玉井營運所監控機房等裝修工程	108.1~109.12	13,930	2,690	11,24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玉井營運所辦公廳興辦計畫工程	107.1~109.12	30,413	11,335	19,078		
	岡山服務所辦公廳新建工程	109.1~111.12	34,344		1,025	33,319	
	宜蘭南區服務所辦公廳興建工程	107.10~109.12	30,396	12,590	17,806		
	樹林服務所辦公廳興建工程	108.1~110.12	22,225	2,000	7,000	13,225	
	龜山第二加壓站12,000噸配水池	109.1~110.12	18,000		2,000	16,000	
	埔里系統新設第六淨水場-配電站、加藥室	109.1~110.12	4,488		2,000	2,488	
	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	108.1~109.12	6,740	6,086	654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	109.12~110.12	90,000			90,000	
機械及設備	小計		10,184,020	2,488,625	1,992,620	5,702,775	
	國道二號至山鶯路送水管線工程	107.5~109.12	212,000	197,000	15,000		
	大湳場至國道二號管線埋設工程	107.1~109.12	73,100	53,070	20,030		
	觀音區成功路二段(中山路一段)管線新增工程	109.1~110.12	56,128		26,128	30,000	
	配合市府辦理平鎮區金陵路五段道路拓寬管線埋設工程	108.1~109.12	19,458	9,458	10,000		
	配合市府辦理縣道112線中壢區龍岡路拓寬第三期管線埋設工程	108.1~109.12	13,140	10,000	3,140		
	東興廠一期OTV膠羽沉澱池	108.1~109.12	135,000	21,000	114,000		
	湖口鄉中山路二段管線改善工程	106.1~109.12	20,718	9,900	10,818		
	苑裡鎮43線(2K+800~4K+800)供水改善工程	106.12~109.2	71,352	23,944	47,408		
	苑裡鎮蕉埔里130線(5K+100~7K+700)供水改善工程	109.1~110.12	46,514		6,514	40,000	
	頭份市自強路(民族路-維新路)口徑1,000公厘送水管線工程	106.1~109.12	73,500	50,678	22,822		
	頭份市自強路二段(永貞路口及灰寮溝)推進工程	106.1~110.12	34,000	4,663	23,337	6,000	
	南投縣中寮鄉粗坑淨水場深井工程	109.1~110.12	6,000		2,000	4,000	
	南投縣中寮鄉粗坑淨水場深井機電工程	109.1~110.12	4,000		100	3,9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鑿井工程	108.1~109.12	7,100	100	7,000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段新鑿深井工程	109.1~110.12	8,500		3,070	5,430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段深井機電工程	109.1~110.12	2,500		450	2,050	
	南投縣魚池鄉九龍口新增配水池工程	109.1~110.12	8,500		3,250	5,250	
	南投縣魚池鄉司馬鞍深井新增聯絡管線工程	109.1~110.12	17,000		4,000	13,000	
	台中市南屯區精密園區四萬噸配水管線聯絡工程	108.1~109.12	16,600	5,000	11,600		
	台中市潮洋環保公園深井工程	108.1~109.12	12,000	2,000	10,000		
	台中市潮洋環保公園至朝馬路管線聯絡工程	108.1~109.12	12,980	1,000	11,980		
	新社區慶西里新鑿深井工程	109.1~110.12	12,000		3,000	9,000	
	新社區慶西里新鑿深井機電工程	109.1~110.12	5,000		2,000	3,000	
	羅娜淨水場初沉池送淨水場備用原水管工程	108.1~109.12	7,000	2,923	4,077		
	豐原二場一期淨水設備改善工程	107.1~109.12	110,000	50,000	60,000		
	配合北屯機場捷運開闢埋管工程	108.1~109.12	11,000	100	10,900		
	元長二場備援管線工程	109.1~110.12	15,629		7,815	7,814	
	嘉縣貨物轉運中心至南新管線工程	109.3~110.8	22,760		11,380	11,380	
	台南二層行40,000噸配水池工程	109.1~110.12	173,200		111,200	62,000	
	西港東側外環新闢道路配管工程	109.1~110.12	39,360		13,027	26,333	
	五峰旗供水改善工程	108.1~110.12	148,100	35,500	32,600	80,000	
	廣興廠農義路供水管線改善	109.1~110.12	24,820		14,000	10,820	
	廣興第二取水站供水管線及設備改善工程	109.1~110.12	23,100		3,100	20,000	
	松羅系統支援羅東系統擴大供水至冬山地區管線改善工程	109.1~110.12	29,340		18,000	11,340	
	台九線 242K+695~243K+600萬里溪橋改建配合工程	109.1~110.12	19,380		14,535	4,845	
	二水-清水岩場配水池等工程	109.1~110.12	30,000		10,000	2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計畫	108.1~111.12	289,816	9,000	5,000	275,816	
	三峽區佳興橋水管橋工程	109.1~110.12	85,400		32,000	53,400	
	板新淨水場一、二期沉澱池增設刮泥機及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工程(一)	109.1~111.12	253,000		30,000	223,000	
	樹林區柑園橋口徑1,750公厘管線改善工程	108.1~109.12	29,000	19,000	10,000		
	配合捷運萬大線CQ872子標土城區金城路三段管線永遷工程	108.1~109.12	32,500	12,500	20,000		
	鶯歌區二甲路、中正三路及中正二路管線改善工程	108.1~109.12	62,000	31,000	31,000		
	新店溪及大漢溪排氣閘外引高架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08.1~109.12	23,000	1,000	22,000		
	板新淨水廠北倉清水池工程	109.1~110.12	270,000		30,000	240,000	
	板新淨水廠新設北倉清水池抽水機組工程	109.1~110.12	103,000		20,900	82,100	
	板新淨水廠新設清水池與場內既有管線連接工程	109.1~110.12	60,000		10,000	50,000	
	板新淨水廠特高壓(69KV)變壓站遷移更新工程	109.1~110.12	206,000		42,800	163,200	
	板新淨水廠電力監控系統整合工程	109.1~110.12	11,000		3,300	7,700	
	桃園虎頭山40,000噸配水池活化工程(土建)	108.1~110.12	161,000	2,200	23,000	135,800	
	桃園虎頭山配水池40,000噸進出管線工程	108.1~110.12	105,718	500	22,000	83,218	
	竹科園區三路介壽路送水管工程	106.1~109.12	256,793	132,668	124,125		
	龜山第二加壓站12,000噸配水池工程	108.1~110.12	100,000	10,000	10,000	80,000	
	龜山第二加壓站12,000噸配水池工程(機電)	109.1~110.12	95,000		25,000	70,000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1,000公厘管線(潛盾)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03.9~109.12	13,800	9,020	4,780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1,000公厘管線接續工程(潛盾)	106.1~110.12	324,858	197,187	1,531	126,140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工程	106.1~110.12	1,030,800	823,071		207,7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后里第一淨水場新建工程	108.1~112.12	1,951,400	200,000	200,000	1,551,400	
	埔里系統新設第六淨水場	108.9~110.3	55,800	1,000	24,000	30,800	
	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	106.1~110.12	309,101	156,000	23,101	130,000	
	慶東淨水場改善工程	107.5~110.3	133,395	97,393	6,002	30,000	
	新設後龍溪北勢橋水管橋委託技術服務	107.10~111.12	6,250	1,450	3,400	1,400	
	新設後龍溪北勢橋水管橋工程	109.10~112.12	150,000		2,000	148,000	
	聚興40,000噸配水池工程	108.1~110.12	280,000	34,500	45,500	200,000	
	聚興40,000噸配水池進水管工程	108.6~110.12	30,000		10,000	20,000	
	集集下游配水池新建工程	109.1~110.12	163,200		100	163,100	
	176線麻豆交流道送水幹管推進工程	109.1~110.12	28,000		3,000	25,000	
	九如淨水場新建工程	109.1~110.12	100,000		20,000	80,000	
	台南歸仁十三路至關廟送水幹管工程	108.1~110.12	101,120	30,000	20,000	51,120	
	台南關廟南雄路送水幹管推進工程	109.1~110.12	24,000		10,000	14,000	
	大樹營區增設電氣及儀控設備工程	108.1~110.12	280,000	82,000	198,000		
	小琉球1萬噸配水池工程	108.1~109.12	89,000	44,500	44,500		
	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	108.1~110.12	113,000	20,000	20,000	73,000	
	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8.1~110.12	13,000	9,100	2,000	1,900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	108.1~110.12	1,108,800	16,200	165,300	927,300	
	潮新淨水場擴建工程(二期)-土建及機電	108.1~109.12	40,000	30,000	10,000		
	紅毛埤淨水場增設電氣及儀控設備工程	108.1~110.12	47,490	13,000	20,000	14,490	
	萬丹淨水場新建工程	108.1~110.12	127,000	30,000	30,000	67,000	
什項設備	小計		4,000	50	3,950		
	玉井營運所辦公廳興建工程(家俱工程費用)	108.1~109.12	4,000	50	3,950		
	合計		11,835,601	2,734,701	2,394,180	6,706,7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環保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歷經半年，於全國89處自來水淨水場檢驗出微型塑膠纖維，根據「自來水中微型塑膠纖維檢測技術建立及國內自來水供水水質現況調查報告」，全國各地37件樣本含有微型塑膠纖維，檢出率高達42%。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環保署於微型塑膠檢驗方法建立並公告，且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後，加強檢測，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108年8月22日，世界衛生組織官員(負責協調全球飲水和衛生問題)的布魯斯·戈登將其研究結果公開表示「當前飲用水中的微型塑膠含量，危及人體之風險尚低，似乎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故台水公司俟微型塑膠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後，將加強檢測，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2.	國內時傳自來水管漏水導致地基滑落、路面塌陷，嚴重影響用路安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時，亦應掌握地下自來水管線漏水情況，俾予以提早防範嚴重漏水區域之交通路面。	一、台水公司透過以下作業，掌握地下自來水管線漏水情況： (一)執行年度檢漏計畫： 1. 針對「高漏水區域」及「高漏水潛勢區域」辦理計畫性檢漏工作。 2. 針對突發漏水的水壓降低區域執行支援檢漏。 3. 加強都會區漏水頻率偏高的機動檢漏。 4. 選定售水率比對未曾達目標值或嚴重漏水復發之小區，進行漏水調查。 (二)引進漏水自動偵測技術： 各區處已陸續增購歐美先進「兩點漏水相關儀」及「多點漏水相關儀」等先進偵漏設備，希藉科技儀器輔助檢漏工作，於小漏水即能偵測出並予修復，避免大漏水影響用路安全。 (三)推行供水監測管理系統： 開發供水監測管理系統，包含監測平台、分區計量管網、供水狀況、設備管理、統計分析及系統設定等主要功能，除網頁版軟體外，亦開發行動版App，便於使用人員隨時以行動載具進行查詢。 (四)研發WADA系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台水公司於106年成立「大數據小組團隊」，自行開發的Web-Based系統WADA (Water Advanced Data Analysis)，運用既有監控系統(SCADA)提供流量或水壓數據資料，分析其變化，偵測小區漏水潛勢，進而透過檢修漏作業解決漏水問題。 二、綜合以上作業，台水公司可掌握管線情況，儘早發現漏水並作處置，近年配水管破管密度已由101年0.379件/公里降至108年0.234件/公里。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7億0,414萬6千元，鑑於台水公司年度債務餘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08年度預算預計債務餘額高達768億4,681萬8千元，近五年度增加150億2,366萬1千元，增幅24.3%，致使107及108年度所需利息費用均突破7億元，且108年度其負債比率已達該公司資產總額40.43%，恐影響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其負債規模之妥適性，研議有效減債措施，逐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以確保資金調度平穩、強化經營體質，俾利國營事業穩健經營。	一、長期水價偏低，無法獲取合理報酬，致無法累積營運資金。為提升供水品質，每年投入龐大之經費辦理各項供水工程。營運收入無法供給工程建設經費，自有資金不足，致負債逐年增加。 二、改善財務因應措施 (一)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以增加收益、降低成本。 (二)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提高投資效益。 (三)加強財務管理，降低利息負擔。 (四)適時推動水價合理化，改善財務結構，冀期水事業永續發展。 (五)活化資產，增加業外收入。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第3年度經費15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惟查該計畫迄107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尚未達四成，且近年台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雖有逐步成長至92.88%，然而各縣市無自來水戶數量及分布範圍差距甚大，全台仍有六縣市供水率未達九成，其中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僅51.53%，更係全國供水普及率最低縣市，爰請台水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因地制宜加	經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有屏東縣55.04%、苗栗縣83.32%、南投縣80.62%、臺東縣82.68%、新竹縣87.44%及花蓮縣87.85%等共6縣市未達9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08年度於屏東縣已核定43件工程，經費約10.23億元，預計受益戶數達10,080戶；苗栗縣已核定26件工程，經費約1.54億元，預計受益戶數達503戶；南投縣已核定7件工程，經費約0.19億元，預計受益戶數達54戶；臺東縣已核定23件工程，經費約0.59億元，預計受益戶數達166戶；新竹縣已核定16件工程，經費約1.14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強輔助與宣導，並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俾利計畫推動，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維護國人用水權益。	元，預計受益戶數達 301 戶；花蓮縣已核定 9 件工程，經費約 0.45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達 81 戶。後續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研提分期分區改善目標及合理規劃延管工程優先順序部分，說明如下： 一、分期改善部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已針對全國無自來水地區訂有分期改善計畫，本期計畫為 106-110 年 8 月底；中期計畫為 111-117 年；長期計畫將逐期逐年檢討改善。 二、分區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執行，已將經費分 5 大區塊區列獨立分別評比，其分區及經費占比為： (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10%。 (二)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25%。 (三)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為年度經費15%。 (四)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總額度為年度經費35%。 (五)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1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其中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亦交由台水公司執行。 三、改善優先順序：為優先針對普及率偏低地區辦理改善，爰於計畫所訂之申請案件評比機制內，依供水普及率低高設定經費折減因子，以降低該地區申請案件之評比成本，以提升普及率偏低地區申請案件評比排序，增加獲核定補助之機會(依據管考要點規定，村里自來水普及率低者，有較低環境因素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子，使其評比指標經計算後能較低，讓此 6 縣市分區所提報延管工程較易獲得評比)。台水公司針對自來水接管率相對落後地區，持續主動拜訪各里辦公室及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集會等活動以進行接水宣導，並加強輔助與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惟查台灣水務公司初期以承攬台水公司業務為主，並且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台水公司雖期藉此解決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及公務員服務法轉任限制等相關規範，爰請台水公司審慎評估該轉投資事業於台水公司持股未達半數下，其後續發展如何確實配合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以及合資對象之應有規範，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轉投資計畫後續監督考核。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9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0990號函送立法院。
6.	根據自來水法第52條地下埋設權規定，「自來水事業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若有爭議則依第53條規定給予補償，法律中從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規定。然自來水公司承辦自來水延管計畫之施作，區處承辦人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發包訂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堅持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致使部分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遲遲沒進展，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管自來水延管工程，如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而延宕工程超過1年者，應懲處相關承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21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2300號函送立法院，並將於109年7月及110年1月定期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人員，並每六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進度報告。	
7.	依台水公司106年年報資料顯示，近10年來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大部分介於257至268公升之間，106年為268公升，較105年提高3公升。每人每年水費也從105年的1,037元增加到1,048元，顯見經濟發展越高，科技及製造業越發達，對於自來水的需求就越高。查台水公司自來水每度用水排放二氧化碳(CO₂)約當量，106年為0.162公斤，但105年僅0.152公斤。我國104年7月1日公布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而訂定，為避免自來水用量增加致使加劇排碳量增加，台水公司應針對用水大戶、公務機關擬具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排碳量，避免全球氣候暖化危及地球動物生命。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9月17日核定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第一次修正)」，有關推動用水大戶、公務機關節水措施如下： (一)輔導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 本部、科技部與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所轄工業區節約用水，協助引進低耗水性製程、水回收循環再利用、節水技術諮詢輔導及獎勵措施，預計120年一般工業用水回收率達75%，科學園區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 (二)政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 推動行政院「機關學校部隊常態節水行動原則」，全國機關學校部隊預計110年省水器材安裝率達60%，120年省水器材安裝率達80%（包括安裝省水配件，如馬桶加裝兩段式沖水配件，水龍頭裝設節水墊片）。 二、台水公司對於用水大戶及公務機關宣導節水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大型用戶訪視： 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每年辦理中大型用戶訪視(含機關學校、用水大戶)，實地了解用戶之用水狀況，協助處理用水異常以降低漏水情形，達節約用水之效。 (二)推動抄表複查作業： 抄表機增加警示功能並加強異常案件管理，當用水量異常增加逾50%，抄表員透過抄表機進行檢核並即時告知用戶或張貼通知單，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8.	依台水公司106年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106年底員工總平均年齡為47.15歲，較105年底微減0.18歲，其中35至49歲者，計1,791人，占33.7%；34歲以下者，計1,013人，占19.06%，50歲以上者計2,510人，占47.23%。單就職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45.61歲，較105	台水公司人力結構老化，為因應退休潮，改善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問題，於102年7月23日即訂定「台水公司人力斷層因應措施」，並每年檢討修正措施內容據以推行，108年度已於108年4月24日以台水人字第1080011614號函修訂該措施在案，目前針對「新進人員的增補與關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底減少0.88歲，其中50歲以上者，計704人，占42.56%，已逾職員人數之四成，惟較105年底降低3.45個百分點；34歲以下者410人，占24.79%；35至49歲者，計540人，占32.65%。另就工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47.85歲，較105年底微增0.16歲，其中35至49歲者，計1,251人，占34.18%；34歲以下者，計603人，占16.48%；50歲以上者，計1,806人，占49.34%，已近工員人數之半數，僅較105年底微降低0.74個百分點。台水公司員工高齡化，雖具豐富之工作經驗，惟亦將面臨經驗傳承斷層及人力失衡之問題，對公司未來營運恐造成衝擊，台水公司應及早預為因應，避免屆齡員工大量退休導致台水公司營運發生困難。
9.	依據台水公司資料，106年全國約有50.5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經濟部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於106至110年編列85.46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補助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計改善自來水用戶數至6.3萬戶。依據台水公司統計106年全台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資料顯示，台灣省平均自來水供水率86.17%，低於此一標準的有苗栗縣81.41%、台東縣80.97%、南投縣79.8%、屏東縣50.83%，其中又以屏東縣50.83%全台最低。倘若以鄉鎮來看，例如高雄市全市自來水普及率95.92%，但高雄市的茂林區49.84%、桃源區15.54%、那瑪夏區14.88%，這三區均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連50%都達不到。這情況不單存在於高雄市，台東縣的海端鄉39.86%、達仁鄉40.34%，花蓮縣的萬榮鄉39.66%、卓溪鄉16.39%等，以上這些鄉鎮均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顯示在山地原住民族鄉的自來水普及率較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台水公司針對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屏東地區供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一)目前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由107年12月底之34.14%提升至108年12月底之34.78%，其普及率較低之原因主要來自於： 1. 山地偏遠遼闊，供水不易。 2. 居民節約支出，接用自來水意願較低。 3. 住處周邊水質、水量良好，無改變飲用意願。 (二)未來工作重點將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原住民族地區延管工程，並針對鄰近既有自來水供水系統之部落，有意願接裝自來水者，台水公司受理後將儘速辦理會勘及提報評比，以解決部落用水問題。 二、屏東地區： (一)截至108年12月底，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為55.04%，較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平均普及率93.34%為低。屏東地區普及率偏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低屬實。反觀屏東縣最低的卻非原住民族地區，其中潮州鎮、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均未超過5%，顯見自來水缺水問題並非偏遠鄉鎮才有，為此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指示水利署協助，108年要讓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達到60%，但山地原住民地區呢？自來水缺水問題不應分藍綠，也不應該分原漢，爰要求台水公司對於無自來水地區應一視同仁的協助，積極解決當地缺乏自來水的問題，保障國民飲用水的安全。	原因分析為當地地下水豐沛，簡易挖掘即可取得，民眾用水多由當地簡易自來水供水或自行鑿井取用，居民長期飲用習以為常，致接水意願偏低。因近年因地下水的水質不佳，加上民眾用水安全意識抬頭，希能改用自來水，目前台水公司辦理情形如下： 1. 主動宣導： (1) 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內容包含簡水補助、延管工程及用戶外線補助等政府供水補助計畫及辦法。 (2) 主動辦理說明會，幫助民眾了解相關補助，簡化申辦流程，並與縣政府合作宣導以提升民眾接水意願，共同達成目標。 2. 水源開發： 台水公司已於潮州、萬丹、九如、新園等鄉鎮覓得台糖公司既有深井水源及土地，建置淨水場，後續仍將持續開發水源並將請縣政府協助取得水權。 3. 辦理延管工程： (1) 107年度：投入經費約3.53億元，供水受益戶1,749戶。 (2) 108年度：投入經費約10.23億元，供水受益戶10,080戶。 (二)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截至108年12月底已提升至55.04%；台水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前揭地區，採以分年經費跨年度辦理，積極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逐步擴展供水範圍。
10.	台水公司108年度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並以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期以解決該公司人力斷層及經驗傳承等問題，惟允宜審慎注意公務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3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0280號函函送立法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檢討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爰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債務多用於償還既有借款，以舉債建設的方式效果仍屬有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過度依賴舉債，應有妥善財務規劃，並嚴密控管債務餘額成長，以避免損及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為健全公司財務，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2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0050號函送立法院。
12.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該公司至106年底共有員工5,314名，平均年齡47.15歲，其中「55至59歲」約占16.18%、「60歲以上」約占22.3%，另以員工年資分布統計，未滿5年員工人數約占23.41%；另為因應台水公司近年擴建供水設施、委外淨水業務收回自行操作及配合勞動安全法規所需等，107及108年度預算員額擴增為5,982人，較106年度決算員工數5,314人增加668人。爰此，為配合新進員工之招募及未來10年恐約會有3成資深員工陸續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立完善工作經驗傳承機制，俾利人力資源之培育，以維競爭力。	一、落實辦理新進人員實習(試用)計畫，為整合新進員工培訓機制，施以完善且優質輔導的職前專業技能訓練，爰109年度起視台水公司新營訓練園區完工後集中辦理，連貫專業養成訓練及專業技術傳承；確實訂定及執行實習或試用期間各類別之課程綱要，建立期末實作題庫，依前揭課程綱要與名稱及測驗題庫，排定課程時間及指派資深業務人員輔導，使新進人員勝任業務工作。 二、強化現有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實施業師制度，冀透過師徒合作，以跨越人力斷層，業師對輔導對象之學習情況，應主動指導，養成專業技能及敬業態度，應適時關懷其需求，並針對輔導成效進行評量與檢討，研擬適當改善措施；辦理接班人培訓，針對主管人員以階梯式培訓方式辦理訓練課程；借重台水公司優秀退休員工專業技能，建立退休人員傳承專業技能訓練制度，傳承渠等自來水專業技能及經驗。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計畫編列新設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例42%)，108年度預算估列投資損失222萬3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21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2400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108年度規劃設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持股未達半數，該公司之人力係台水公司退休資深專業員工為主要人力來源，且初期將以承攬台水公司對外委辦之「分區計量管網維護管理」、「淨水操作」、「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業務」等3項業務為主。有關該轉投資事業設立之必要性、發展性及合資對象之規範等，允宜併同台水公司之未來發展方針等提出具體評估說明，另應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切勿淪為酬庸。請台水公司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研提評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依據！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7億0,414萬6千元，包括債務利息6億3,852萬7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列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6,561萬9千元。經查台水公司近5年度債務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負債比率已逾該公司資產總額之4成，影響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亟待正視。請台水公司於3個月內對此研提改善專案報告，做為未來經營參考，以健全公司財務！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2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0020號函函送立法院。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規劃成立首家轉投資事業台灣水務公司，預計投資金額4,200萬元（持股比率42%），台水公司擬參酌日本東京都水道局另成立子公司東京水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延攬母公司退休優秀技術人員傳承技術及經驗，並由子公司承攬母公司之工程及業務以有效舒緩母公司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等作法，但宜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並應積極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以維競爭力。	一、台水公司原編列轉投資計畫預算4,200萬元，業經大院於108年11月8日第9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刪除，未來若有轉投資規劃，當遵大院提示，審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旋轉門或利益迴避之限制規定。 二、為改善人力結構、提升人力資本，台水公司每年均依據人力專長結構、年齡結構、新陳代謝情況、人力更新目標與策略發展及人力更新具體方案等，辦理招募新進人員、加強職前、實習訓練及實施業師制度，強化員工培訓機制；並建立退休人員傳承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專業技能訓練制度，借重其進行經驗傳承與技術指導，並辦理接班人培訓，以利永續經營，達成穩定供水之任務與使命。
16.	據水利署報告，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為93.9%，其中，尚有50萬戶未接自來水。低於全國比率之屏東縣，普及率僅50.83%，苗栗縣普及率81.41%、南投縣普及率79.8%、新竹縣普及率85.5%、花蓮縣普及率86.25%以及台東縣普及率80.97%，皆遠低於全國普及率之平均。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普及率過低區域及原住民族地區，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且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佈管及延管工程，優先寬列一定比例預算，規劃示範區及用水優先區之專案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積極作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0480號函送立法院。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97億2,505萬8千元，項下列有「降低漏水率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專案計畫，惟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亟待改善，爰請自來水公司針對如何提高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專案報告，經濟部業於109年1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0490號函送立法院。
18.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家戶自來水普及率較全體國民自來水普及率低，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且自來水對於人民之健康亦具有重大之影響，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規定，國家應增進原住民族公共衛生，故自來水公司在於自來水延管相關事項推動上，應優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實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增進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延管作業，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檢討報告，經濟部業於108年12月31日以經授營字第10820381910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81090 號函函立法院。
20.	有鑑於原住民族國家博物館興建計畫乃基於博物館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其選址於高雄，而興建基地中有部分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土地，然自來水公司對於土地之租金似有不合之虞，自來水公司亦為國營事業之一，對於國家法律所推動之事項亦有其忠誠義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租金之擬訂做出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81270 號函函送立法院。
21.	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計虧損 0.85 億餘元，且 108 年自來水單位成本較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為高，成本控管機制亟待檢討，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營運績效，撙節相關預算支出，落實成本管控，以健全公司之財務結構，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為掌控各項營業收支、抑制費用支出，台水公司定期召開「加強經營收支控管，提高經營績效」會議，加強重大成本項目(如用人費、動力費、機修費、原物料、利息等)檢討改善；持續加強檢修漏、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以減少供水損失；加強降低庫存，減少積壓資金成本；並落實「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財務分析」，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以降低虧損幅度，改善營運績效。
22.	自來水公司 108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外線等工作，該計畫迄 107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台水公司供水普及率，仍有 6 縣市未達 9 成遠低於其他供水區域，爰要求經濟部積極落實「簡易自來水管理機制之探討」之下列建議及改善	經濟部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820219340 號函函送立法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國內簡易自來水主管機關可依納管規模辦理管理工作，加速改善簡易自來水營運情況，提升簡易自來水供水品質，可利於日後簡易自來水納入普及率政策推動。(2)建議未來可考量委託專業公司執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業務，包含水質檢驗分析、系統操作、定期巡查維護及工程規劃設計等服務項目，除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現階段面臨問題，另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與技術升級。(3)建議持續優化「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資料庫」系統功能，提升管理單位行政效益與操作者使用便利性。同時可以思考以總體檢方式或擴及補助一般地區營運輔導，進行資料盤查及現場普查工作，完備資料庫資訊內容。(4)建議寬列預算以因應日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申請補助需求；持續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查核輔導作業，並建立現場工程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23.	依據自來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自來水延管執行率及改善策略檢討」報告指出：(1)因本計畫性質與其它單一標的之專案計畫差異甚大，除無法於計畫初期即可確定所需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工程發包需待非台水公司可掌控之前置作業達成(如預繳率、私有地取得等)、執行案件數量龐大且不斷滾動增辦新案、施工位址偏遠、施工條件不佳、配合單位複雜、民眾意願反覆等因素，即便台水公司施工過程順利，仍難如同一般專案計畫可依期程掌控執行進度，此部分尚請諒察。(2)限於政府財政負擔，考量投資效益及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需求之輕重緩急，爰建議仍依既定計畫所規劃之分期、分區改善原則，視區域屬性以辦理延管工程或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方式改善。(3)有關延管評比機制如何更落實讓普及率偏低地區可優先補助辦理改善部分，台水公司將適時洽請計畫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配套方案。	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執行效率，台水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性質與其它單一標的之專案計畫差異甚大，常須待民眾提出申請、整合區域住戶用水意願、住戶預繳、工程用地取得、路權申請及獲核案件可執行期程不足等因素，致執行率偏低。 二、考量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投資效益及各需求之輕重緩急，以規劃分期、分區改善原則，優先以供水普及率較低區域為優先改善目標。 三、經濟部水利署與台水公司每月配合召開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為落實延管評比機制讓普及率偏低地區可優先補助辦理改善，各執行單位遇須地方政府協助取得配水池及加壓站用地，或路權單位等問題，將持續於會議中研議配套方案。
24.	針對自來水公司函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內容，大多援引「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自來水協會研究報告—『21世紀自來水事業發展	一、台水公司為國營事業，肩負政策性任務，雖長期給水投資報酬率偏低，為提升供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標與策略研究』結論，給水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主要原因：(1)為滿足政府提高普及率之政策，自來水事業新增投資逐年增加，甚至缺乏經濟效益的投資活動亦必須配合政策辦理。(2)新增投資之資金須由自來水事業自籌，而該自籌款則均以債養債方式來償付舊債，致利息負擔沉重。(3)各年間的新增投資均超過各年的折舊費及盈餘合計數，所超過的資金需求係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致舉債不斷增加，形成沉重的財務負擔。(4)隨著管線之延伸普及，自來水之規模不經濟現象出現，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逐年必然增加。(5)水源遭受污染，致增加污染防治成本以及淨化處理成本。(6)鑿井埋管遭受居民反對抗爭，增加補償或回饋支出。(7)水價調整過程僵化，十幾年未調整（實際已 24 年），無法合理反映成本，自來水事業無法獲取合理報酬。」作為說明內容，顯見自來水公司相當支持該結論，據以說明該公司面臨之問題。惟上述七項結論，乃長年沉痾非近年發生之新問題，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切實面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維護國人用水品質及權益。	品質，每年仍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供水工程建設，戮力於提供「量足、質優、服務好」自來水，以維護國人用水品質及權益。 二、台水公司為因應內、外在環境變遷，克服經營困境，經營計畫先有「六年經營計畫」進行中長程策略規劃，針對各項質化及量化目標，研提各種策略方案，據以執行。後有「年度事業計畫」研析短期一年內應採取之具體執行方案，用以實踐未來經營目標、策略之手段，前揭各項計畫均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25.	台水公司 108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0 億元，辦理水壓管理、修漏、汰換老舊逾齡自來水管線等工作，該公司訂有汰換管線實施要點，依據管線漏水頻率（次/年-Km）及逾使用年限情形選擇汰換管線標的，漏水頻率高之管線優先辦理，以期在有限預算內達到最高效益。經查近年我國漏水率雖有下降，惟 106 年底逾使用年限管線比率占管線總長度 46.90%，並呈逐年升高之趨勢，雖然該公司報告指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原訂計畫目標為 111 年底漏水率降至 14.25%，因台水公司積極推動降漏相關工作成效顯著，預計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方案」政策，提前於 109 年底達成目標。為控管降低漏水率、節省政府供水預算、提升國人用水品質，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加強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加速其汰換速度，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一、因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內所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僅是財產使用效能及折舊費用攤提之參考，故管線之「最低使用年限」並非等於「報廢年限」，管線只要管理維護得宜，實可長久使用，對人民健康亦無影響，因此台水公司已參考新加坡公用事業局經驗，訂定汰換管線實施要點，依據管線漏水頻率（次/年-Km）及逾使用年限情形選擇汰換管線標的，漏水頻率高之管線優先辦理，以期在有限預算內達到最高效益。 二、除汰換管線外，台水公司亦搭配水壓管理等策略，降低破管風險，近年配水管破管密度已由 101 年 0.379 件/公里降至 108 年 0.234 件/公里。台水公司後續仍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汰換管線工程等降漏相關作業，持續改善漏水狀況，降低破管風險，以珍惜水資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議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6.	高雄旗山大林里位處「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卻自 2013 年起，遭盜採砂石開挖出近六公頃之大型坑洞，後以中鋼公司產出之轉爐石廢棄物進行回填，數量高達約 99 萬公噸。查農委會與經濟部礦務局在 2013 年均明確指出，轉爐石級配料不得作為農業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物。該地區為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根本無法進行廢棄物傾倒和開發，監察院調查報告也已糾正高雄市政府失職，2016 年 1 月高雄地院並判決傾倒廢棄物的兩間公司及其負責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根據高雄市環保局地下水調查報告（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也發現包括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總硬度、硫酸鹽、硝酸鹽、亞硝酸鹽、氨氮、錳、鐵等多項指標均有升高趨勢，氨氮、錳也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查該地為供應大高屏地區的重要水源區，擺在該地不處理的廢棄物將持續對高屏地區的飲用水品質威脅日增，並同時影響附近農業用地的土壤情況及食安。為保障大高屏地區用水安全及農田環境不受污染，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之內，提出針對該地之水源保護計畫，並全面徹查全國水源區附近之廢棄物傾倒堆置、不當開發等現況調查，並規劃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各水源特定區之各項保護工作，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部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09年2月14日以經授水字第10920201920號函送立法院。
27.	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近三年稽查竊水件數為 2016 年之 255 件，2017 年之 284 件，2018 年之 262 件，總追償水費 5,282 萬 4,873 元，且為檢漏作業或經民眾檢舉被動發現，顯見台水公司並未主動建立專案稽查大量位在農業用地、無接水申請之工業用水。亦即，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之情事並無專案稽查與追償機制，顯見台水公司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管理上有極大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農地違章工廠竊水稽查與追償業務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820381940 號函送立法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8.	綜觀現有多數的水源開發方式，水庫容易淤積且清淤成本高，亦會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而地下水則不易回復，且抽取量超過天然補注量時，即會產生地層下陷；既使有河川攔河堰的截水取用方式，只要大雨往往使河水濁度飆升便難以取用，亦使後續淨水成本增加。爰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投入資源研究、開發適合台灣氣候環境之水資源(如伏流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台水公司已依決議研擬相關書面報告，經濟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0070 號函送立法院。

